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1

二、法律意见书.....34

三、律师工作报告.....177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467

五、公司章程（草案）.....664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729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836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854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87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30
附件：.....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君、岑平一担任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刘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女，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曾担任乐普医疗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长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乐普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曾参与中化岩土非公开发行项目、绝味食品IPO项目、中化岩土资产重组项目等。

岑平一：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国重工、乐普医疗、中原特钢、光明乳业等再融资项目；中国长城、中化岩土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船汉光、积成电子、中国西电等IPO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郭子瑞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郭子瑞：本项目协办人，男，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曾参与美瑞新材 IPO 项目、中国长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郭玉鑫、李景玉、胡思航、杜涵泊、姜忠蛟。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yu Med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永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456300
电话	0372-3867699
传真	0372-77136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yl.com/
电子信箱	xymedical@xyy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李祖斌
电话号码	0372-3867699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主体：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

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

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5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2,00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

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所处大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细分行业为康复医疗器械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康复医疗器械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合特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2 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之“康复治疗设备”，公司的磁刺激、电磁场、电磁波、超声、光学、力学等康复理疗设备，具有实时信息反馈、情景互动、评测评估等功能的康复训练和治疗系统，肌体功能训练、行为、心理、认知干预的康复训练和测评系统等多款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符合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6%，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772.98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符合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符合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5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4.27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7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6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913.59万元、35,885.75万元、42,741.50万元、18,591.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208.16万元、5,916.87万元、10,213.97万元、5,201.43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2年3月20日的内黄县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8月15日更名为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26日更名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18 年 11 月 29 日，翔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翔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 10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04,162,614.27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09,251,194.4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4,911,419.87 元；同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2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7,286.97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0,925.1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361.85 万元。

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303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274,911,419.87 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宁波锡宸分别以其持有的翔宇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7474012089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以及其他核查方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本保荐机构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6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详细审阅发行人的财务及内控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相关的会计凭证、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并结合内控测试、现场盘点、实地走访、发出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公司作为康复医疗器械以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查产权界定明晰。

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翔宇医疗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健康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	50 万	100%	创业孵化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2	内黄县翔宇康复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河南省	50 万	100%	职业培训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3	安阳市瀚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	1,000 万	70%	无实际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洗浴服务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9,680 万	何永正 78.22% 郭军玲 21.12%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复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2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省	603.25 万	何永正 79% 郭军玲 21%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	上海坦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万	何永正 60.00% 郭军玲 40.00%	持有不动产，少量房租收入，无实际经营业	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设计、

					务	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
4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00万	复健润禾100%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5	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300万	复健润禾100%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管理服务；外墙保温工程、房屋维修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门、窗卫浴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处理净化工程、照明工程施工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7）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翔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吴坤坤、段璠和周珂，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就职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翔宇健康	90,286,560	75.24%
2	何永正	8,602,320	7.17%
3	安阳启旭	8,602,320	7.17%
4	苏州济峰	4,800,720	4.00%
5	宁波锡宸	4,108,680	3.42%
6	嘉兴济峰一号	2,703,120	2.25%
7	福州济峰	896,280	0.7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5）最近2年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通过复健润禾（何永正持股78.88%，郭军玲持有21.12%）持有翔宇健康间接持有发行人75.2388%股份；通过安阳启旭（何永正持股75.69%，担任有限合伙人；郭军玲持股20.12%，担任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6.8682%股份，何永正直接持有发行人7.17%

股份。本次发行前，何永正、郭军玲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9.28%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等权属证书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25.24%，偿债能力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通过对发行人合同文件的审阅，以及网络查询、走访相关行政机构、取得合规证明等核查方法，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康复医疗器械公司，专注于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市（县）级工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过去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档案、网络查询、取得行政机构合规证明等核查方法，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网络查询以及取得合规声明等核查方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保荐机构将上述六个股东列入核查对象，核查文件包括：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

经核查，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变动及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发行人客户存在以下主要特征：一是康复市场需求多种多样，发行人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覆盖医疗体系内、外各机构的康复建设需求，机构多且较为分散。因发行人能够提供服务的终端客户较多且分散，公司通过与各地间接客户合作，有利于公司整合利用间接客户在当地的资源，因此公司需要有众多的间接客户去覆盖全国各地的各类终端客户；二是公司客户中，一般间接客户与直接客户多为单一项目采购，康复医疗器械不属于耗材，通常康复医疗设备的使用周期一般为5-8年，相关机构的需求被满足后，短期内对于同类康复设备需求量降低，一般不会有持续的订单。行业特点造成了设备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设备终端客户的变动造成了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的变动性。

发行人客户中，近2年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为1,632家，占公

司最后一年2019年末的客户数量比例为28.32%，1,632家客户近两年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0.46%、39.98%；近3年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为639家，占公司最后一年2019年末的客户数量比例为11.09%，639家客户近三年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7.09%、27.13%、23.55%。近2年和近3年存续的客户家数具有一定的变动，其中，间接客户中代理商较一般间接客户稳定，收入贡献大的间接客户更为稳定；直接客户中发生变动主要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在5万元以下的直接客户。

综上，报告期各期，因行业特点，发行人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有一定持续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但如果公司部分客户经营不善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客户变动及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间接销售模式风险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收入占比为90.04%、82.69%、81.87%、78.4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已与31个省级行政区域内众多间接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并能够对间接客户进行有效管理。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业务规模及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及营销网络建设复杂程度日趋加深。由于间接客户直接面对市场终端客户，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对间接客户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出现部分间接客户不遵从公司关于其销售区域的相关管理制度或其自身经营不善或无法与终端客户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等情况，由此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三）客户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其中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代理商和一般间接客户；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对象为终端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报告期各年，直接客户（除个人客户及配件客户外）和间接客户的家数为4,549家、5,703家、5,763家。尽管公司对客户及售前、售中、售后

等各环节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规范管理，但仍不排除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对机构客户未严格进行资质等方面的售前核查，不排除客户不遵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排除机构客户不遵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要求对终端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导致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被吊销，不排除终端客户因合规性经营医疗执业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四）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7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比例分别为 78.47%、16.47%、16.47%、94.73%和 12.92%；因部分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等原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对相关情况予以规范，逐渐提各险种的缴纳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比例分别提升至 88.34%、88.34%、88.34%、97.02%和 88.25%；公积金覆盖率 73.95%。

根据测算，发行人 2017 年度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前）	411.9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后）	350.14
当期净利润	6,447.4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43%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后）系根据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情况测算。

2017 年，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予以规范，逐步提高社会保险金的缴纳比例，同时，发行人已为目前仍在职自愿参与补缴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的 508 名在册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占 2017 年至今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人数的 82.47%。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无法对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情况（包括滞纳金，如有）进行补缴。2017

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350.14 万元（税后），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5.43%。未来，公司可能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10,941.40 万元、13,325.76 万元、14,255.43 万元、13,87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0%、32.42%、25.98%、21.47%；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7.13%、86.27%、89.46%和 91.80%。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400 余种产品且具有完整的生产链条，为了应对客户的采购需求，并考虑原材料的批次运输成本及产品生产的及时性等因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有较高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三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31.38 万元、699.58 万元、706.28 万元、769.45 万元，上述大部分商品已实现期后销售，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82.45%、75.64%、21.51%。发行人存货中经营及代理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3,155.43 万元、3,531.90 万元、3,262.14 万元、2,937.99 万元，公司经营其他产品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客户整包服务的要求而采购其他产品以及公司为提高整包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可提供的各类康复解决方案而采购的一些产品，各类康复解决方案中产品涉及的种类较多，每种产品数量较少，公司小批量自产销售部分产品不够经济。因此，公司在自产产品基础上，引入一部分经营产品进行组合销售或差异化销售，进一步提高销售竞争力以及组合产品销量，从而提高公司提供整包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对不良品、预计无生产计划的、无售后需要等情况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近三年无销售记录、目前无销售计划、预期未来难以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预计残值 10%后，按照原值的 9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存货滞压、计提更多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技术创新风险

康复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康复专业知识及应用、技术创新和产

品的研发能力等综合要求较高。同时，公司康复器械开发新产品从可行性研究、立项、评估到专业论证、研发经历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康复器械行业处于迅速发展时期，疼痛康复、神经康复、骨科康复、产后康复、医养结合等众多细分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对康复器械产品精细化及技术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出现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预计趋势出现偏差、同行业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复存在，进而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驱动力，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为通用技术。随着国内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必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及技术的加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通过专利申请、严格保密措施及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进行保护及技术创新，但如果竞争对手通过利用其通用技术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关技术，并进行进一步创新；且如果公司无法基于其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紧跟市场方向进一步取得技术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其市场占有规模并优先取得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永正及郭军玲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2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将下降至 66.95%，仍处于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投资计划、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八）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01.63 万元、2,522.02 万元和、3,441.75 万元和 3,062.4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3%、26.86%和、23.35%和 34.72%。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的项目开发、科技研发和企业发展，依据规定提供给公司的各项资金。公司存在

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等 6 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19 年 5 月，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

公司主要产品可涵盖声疗、光疗、电疗、磁疗、物理治疗（PT）、作业治疗（OT）及康复评定产品等，终端用户多数为医疗机构。国内公立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省级、地方或医院采购平台进行招标采购。近年来，随着国家在医药领域日益深化体制改革，不断加速探索药品、医用耗材的集采模式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降低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目前国家集中采购主要集中于药品及高耗材领域，未来若在康复医疗器械领域全面实施集中采购政策，不排除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较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生产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力控制，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正逐渐消除。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初步控制，但全球疫情发展和控制情况尚未完全得到缓解，不排除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进而对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民生产总值的不断提高、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以及各级医疗机构对康复科建设的不断重视和患者康复意识的不断加强等多方需求合力，直接促进了康复设备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康复医疗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8 年间，我国康复医疗行业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11 年，我国康复医疗行业市场规模为 134 亿元，而到 2018 年，我国康复医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 4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9%，据此推算，到 2023 年，康复医疗器械的产业规模将超千亿元。随着我国医疗体系逐渐向西方发达国家靠拢，未来康复行业市场容量或将超预期表现。

2013-2023 年中国康复医疗市场规模统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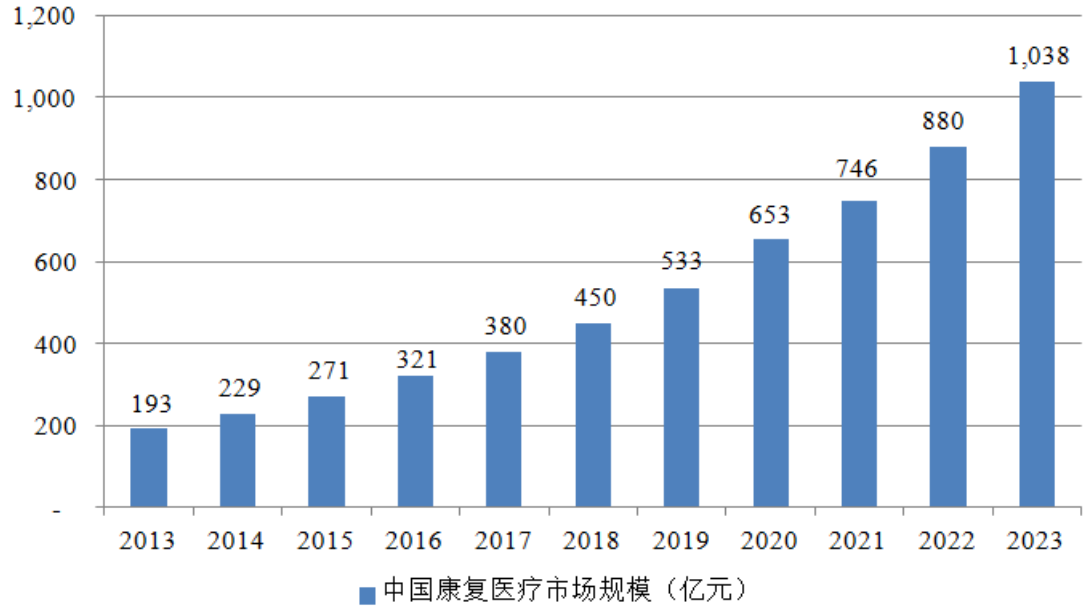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存在康复需求的人群数量巨大，但康复医疗供给严重不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保政策推进以及医疗技术提升，民众对康复保健的意识也在不断提高，未来“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的理念将更深入人心。各种功能性障碍群体对身体各项功能恢复的康复需求越来越强烈，将有效提高康复医疗就诊率及覆盖率。

根据原卫生部 2011 年发布《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以及 2012 年发布《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应当独立设置科室开展康复医疗服务，并配置标准化的康复医疗器械，包括多功能评

定检测设备；运动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因子治疗设备、言语吞咽认知治疗设备等。

后续在卫生部 2012 年发布的《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 年版）》、卫计委 2017 年发布的《康复医疗中心基本标准（试行）》以及卫健委等部门 2019 年联合发布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中，均要求医养结合机构、康复医院及康复医疗中心配置上述类型设备以及相应床位等，且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够开展基本康复医疗服务。

根据《2019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8 年，全国有康复医院 637 家，仅占全国专科医院总数的 8.06%；全国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科诊疗人次为 48,633,419 人，却仅占医疗机构就诊人次的 0.86%；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学科合计设置床位 246,316 张，仅占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床位总数的 2.93%，根据《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基本标准（试行）》，康复科室设置床位数预期达到 5%的水平，尚有一定缺口。我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尚有极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平均增速约为 20%左右，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医疗器械这个朝阳产业的重要部分、其承载着科技创新与人文关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可谓是“朝阳产业中的朝阳产业”。

综上，随着功能性障碍群体的增加、康复医学的不断兴起、医院康复科和专科康复医院配置要求的提高，产业资本不断加码康复医疗投资，带动康复医疗器械采购需求大幅增加。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子瑞

2021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君　　岑平一

2021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 年 2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1 年 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1 年 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1 年 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刘君、岑平一担任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郭子瑞。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君　　岑平一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翔宇有限：	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黄县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	翔宇健康：	指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安阳启旭：	指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	福州济峰：	指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州济峰：	指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嘉兴济峰：	指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宁波锡宸：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泰瑞机械：	指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1.	祥和康复：	指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	嘉宇医疗：	指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拓凯医疗：	指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贝瑞思：	指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瑞贝塔：	指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	海沃斯：	指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捷创睿：	指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8.	瑞禾医疗：	指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9.	迈迪尔：	指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	玛斯特：	指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 成都翔宇：	指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22. 捷创睿（天津）：	指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 翔宇防护：	指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24. 海司唯尔：	指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复健润禾：	指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 翔宇置业：	指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27. 翔宇众创：	指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 翔宇培训：	指内黄县翔宇康复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9. 上海坦颂：	指上海坦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2.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管理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7.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8.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0.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2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1.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6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2.	《内控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7 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 《验资复核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5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44. 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45.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

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前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747401208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7474012089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474,209.37元、80,327,299.97元和128,976,314.16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翔宇有限设立于2002年3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共同发起并由翔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已签署了《关于设立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管中心、运营中心和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支配和运用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健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永正、郭军玲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翔宇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翔宇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翔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有限拥有之部分不动产、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由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分别以其持有之翔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实质为何永正以货币资金向翔宇有限出资，代翔宇有限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后将相关资产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由翔宇有限支配和使用。相关情况为：根据 2007 年、2009 年翔宇有限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翔宇有限于 2007 年、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部分资产已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就该等情况，发行人股东及翔宇有限股东（包括翔宇有限进行上述增资时的股东）已确认，上述用于翔宇有限增资的实物资产实际系由何永正支付相关购置款项并登记在翔宇有限名下由翔宇有限支配和使用，并非何永正以实物资产对翔宇有限出资，当时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系为满足翔宇有限发展需增加注册资本的需要，同时，为满足工商登记对于实物出资的要求而对相关实物进行了评估、出资和验资程序。就其中因历史久远已无法获得购买资产记录的出资，何永正已于 2017 年向翔宇有限支付货币资金予以完善，并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历史出资情况及完善措施已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未损害翔宇有限及股东利益，并经翔宇有限工商登记机关确认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何永正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已经获得弥补，该等情形并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发行人股东已履行其出资义务，上述瑕疵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历次出资也已经《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资质或许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健康持有发行人90,286,5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238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健润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100%的股权，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福州济峰、苏州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嘉兴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财产份额，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7.0001%，基于上述关联关系，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共同认定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复健润禾、安阳启旭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该等企业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	实际业务

			范围	
1.	翔宇众创	翔宇健康持有其100%股权	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销售：酒类；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
2.	翔宇置业	复健润禾持有其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上海坦颂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其60%和4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4.	翔宇培训	翔宇健康为其出资人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为何永正（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军玲（兼副总经理）、余征坤、王珏、叶忠明，监事为李治锋、赵雪贝、杨凯，副总经理为马长海、李祖斌（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与上述第2、5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的执行董事为郭军玲、监事为王明要、总经理为何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复健润禾的执行董事为郭军玲、监事为郭红彩、经理为何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由第2、5、6、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见前述第九部分第（一）.4项），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洛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何川持有其100%股权
2.	南京苏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99.01%的股权
3.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4.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

		董事
5.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6.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7.	赛业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9.	广州赛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且已经注销的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1.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3.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4.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	2019年5月

	司	
5.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6.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8.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9.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1.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2.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3.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4.	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5.	香港翔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6.	安阳市康之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

基于办理工商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因素，上述表格中序号为第 9 至第 14 的企业存在实际控制人郭军玲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其亲属持有该等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 30%以上股

权/财产份额的企业或担任监事的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为下表所列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2.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3.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0%的股权，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4.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1.67%的股权，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的股权
5.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5%的股权，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的股权
6.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8.19%的股权，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61%的股权

7.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8.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9.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0.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1.	苏州汇涵医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2.	西安穹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30%的股权
13.	西安博登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40%的股权
14.	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祖斌担任其监事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占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健康的总经理
2.	郭秀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健康的监事
3.	郭彦勤	报告期内曾担任复健润禾的董事、经理

4.	何宾	报告期内曾担任复健润禾的监事

(4)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及其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和兰廷	报告期内曾担任担任发行人监事
2.	郭秀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有限监事
3.	曹军堂	郭秀玲配偶的弟弟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收购关联方股权、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当时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及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翔宇健康、复健润禾、安阳启旭、翔宇置业、翔宇众创、

上海坦颂和翔宇培训之外，何永正、郭军玲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所载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企业或组织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及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328,041.37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126,522.96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尚待由翔宇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物业提供方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或由第三方无偿提供之主要物业共计 4 处，其中第三方无偿提供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的 2 处物业存在瑕疵，具体情况为：相关物业提供方未能提供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提供方是否有权提供该等物业，但基于相关物业面积较小（合计约 230 平方米）且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性物业不存在障碍。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相关承诺以避免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695 项，该等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

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专利权人名称尚待由翔宇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74 项，该等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4 家公司的控股权，其中 9 家公司的控股权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 9 家公司中有 8 家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即该等公司的实际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军玲，郭军玲基于办理工商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因素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其亲属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并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名义股东的情形。发行人 14 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获得股权方式	是否曾经存在委托持股
1.	泰瑞机械	100%	设立	否
2.	祥和康复	100%	设立	否
3.	成都翔宇	100%	设立	否
4.	翔宇防护	100%	设立	否
5.	嘉宇医疗	100%	受让股权	是
6.	拓凯医疗	100%	受让股权	是
7.	贝瑞思	100%	受让股权	是
8.	瑞贝塔	100%	受让股权	是
9.	海沃斯	100%	受让股权	是
10.	捷创睿	100%	受让股权	是
11.	迈迪尔	100%	受让股权	是
12.	玛斯特	100%	受让股权	是
13.	瑞禾医疗	100%	受让股权	否
14.	捷创睿（天津）	66%	设立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嘉宇医疗、拓凯医疗、贝瑞思、瑞贝塔、海沃斯、捷创睿、迈迪尔及玛斯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于发行人受让该等企业股权前或于发行人受让该等企业股权时相关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并且委托持股关系所涉委托人郭军玲及受托人均对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予以确认：委托持股人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就该等委托持股关系无任何异议、亦未产生过任何纠纷，受托人不会提出任何与该等委托持股事宜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请求。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受托持股人就

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对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何永正、郭军玲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企业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该等企业股权已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海司唯尔33.03%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8,096,833.7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未超过 1,00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协议、借款合同，本所律师

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9 家公司 100%的股权，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进行的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而制定，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上述内控制度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王珏、叶忠明，其中，何永正为董事长，王珏、叶忠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治锋、赵雪贝、杨凯，其中，李治锋为监事会主席，赵雪贝、杨凯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为发行人总经理，郭军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马长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祖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吴坤坤、段璠、周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何永正和郭军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翔宇有限设立以来始终作为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股东新增、董事或监事个人意愿、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或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珏尚需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6%、13%、16%	6%、16%、17%	6%、17%
企业所得税	15%、20%、25%	15%、20%、25%	15%、20%、25%

基于上述核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翔宇有限/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2019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瑞禾医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 捷创睿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海沃斯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拓凯医疗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 发行人、贝瑞思销售的残疾人专用物品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7. 捷创睿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玛斯特因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除不予处罚的情形外，逾期 1 个月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处罚裁量阶次中的“较轻”级别，因此，玛斯特所受上述处罚为“较轻”级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信息的适当调查，无涉及玛斯特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玛斯特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玛斯特受到的税务处罚外，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主要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就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的合规情况，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记录，“未查到该公司有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义务的记录。”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捷创睿、迈迪尔、瑞贝塔、拓凯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京工商经开分证字（2020）08号《证明》，玛斯特“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玛斯特“自2019年9月9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过。”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在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成都翔宇“未被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捷创睿（天津）“自2019年8月15日成立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在该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

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捷创睿（天津）“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在该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京（开）劳监证字：20004 号《证明信》，玛斯特“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

康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捷创睿“于 2017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 50 人，已缴至 2019 年 12 月。”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5046），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玛斯特“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玛斯特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成都翔宇、翔宇防护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暂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捷创睿（天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拓凯医疗、瑞贝塔、迈迪尔因人员较少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等子公司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翔宇有限一名售后维修人员在福建省泉州市某医院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修时因触电致其当场死亡。2016 年 12 月 16 日，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泉丰安监管罚[2016]1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国安全生产法》对翔宇有限处以 20 万元罚款。

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翔宇有限已按时足额完成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翔宇有限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翔宇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同时，处罚机关已就相关处罚作出了认定，因此，泉丰安监管罚[2016]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 土地使用和房屋建设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房屋管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六） 消防安全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贝瑞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嘉宇医疗自 2016 年 8 月 2 日以来，泰瑞机械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队行政处罚。”

（七）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泰瑞机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八）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安关法证[2020]1 号《证明》，发行人系安阳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发行人“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安阳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系安阳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该等企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安阳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迈迪尔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迈迪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

目：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事宜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发行人已取得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科路和团结路交叉口东北角，成都翔宇已取得川（2020）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履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第（三）项所述玛斯特受到的税务处罚和第十七部分第（四）项所述翔宇有限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为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发行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向其采购注册产品配件，请求判令被告依约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获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鉴于本案原告请求涉及之争议金额占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的比重极低（未达到 0.2%），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何永正、郭军玲、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吴 欣 律师

二〇二〇 年 五 月二十九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396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6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出的定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正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该等定义外，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和信物业：	指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瑞斯坦：	指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	欧赛德：	指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安寿养老：	指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	安阳复健：	指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安阳润禾：	指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	庆泰健康：	指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8.	中联百川：	指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安阳瑞斯坦：	指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	创誉信合：	指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11.	沈阳嘉宇：	指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	郑州律宇：	指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郑州渠博：	指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郑州朗特：	指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祥瑞恒诚：	指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16.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36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7.	《内控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37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的公司，2017年下半年，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发行人于2017年底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与发行人母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未来拟继续经营的9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规模极小、或者不继续开展业务的13家公司。

纳入发行人体系的9家公司中有8家公司（瑞禾医疗除外）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成立初期由实际控制人亲属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代持股份方式设立管理。在业务整合时，存在代持的8家公司进行了股权代持的解除或代持还原，之后9家公司均按照以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为转让价格，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及主要内容，各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2）结合股权代持的初始背景、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出资金额、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充分说明构成9家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真实性与合理性；（3）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实现对其他企业的控制，如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5）被收购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收购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情况；（6）收购后9家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7）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8）上述13家公司均于2015-2017年成立，且于2018-2019年完成注销，公司成立距离注销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该等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及主要内容，各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基于康复行业产业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患者对医疗康复认知程度的加深，国内康复行业出现迅速发展的机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设多家企业，

因何永正、郭军玲日常工作较为繁忙，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原因，迈迪尔、玛斯特、拓凯医疗、海沃斯、捷创睿、瑞贝塔、贝瑞思、嘉宇医疗 8 家公司在设立之初或股权演变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曾委托其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代持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基于代持人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控制企业的员工，彼此熟识和信任，实际控制人与代持人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代持人的访谈及该等主体的确认，代持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姓名	代持期间	代持期间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迈迪尔	李龙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迈迪尔执行董事	郭军玲的外甥
		郭秀玲	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	翔宇有限员工	郭军玲的姐姐
		师咏梅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	迈迪尔执行董事	/
		张亚男	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	迈迪尔监事	/
2.	玛斯特	和兰廷	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	玛斯特执行董事	/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3.	拓凯医疗	陈冬焕	2015年7月至	拓凯医疗执	/

			2017年2月	行董事	
		薛卫霞	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	翔宇有限员工	/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拓凯医疗员工	
		和玉净	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	拓凯医疗执行董事	/
4.	海沃斯	李海顺	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	海沃斯监事	郭军玲的堂姐夫
		岳彦飞	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	海沃斯执行董事	/
		葛涵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海沃斯执行董事	/
5.	捷创睿	李龙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	已离职	郭军玲的外甥
		和兰廷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	捷创睿经理	/
6.	瑞贝塔	郭秀玲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翔宇有限员工	郭军玲的姐姐
		王振坡	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	瑞贝塔经理	/
7.	贝瑞思	李海顺	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	贝瑞思执行董事	郭军玲的堂姐夫
		马晓艳	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	翔宇有限员工	何永正侄媳
			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	瑞禾医疗员工	

8.	嘉宇医疗	李海顺	2016年8月	贝瑞思执行董事	郭军玲堂姐夫
		杨怀恩	2016年8月	瑞禾医疗员工	何永正的表哥

注：发行人于2017年12月收购瑞禾医疗，收购时瑞禾医疗为实际控制人通过翔宇健康控制的企业，无股权代持。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前述股权代持期间，郭军玲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而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一名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存在一定冲突。郭军玲委托持股所涉股权及权益为其夫妻共同财产，因何永正工作繁忙，经两人商议在具体办理委托持股事项时由郭军玲一人出面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处理有关事宜，而未以夫妻名义共同委托，因疏忽导致出现上述冲突，并非主观故意规避法律规定。

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相关公司主要所在地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本局认为郭军玲因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而造成的同一时期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已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郭军玲因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而造成的同一时期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已消除，且已经获得代持股权所涉主体主要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谅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结合股权代持的初始背景、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出资金额、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充分说明构成9家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迈迪尔、玛斯特、拓凯医疗、海沃斯、捷创睿、瑞贝塔、

贝瑞思、嘉宇医疗 8 家公司设立时或股权演变过程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初始背景主要系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原因。瑞禾医疗自设立至股权转让至翔宇有限前，曾先后由实际控制人郭军玲、复健润禾（何永正和郭军玲直接持有 10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 8 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代持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该等主体均确认代持解除前代持股权系郭军玲实际出资（嘉宇医疗为股东认缴出资，尚待实缴），根据立信会计师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8 家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实缴出资均已计入该等公司的实收资本。

该等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以及股权代持解除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代持解除前实际出资人	股权代持解除前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变更登记股东
1.	迈迪尔	郭军玲	218	2017年12月11日	郭军玲
2.	玛斯特	郭军玲	213.64	2017年12月22日	瑞禾医疗、贝瑞思
3.	拓凯医疗	郭军玲	80	2017年12月15日	翔宇有限
4.	海沃斯	郭军玲	30	2017年12月15日	何永正、郭军玲
5.	捷创睿	郭军玲	90	2017年12月15日	翔宇有限

6.	瑞贝塔	郭军玲	120	2017年12月15日	翔宇有限
7.	贝瑞思	郭军玲	70	2016年11月29日	翔宇健康
8.	嘉宇医疗	郭军玲	0	2016年8月9日	复健润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代持人访谈、各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对上述代持人就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的公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以上公司的相关内部审批文件等资料，实际控制人和代持人均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实际控制人实际享有该等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并实际管理该等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财务、业务、人事管理等经营管理事项拥有决策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说明，迈迪尔、玛斯特、拓凯医疗、海沃斯、捷创睿、瑞贝塔、贝瑞思、嘉宇医疗及瑞禾医疗 9 家企业均以康复器械生产经营、服务为主营业务，该等公司的经营主要依赖何永正和郭军玲夫妇并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各公司均为何永正和郭军玲夫妇创立的医疗康复事业的组成部分。同期何永正、郭军玲直接及间接持有翔宇有限 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 9 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规划和布局，自设立以来均受何永正和郭军玲夫妇控制和管理。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发行人及该等公司的整体布局和统筹安排，以期协调发展。

综上，发行人及其收购的上述 9 家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 9 家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 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代持人访谈、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对上述代持人就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的公证书、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就上述 8 家公司的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关系事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代持解除后，代持人不再持有上述相关公司股权，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并且确认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该等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曾与代持人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其清理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已出具承诺，若因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受托持股人就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对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何永正、郭军玲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进一步承诺以维护发行人利益。

（四） 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实现对其他企业的控制，如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关系控制的企业包括复健润禾、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翔宇众创、翔宇置业、上海坦颂、翔宇培训、和信物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复健润禾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78.88%和21.12%股权	企业管理与咨询
2.	翔宇健康	复健润禾持有100%股权	企业管理与咨询
3.	安阳启旭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75.6939%和20.1212%财产份额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4.	翔宇众创	翔宇健康持有1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
5.	翔宇置业	复健润禾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上海坦颂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60%和40%股权	自有房屋租赁
7.	翔宇培训	翔宇健康为唯一出资人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8.	和信物业	复健润禾持有100%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公司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军玲还曾委托第三方持有其他 6 家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等公司均已注销。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注销日期
1.	创誉信合	李志锋、杨怀恩先后代为持有40%股权、曹振涛代为持有30%股权、何	2018年5月

		小龙代为持有30%股权	
2.	郑州朗特	刘小芳代为持有100%股权	2018年6月
3.	郑州律宇	李凤云代为持有100%股权	2018年6月
4.	郑州渠博	李茹敏代为持有100%股权	2018年10月
5.	沈阳嘉宇	曹振涛代为持有5%股权	2018年9月
6.	祥瑞恒诚	李帅代为持有100%股权	2017年5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代持人（何小龙已故无法访谈除外）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就上述委托持股及解除事宜签署的相关确认函，均已明确：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各方就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 14 家涉及委托持股情况的公司外（其中 8 家公司发行人已收购，6 家公司已注销），2017 年以来，何永正、郭军玲无其他通过委托第三方持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何永正、郭军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永正、郭军玲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亲属以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均已确认："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接受郭军玲或何永正委托持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关系控制的企业包括复健润禾、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翔宇众创、翔宇置业、上海

坦颂、翔宇培训、和信物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无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实现对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五） 被收购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收购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9 家被收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迈迪尔	销售康复器械
玛斯特	销售康复器械
拓凯医疗	销售康复器械
海沃斯	销售康复器械配件及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安装服务
捷创睿	康复器械软件、硬件技术开发
瑞贝塔	销售康复器械以及提供康复方案设计、管理服务等
贝瑞思	生产、销售康复器械及残疾人专用用品
嘉宇医疗	生产、销售儿童康复器械
瑞禾医疗	生产、销售康复器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上表所示被收购公司以合并口径计算的2017年度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交叉重叠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叉重叠
石家庄市第五医院	否
郑州桥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贵州艾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否
北京确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是
河南博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否
青海天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四川浩洋科技有限公司	是
山西大德康科贸有限公司	是
孙思邈老年康复医院	否

（2）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叉重叠情况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
郑州华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意大利）Electronic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是
（韩国）SUNGDO MC CO.,LTD	是
郑州环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郑州瑞展电子有限公司	否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河南中一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沧州远成电子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金利达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郑州装联电子有限公司	否

基于上述核查，以上被收购公司合并口径项下 2017 年度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交叉重叠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被收购公司营业收入	4,212.83	8,195.39	7,854.67
	发行人营业收入	18,591.01	42,741.50	35,885.75
	占比	22.66%	19.17%	21.89%
利润	被收购公司利润	1,317.37	557.92	1,168.26
	发行人利润	8,821.47	14,741.58	9,388.00
	占比	14.93%	3.78%	12.44%

（六） 收购后9家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被收购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收购后 9 家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围绕发行人主要产品开展包括软硬件研发、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同时扩大康复细分领域产品的生产，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行人整体的市场竞争力。该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情况如下：

1. 迈迪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576.81	553.84	240.77
	净资产	535.67	532.48	149.60
	总收入	107.36	333.35	413.25
	利润总额	3.23	12.52	61.52
	净利润	3.19	12.88	60.89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销售发行人全系列康复器械			

2. 玛斯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43.35	173.46	331.68
	净资产	104.48	124.04	257.79
	总收入	144.78	81.88	51.93
	利润总额	-36.48	-135.98	-174.84
	净利润	-19.56	-133.74	-172.67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主要负责瑞禾医疗的产品推广及销售			

3. 拓凯医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719.16	667.64	119.18
	净资产	684.97	639.62	47.23
	总收入	213.04	370.50	311.81
	利润总额	58.74	76.18	7.45
	净利润	45.35	72.39	7.13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销售发行人全系列康复器械			

4. 海沃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80.89	216.80	304.24
	净资产	-38.00	-40.39	92.15
	总收入	480.88	1,022.51	984.78
	利润总额	0.74	-132.61	56.64
	净利润	2.38	-132.54	51.13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为发行人提供康复设备售后维护及配套服务，同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销售各类配件			

5. 捷创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801.23	2,671.76	2,340.57
	净资产	3,299.58	2,471.65	1,966.56
	总收入	1,311.64	1,826.67	2,340.07
	利润总额	918.81	495.02	1,222.46
	净利润	827.93	495.09	1,096.75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主要负责发行人康复产品的嵌入式软件、上位机控制系统等设计开发，集中康复技术优势资源，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6. 瑞贝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567.37	366.39	65.66
	净资产	548.54	345.99	47.53
	总收入	375.78	85.14	6.13
	利润总额	197.76	-181.47	-61.16
	净利润	202.56	-181.55	-61.18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主要提供康复方案设计及管理服务，并销售发行人的康复器械，以提升发行人的配套服务及产品影响力			

7. 贝瑞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68.84	154.98	173.62
	净资产	-5.21	-14.64	-20.38
	总收入	139.23	332.10	236.98
	利润总额	9.29	5.72	-94.00
	净利润	9.43	5.75	-94.01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基于发行人康复产品细分领域的划分，主要专注于残疾人康复专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 嘉宇医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243.97	1,203.12	933.50
	净资产	299.64	347.10	401.22
	总收入	226.52	1,098.74	461.84
	利润总额	-47.50	-54.47	-419.83
	净利润	-47.46	-54.12	-419.84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基于发行人对康复产品细分领域划分的需求，主要专注于儿童康复、产后康复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9. 瑞禾医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952.06	2,647.52	2,277.97
	净资产	2,223.33	2,020.98	1,591.82
	总收入	1,213.59	3,044.50	3,047.86
	利润总额	212.78	473.01	570.04
	净利润	202.36	429.15	534.09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主要从产品类型、规格设计等方面进行差异化设计，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与发行人产品形成互补			

综上，发行人收购的上述 9 家子公司，围绕发行人主要产品开展业务，有助于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七） 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 家公司完成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1.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否
2.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否
3.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否

4.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否
5.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否
6.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否
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否
8.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否
9.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是
10.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是
11.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是
12.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是
13.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是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以上 13 家注销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记录，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瑞斯坦注销过程如下：

（1） 瑞斯坦股东于2018年11月22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公告。2019年4月9日，瑞斯坦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瑞斯坦。

（2） 2018年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东税税企清[2018]92881号）：“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55REX9）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9年4月9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东）登记内销字[2019]第1521号），对于瑞斯坦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就瑞斯坦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原国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经在原地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9年8月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就瑞斯坦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该公司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9年4月9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异常记录。”

2.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欧赛德注销过程如下：

（1） 欧赛德股东于2018年3月30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6月27日，欧赛德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欧赛德。

（2） 2017年12月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

税证明》，“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72N7X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7年12月20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72N7X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568号），对于欧赛德准予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欧赛德出具证明：“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发现违法违章。”

2018年3月22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欧赛德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欧赛德出具证明，“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我辖区无发现违犯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3.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寿养老注销过程如下：

（1） 安寿养老股东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12月16日，安寿养老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安寿养老。

（2）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0021号），“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PL6X5）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12月21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229号），对于安寿养老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安寿养老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12月6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安寿养老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亦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复健的注销过程如下：

（1） 安阳复健股东于2018年10月15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12月16日，安阳复健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安阳复健。

（2）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0019号），“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PN542）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12月21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231号），对于安阳复健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安阳复健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12月6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安阳复健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亦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润禾的注销过程如下：

（1） 安阳润禾股东于2018年12月20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9年5月14日，安阳润禾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安阳润禾。

（2） 2018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2532号），“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PE81E）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9年5月15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9]第106号），对于安阳润禾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安阳润禾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9年5月8日，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安阳润禾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6.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庆泰健康的注销过程如下：

（1） 庆泰健康股东于2018年12月16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9年5月14日，庆泰健康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庆泰健康。

（2） 2018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2520号），“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GMG32）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9年5月8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9]第105号），对于庆泰健康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庆泰健康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

2019年5月8日，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庆泰健康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联百川的注销过程如下：

（1） 中联百川股东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5月8日，中联百川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中联百川。

（2） 2018年5月10日，内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49U2NXB）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5月23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90号），对于中联百川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3月30日，内黄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就中联百川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4月9日，河南省内黄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中联百川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

2018年4月13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中联百川出具证明：“自2017年8月16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接着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

为的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8.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瑞斯坦的注销过程如下：

（1） 安阳瑞斯坦股东于2018年10月15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12月17日，安阳瑞斯坦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安阳瑞斯坦。

（2）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0033号），“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4H8LM6X）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12月21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230号），对于安阳瑞斯坦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安阳瑞斯坦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12月6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安阳瑞斯坦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

记录，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9.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创誉信合的注销过程如下：

（1） 创誉信合股东于2018年2月12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发布了公告。2018年3月29日，创誉信合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创誉信合。

（2） 2018年3月15日，内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5749596758）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3月29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50号），对于创誉信合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3月6日，内黄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就创誉信合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款欠缴的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3月12日，河南省内黄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创誉信合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3月7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创誉信合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罚。”

10.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沈阳嘉宇的注销过程如下：

（1） 沈阳嘉宇股东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沈阳晚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9月10日，沈阳嘉宇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沈阳嘉宇。

（2） 2018年7月16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313274790M）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9月10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沈03）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2018041419号），对于沈阳嘉宇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2018年4月3日，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就沈阳嘉宇出具证明：“通过在金三系统中查询，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无违法记录。”

2018年5月18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就沈阳嘉宇出具

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于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5月18日期间，未查到该纳税人申报欠税、欠费、违法违规记录。”

2018年4月3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沈阳嘉宇出具证明：“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8年4月3日期间经工商系统微机查询，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律宇的注销过程如下：

（1） 郑州律宇股东于2018年4月4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6月27日，郑州律宇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郑州律宇。

（2） 2018年3月2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704R2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4月9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704R2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566号），对于郑州律宇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2月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郑州律宇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发现违法违章。”

2018年3月22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郑州律宇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郑州律宇出具证明：“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我辖区无发现违犯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12.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渠博的注销过程如下：

（1） 郑州渠博股东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10月23日，郑州渠博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郑州渠博。

（2） 2018年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705P2E）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410100MA44705P2E）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10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979号），对于郑州渠博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7月2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郑州渠博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发现违法违章。”

2018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郑州渠博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均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我辖区无发现违犯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13.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朗特的注销过程如下：

（1） 郑州朗特股东于2018年4月4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6月27日，郑州朗特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郑州朗特。

（2） 2018年3月2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AMHR1G）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4月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AMHR1G）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567号），对于郑州朗特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2月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郑州朗特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发现违法违章。”

2018年3月22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郑州朗特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郑州朗特出具证明：该公司“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我辖区无发现违犯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述13家公司已按照法律要求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该等公司注销过程中及注销以来

无纠纷，也无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就其中涉及代持的创誉信合、沈阳嘉宇、郑州律宇、郑州渠博、郑州朗特，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代持人的访谈及该等主体的确认，该等主体之间就通过注销方式解除代持关系无争议或纠纷，且代持人承诺未来也不会提出任何与该等委托持股事宜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请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3家公司注销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3家公司无正在进行中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该等注销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八） 上述13家公司均于2015-2017年成立，且于2018-2019年完成注销，公司成立距离注销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在国内医疗行业发展迅速的大背景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国内医疗行业特别是康复医疗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为了抓住发展机遇，2015年至2017年加快了扩大业务规模的步伐，设立多家公司拟开展不同细分领域的康复业务或完善公司的销售布局。但2017下半年，部分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实际控制人基于战略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及启动上市计划的考虑，决定对控制的多家公司及业务进行优化整合。一方面，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未来拟继续经营的9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规模极小或不继续开展业务的13家公司。13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销完成时间	设立时的业务定位	被注销前公司经营情况
1.	瑞斯坦	郑州市	2015 年 11	2019 年	医院管理服	有经营，但

			月	4月	务	拟不再继续开展业务
2.	欧赛德	郑州市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6月	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极小
3.	安寿养老	河南内黄县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12月	养老康复服务	未实际经营
4.	安阳复健	河南内黄县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12月	公司设施管理服务	未实际经营
5.	安阳润禾	河南内黄县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5月	医院管理服务	未实际经营
6.	庆泰健康	河南内黄县	2016 年 10 月	2019 年 5月	健康管理服务	未实际经营
7.	中联百川	河南内黄县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5月	技术服务推广	未实际经营
8.	安阳瑞斯坦	河南内黄县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12月	医院管理服务	未实际经营
9.	创誉信合	河南内黄县	2011 年 5 月	2018 年 3月	会议服务	经营规模极小
10.	沈阳嘉宇	沈阳市	2015 年 3 月	2018 年 9月	医疗器械销售公司	经营规模极小
11.	郑州律宇	郑州市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6月	医疗器械销售	未实际经营
12.	郑州渠博	郑州市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0月	医疗器械销售	经营规模极小
13.	郑州朗特	郑州市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6月	医疗器械销售	未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上述13家公司成立时间距离注销时间较短，主要系基于设立之初拟

拓展业务但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优化业务布局、集中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实际控制人决定未来不再以该等主体继续开展业务并予以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3家公司成立时间距离注销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年底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其中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0%、68.08%、71.33%。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员工因缴纳社保意愿不强，及部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未开户。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0%的原因，对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是否进行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2）2017年度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测算2017年度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4）请发行人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同本次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7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0%的原因，对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是否进行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0%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公司未能及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

金的意愿不高。2018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对相关情况予以规范：（1）设立公积金账户，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与员工积极沟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2017年至今仍在职且自愿参与补缴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的508名在册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补缴员工人数占2017年至今仍在发行人任职员工人数的82.4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确认，2017年以来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无员工投诉记录、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此引发劳动争议的情况。

（二） 2017年度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发行人2017年度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8年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积极规范整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显著提高，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分别达到约88%和约74%。

1. 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

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2017年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要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2017年度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2018年起已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2017年以来无该等企业员工就上述事项向本部门投诉的记录，本部门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部门不会因历史上不规范情形对该企业予以处罚，且该公司无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捷创睿、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自2017年以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投诉、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缴纳或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明确要求“稳定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发行人无法对历史欠费进行相关补缴。

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2017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对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补缴。2017年以来未有该公司员工向本中心投诉的记录，本管理部未有对该企业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对企业予以处罚，本管理部认为2017年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的证明，捷创睿“于2017年1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正常缴存至2020年6月，自2017年以来无向该中心投诉的记录，且无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尽管发行人于2017年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为2017年至今仍在发行人任职且自愿补缴的员工补缴2017年住房公积金，补缴人数为508名，占2017年至今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人数比例为82.47%。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投诉、调查或处罚的记录，也未曾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以来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已就缴纳情况取得主要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其中发行人员工主要所在地内黄县的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有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做出的承诺，即使发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缴纳或补足的情况，亦可通过由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方式予以弥补，以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主要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现实风险较低，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 测算2017年度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按其2017年

在职月份，参考当地最低缴纳标准计算发行人应缴纳的该等在册员工2017年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其中不包括返聘、异地参保、手续异常无法参保的员工，2017年度发行人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缴纳金额	已缴纳金额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386.68	147.67	239.01
医疗保险	147.10	28.33	118.77
生育保险	14.43	2.69	11.74
工伤保险	19.09	26.42	-
失业保险	23.86	2.98	20.88
住房公积金	61.07	39.54	21.53
合计	**652.24**	**247.63**	**411.93**

注1：工伤保险已缴纳金额包含实习生部分，因此导致已缴纳金额超过在职员工的应缴纳金额；

注2：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缴纳比例

内黄县：2017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1-6月为2,069元，7-12月为2,287元；各险种缴纳比例为：养保险老19%、医疗保险7%、生育保险0.65%、工伤保险0.9%、失业保险1.2%；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1,300元，缴纳比例5%；

郑州市：2017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1-6月份为2,649.35元，7-12月份3,057.45元；各险种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19%、医疗保险8%、生育保险1%、工伤保险1%、失业保险1%；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1,600元，缴纳比例5%；

北京市：2017年1-6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基数为2,834元，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纳基数为4,252元；7-12月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基数为3,082元，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纳基数4,624元；各险种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19%、医疗保险10%、生育保险0.8%、工伤保险0.5%、失业保险0.8%；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2,148元，缴纳比例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上表测算情况，就发行人2017年度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2017年度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前）	411.9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后）	350.14
当期净利润	6,447.4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43%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后）系根据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情况测算。

基于上述测算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扣除发行人2017年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发行人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正，发行人的业绩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控股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捷创睿（天津）设立于2019年8月15日，其股权结构中发行人持股66%，李家媛持股34%。

请发行人说明：李家媛的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其共同出资设立捷创睿（天津）的原因，李家媛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家媛是否已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及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李家媛的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其共同出资设立捷创睿（天津）的原因，李家媛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家媛是否已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李家媛确认，李家媛女士的基本情况为：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今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持经理，目前持有捷创睿（天津）34%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家媛的访谈，李家媛主要从事健康保险方面的工作，有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对康复、养老、护理等产业有较强的市场认知并看好发展前景，且李家媛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比较认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天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运动康复类产品的研发。

根据李家媛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李家媛的确认，李家媛以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捷创睿（天津）工商登记资料，捷创睿（天津）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李家媛应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纳34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李家媛于2019年10月29日向捷创睿（天津）缴纳103,000.00元出资款。根据李家媛的确认，以上出资款系其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家媛对捷创睿（天津）尚有234,700.00元出资待缴纳。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销售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其中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代理商和一般间接客户；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通过自有的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参加大型医疗器械展会等方式，自主选择并开发终端客户，直接完成买断式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2）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3）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

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销售合规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等。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无需许可和备案，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则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的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除持有营业执照外，还需结合其经营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格式合同的审阅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抽查，发行人在与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建立客户关系，均要求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经营资质及证照。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如下：（1）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销售金额前50名的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文件；（3）针对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每年前50名以外的报告期内的代理商、一般间接客户的相关资质文件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按照销售明细表以1：100的比例等距方式抽查，如被抽到对象为医院等终端客户或所

购商品为不需要资质证件的产品时，将替换为明细表最近相邻的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通过上述方式抽查情况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分别抽查57家、73家、90家、26家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该等主体均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针对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持有相应经营资质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已取得销售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 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已针对商业贿赂等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要求各部门或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该等人员均承诺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会从事不正当竞争或者商业贿赂的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无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根据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的查询情况，

并通过搜索关键字于百度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无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无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三） 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130余家主要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无商业贿赂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及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根据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的查询情况，并通过搜索关键字于百度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质量（包括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主要代理商及客户，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情况，并通过搜索关键字于百度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无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无质量纠纷，无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五. 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以境内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境内客户收入占比均在99%左右，2020年一季度国内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发展趋势逐渐缓和，其对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影响逐渐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原材料有部分库存，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也有部分库存，疫情对发行人采购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国内疫情发展趋势有所缓和，二季度发行人采购基本趋于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春节假期过后发行人全面复工的时间因疫情原因较往年有所延迟。为落实国家以及河南省（发行人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为保护员工生命健康，2月至3月上旬发行人基本处于停产状态；3月中旬，发行人与疫情设备生产相关的部分班组和重要部门（研发部门、质控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开始复工，复工率约30%；3月下旬，发行人非湖北籍员工全面复工，复工率约90%，销售人员已在湖北省以外地区开展销售业务；4月初已全面复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采取防疫措施，平稳有序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对于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79.52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3.86%左右；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91.01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涨1.38%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479.52	8,509.55	-23.86%	18,591.01	18,337.14	1.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康复医疗器械行业下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其采购资金主要依赖于政府投入，本身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发行人及行业下半年的收入会高于上半年的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的产量及销量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2020年二季度已逐渐恢复至原有水平，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整体收入与去年同期持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严格落实国家以及河南省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安排，积极进行防疫宣传、生产车间消杀等措施，为复工后的生产工作予以充足准备。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积极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虽然疫情对发行人及部分客户、供应商短期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带来一定限制，对发行人短期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影响可控、不构成重大影响，从目前情况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仅为暂时性和阶段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此外，本次疫情中，发行人有35种产品入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医学装备目录》；并且，发行人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入《河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河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2020年3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黄支行依据财政部、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的 “财金5号文”向发行人批复5,000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将主要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设备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控制，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产品需求将较上半年疫情期间改善，在疫情继续平稳控制的情况下，此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情况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474,209.37元、80,327,299.97元、128,976,314.16元和77,242,447.73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及产品注册或备案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证书：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瑞禾医疗	豫殷药监械出20200022	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有效期	批准文号
热垫磁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	豫械注准20202090329
肢体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豫械注准20202191537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	豫械注准20202151572
离子导入仪	嘉宇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	豫械注准20202091574
智能多功能转运床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豫械注准20202151578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批准文号

灸垫	贝瑞思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	豫安械备20200013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及产品注册或备案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证书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嘉宇医疗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59号	原分类目录：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新分类目录：II类：09-08：其他物理治疗设备。	2020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15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以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复健润禾持有和信物业100%的股权，同时郭军玲担任和信物业执行董事，和信物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租赁收入
翔宇众创	房屋	6,285.73
翔宇置业	房屋	8,742.85
安阳启旭	房屋	7,138.09
翔宇健康	房屋	434.27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1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吞咽训练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744374.2	发行人	10年
2.	一种康复分指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851314.0	发行人	10年
3.	一种多功能电动康复床	实用新型	ZL201921216110.6	发行人	10年
4.	一种上段位可调直立床	实用新型	ZL201920395388.8	发行人	10年
5.	一种康复训练用跑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02567.0	发行人	10年
6.	一种可穿戴多用途腿部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023455.X	发行人	10年
7.	一种用于温热灸疗床的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611192.8	发行人	10年
8.	一种内外管调节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23021.3	发行人	10年
9.	一种水疗按摩床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1748.6	发行人	10年
10.	基于SCARA机器人的主被动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47147.2	瑞禾医疗	10年
11.	无烟舱式红外艾灸床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249.9	瑞禾医疗	10年
12.	一种消隙伸缩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386.3	瑞禾医疗	10年

13.	渐进式上下肢两用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337601.6	祥和康复	10年
14.	一种康复训练阻力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37494.7	祥和康复	10年
15.	一种足下垂康复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60711.X	祥和康复	10年
16.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533200.7	发行人	10年
17.	减重助行架	外观设计	ZL201930471991.5	发行人	10年
18.	双人功率车	外观设计	ZL201930525692.5	发行人	10年
19.	智能磁振热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470626.2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10年
20.	外骨骼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22031.3	发行人	10年
21.	快插式艾灸点燃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930707032.9	祥和康复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翔宇自适应闭环控制系统V1.0	2020SR0676847	发行人
2.	翔宇人机交互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0SR0676841	发行人
3.	捷创睿中医五音疗法APP软件[简称：五音疗法]V1.0	2020SR0502059	捷创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6,420,884.04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一）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香港）A Squared Ltd.1,232,009.65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香港）A Squared Ltd.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预付款，因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分歧，该笔款项对应产品尚未发货。发行人已对尚未交付产品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发行人存在对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7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市内黄分公司219,477.73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市内黄分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往来款。

4. 发行人存在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190,019.00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188,700.61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往来款。

（二） 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存在对四川盛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28,43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四川盛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

取的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河南东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758,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河南东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山西科海宏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47,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山西科海宏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宁夏德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42,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宁夏德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沧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53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沧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

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王珏已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捷创睿自行研发生产的非嵌入式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捷创睿（天津）的软件产品亦可适用该政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

年7月2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海沃斯、泰瑞机械、祥和康复“2017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拓凯医疗、迈迪尔、瑞贝塔、捷创睿“2017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翔宇 “经查询金三系统，该企业自2019年4月15日以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税号：91120222MA06RFQT3M）从2019年9月5日成立至2020年7月2日期间，不存在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玛斯特“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主要财政补贴、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1.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捷创睿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补助专项资金750,000元。

2.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文[2020]28号），捷创睿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专项资金510,000元。

3.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文[2020]28号），捷创睿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专项资金500,000元。

4.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19]412号），发行人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奖金537,900元，瑞禾医疗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奖金116,800元。

5. 根据《“脊髓损伤康复机器人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课题02脊髓损伤康复机器人模块化机构设计课题实施协议》，瑞禾医疗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课题承担单位燕山大学转来的国拨专项科研经费865,000元。

6.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安财预[2020]50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分配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5月13日

收到内黄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奖金2,000,000元。

7.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20]84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奖金500,000元。

8.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预[2020]69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5,000,000元。

9. 根据《内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20]21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资金5,788,800元。

10. 根据《内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20]22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5,000,000元。

11. 根据《内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20]23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生产性补贴资金12,000,000元。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就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诉发行人（作为被告），主张被告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向其采购注册产品配件，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一案，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判令其承担案件受理费 6,900 元。原告（作为上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何永正、郭军玲、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吴　欣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八月十四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642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关于2017年度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同时，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无法对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进行补缴。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已主动为2017年初至今仍在公司任职且自愿补缴的员工补缴2017年住房公积金，补缴人数为508名，占2017年至今仍在公司任职员工人数比例为82.4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3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并补充提交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2）发行人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情况的解决措施，是否应补缴社会保险金及其滞纳金；（3）报告期各期（非仅2017年）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补缴金额是否已计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是否应确认会计差错更正，相应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3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并补充提交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代理协议书》，报告期内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委托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及/或安阳政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其在职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就上述三家公司出具的证明，“2017年以来该公司无被投诉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本人知晓并同意所在企业委托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及/或安阳政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本人代缴住房公积金，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人与所在企业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所在企业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已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并确认将自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开信息的查询情况，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于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情况的解决措施，是否应补缴社会保险金及其滞纳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社会保险缴纳和补缴相关的主要法规、近期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针对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

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会保险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9月6日和9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确保征收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现就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三、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高度重视职工权益，2018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对社会保险金的缴纳予以规范：与员工积极沟通社会保险金的积

极意义，劝导员工积极参保；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金缴纳手续，逐步提高社会保险金的缴纳比例。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比例已超过88%（其中工伤保险缴纳比例已达97%），未全部缴纳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入职手续，按照规定发行人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超龄不再参保；（3）部分员工异地参保、当月离职或手续异常，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逐步完善社会保险金缴纳外，发行人曾尝试为员工补缴历史上的社会保险金，发行人咨询了其主要员工所在地的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捷创睿、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咨询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补缴事宜，均被告知：除“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或根据社保稽查部门、人民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接受企业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相关企业在职员工也无法以个人身份进行补缴。

为核实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对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郑州市社会保险局进行电话咨询确认，除根据社保稽查部门、人民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要求企业补缴的外，根据当地现行政策，不接受企业或个人补缴社保账户开户前的社会保险费。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就发行人向其员工主要所在地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事宜，该机关已书面确认，明确“不接受企业集中补缴社保费的历史欠费，因此也不涉及滞纳金”；就发行人向其下属子公司捷创睿、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所在地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咨询事宜，该机关已书面确认，明确根据现行相关规定，“我局不再进行集中清欠社保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情况，并通过搜索关键字于百度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未有员工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与发行人发生诉讼或纠纷的记录。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无法对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情况（包括滞纳金，如有）进行补缴，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社会保险金缴纳事宜而受到投诉、调查或处罚的记录，也未曾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存，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有助于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吴　欣　律师

二〇二〇　年　九月　十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2：关于医保范围和医疗器械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康复评定设备、康复训练设备和康复理疗设备中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属医疗器械。发行人说明了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设备的收入情况，说明了纳入医保的销售收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纳入医保的销售收入与各期医疗器械收入、非医疗器械收入的勾稽关系；纳入医保范围的收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纳入医保的销售收入与各期医疗器械收入、非医疗器械收入的勾稽关系

1. 发行人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的分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对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归类时，医疗器械以公司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为标准进行统计，非医疗器械为根据监管要求不属于医疗器械而无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分类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度	
	医疗器械	非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非医疗器械

	金额	占自产设备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自产设备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自产设备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自产设备收入的比例
收入	13,290.92	79.64%	3,397.23	20.36%	29,080.59	75.61%	9,382.84	24.3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疗器械		**非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非医疗器械**	
	金额	占自产设备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自产设备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自产设备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自产设备收入的比例
收入	25,031.10	78.52%	6,847.88	21.48%	20,800.35	79.65%	5,315.15	20.35%

2. 发行人产品收入纳入医保收入的分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逐步把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以下简称“医保”）范围，主要涉及物理治疗、康复项目等，同时基于我国医疗保障政策情况，在国家医保目录的基础上，各个省市地区的医保目录存在少量差异。基于康复诊疗的特点，使用的器械、设备或工具围绕评定、训练等目的展开，以实现对患者的诊断和治疗，因此，为满足治疗要求，医疗机构通常会综合使用康复诊疗相关的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和地方医保政策，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在治疗中以设备可提供的诊疗服务项目为依据，确定患者支付的诊疗费用是否属于医保支付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康复评定设备、康复训练设备、康复理疗设备，

大部分设备可提供医保诊疗服务涉及的物理治疗、康复项目等内容（不同地区的医保项目存在少量差异），发行人产品具体可应用的诊疗事项主要涉及红外治疗、超短波短波治疗、磁疗、牵引、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对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归类时，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2010年）》《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2016年）》以及近30个省级行政区域的医保支付范围政策为依据，结合公司产品功能、临床应用治疗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将自产产品中可提供医保诊疗项目服务的产品的收入归集为医保产品收入。可提供医保诊疗服务项目的产品，包括相关的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因国家和地方医保目录存在少量差异，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医保覆盖情况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统计资料，基于上述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纳入医保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度	
	纳入医保收入	占该类设备收入的比例	纳入医保收入	占该类设备收入的比例
收入	16,019.26	95.99%	36,360.11	94.5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纳入医保收入	占该类设备收入	纳入医保收入	占该类设备收入的

		的比例		比例
收入	30,186.36	94.69%	24,688.51	94.54%

3. 纳入医保的销售收入与各期医疗器械收入、非医疗器械收入的勾稽关系

根据国家及地方医保政策，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以设备可提供的诊疗服务项目为依据，确定患者支付的费用是否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产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两类：医保产品包括产品功能可应用于医保诊疗服务项目的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非医保产品包括产品功能未应用于医保诊疗服务项目的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发行人产品对应上述四种分类的相关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度				
	收入		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		
	纳入医保产品	未纳入医保产品	纳入医保产品	未纳入医保产品	合计	纳入医保产品	未纳入医保产品	纳入医保产品	未纳入医保产品	合计
医疗器械	12,904.91	386.01	77.33%	2.31%	79.64%	28,001.41	1,079.17	72.80%	2.81%	75.61%
非医疗器械	3,114.35	282.89	18.66%	1.70%	20.36%	8,358.71	1,024.13	21.73%	2.66%	24.39%
合计	16,019.26	668.89	95.99%	4.01%	100%	36,360.11	2,103.31	94.53%	5.47%	1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		
	纳入医保产品	未纳入医保产品	纳入医保产品	未纳入医保产品	合计	纳入医保产品	未纳入医保产品	纳入医保产品	未纳入医保产品	合计
医疗器	24,102.03	929.07	75.60%	2.91%	78.52%	20,054.15	746.2	76.79%	2.86%	79.65%

械										
非医疗器械	6,084.33	763.55	19.09%	2.40%	21.49%	4,634.36	680.79	17.75%	2.60%	20.35%
合计	30,186.36	1,692.62	94.69%	5.31%	100%	24,688.51	1,426.99	94.54%	5.46%	100%

根据前述统计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纳入医保的产品收入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4%、94.69%、94.53%、95.99%，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收入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65%、78.52%、75.61%、79.64%。发行人纳入医保产品收入大于医疗器械收入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部分非医疗器械产品功能可应用的诊疗服务项目属于医保支付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虚拟情景互动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多功能训练器、平行杠（配矫正板）等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但产品可提供的运动疗法功能在临床使用中属于《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2010年）》中国家医保项目中的“运动疗法”，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OT综合训练工作台、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可提供的作业疗法在临床使用中属于《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2016年）》中国家医保项目中的“作业疗法”，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湿热敷装置可提供中药热奄包治疗功能在临床使用中属于河北省、河南省、福建省等多个省级行政区域的医保项目中的“中药热奄包治疗”，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由于国家和地方之间医保项目存在少量差异，故在统计医保范围收入时，以进入国家或部分地区医保目录为原则进行统计。

（2） 发行人少数医疗器械可应用的诊疗服务项目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多体位医用诊疗床是患者进行康复治疗时的基础设备，以便于患者在接受治疗中保持合适的体位，需配合康复设备使用，其适用的服务项目不属于单独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助行器为康复训练设备中的步行训练辅助设备，其适用的服务项目不属于单独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

综上，基于上述核查和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说明了产品中纳入医保的销售收入与各期医疗器械收入、非医疗器械收入的勾稽关系，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纳入医保范围的收入的合法性

1. 报告期内纳入医保收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及主要产品说明书、销售合同、销售明细等文件资料，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纳入医保收入情况，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了核查工作：

（1） 查阅国家及发行人销售所涉主要地区相关医保政策，了解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分别于2010年、2016年

联合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及部分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颁发的医保相关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及收费政策等，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纳入医保收入的产品销售所涉主要地区的医保项目情况。

（2） 取得发行人纳入医保收入范围的自产产品（包括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明细统计表，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并对自产产品销售明细表中收入占比70%以上的150余种产品予以重点关注。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二十大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就产品功能介绍等内容描述与国家及发行人销售所涉主要地区医保项目进行内容比对，了解相应设备功能与治疗项目的相关性。

（4） 抽取部分终端医疗机构与其工作人员进行线上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使用情况及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情况。

（5） 抽查部分终端医疗机构的诊疗项目收费信息，进一步了解发行人自产医疗器械或非医疗器械在终端医疗机构诊疗项目中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情况。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自产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或科室使用情况，产品提供诊疗服务纳入医保目录等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所律师对有关终端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产的医疗器械及非医疗器械均有相应设备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范围，且治疗项目亦通常会根据实际治疗需求而综合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收入所涉主要产品的核查，相应医疗器械或非医疗器械功能可用于相应国家或省市基本医疗保障诊疗项目。

2. 报告期内销售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制度、销售明细等文件资料,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了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相关销售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其中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代理商和一般间接客户；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对象为终端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收入占比为90.04%、82.69%、81.87%、78.47%，占比相对较高。基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间接销售，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文件，核查该等主体是否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2） 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以及主要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无商业贿赂的声明，核查发行人建立的销售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3）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销售不合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销售不合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可应用于医保项目的自产产品所涉销售收入归为医保收入具有合法合规性。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吴　欣　律师

二〇二一年　一　月十二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I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

高云律师近年来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孔非凡律师近年来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吴欣律师近年来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性事项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翔宇有限：	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黄县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	翔宇健康：	指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安阳启旭：	指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	福州济峰：	指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州济峰：	指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嘉兴济峰：	指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宁波锡宸：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泰瑞机械：	指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1.	祥和康复：	指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	嘉宇医疗：	指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拓凯医疗：	指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贝瑞思：	指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瑞贝塔：	指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	海沃斯：	指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捷创睿：	指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8.	瑞禾医疗：	指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9.	迈迪尔：	指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	玛斯特：	指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	成都翔宇：	指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22.	捷创睿（天津）：	指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	翔宇防护：	指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24.	海司唯尔：	指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复健润禾：	指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	翔宇置业：	指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27.	翔宇众创：	指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	翔宇培训：	指内黄县翔宇康复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9.	上海坦颂：	指上海坦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2.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管理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7.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8.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0.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2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1.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6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2.	《内控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7 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	《验资复核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5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44.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45.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

他发行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前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747401208 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747401208 9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474,209.37元、80,327,299.97元和128,976,314.16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

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翔宇有限设立于2002年3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

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

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共同发起并由翔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 1002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翔宇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4,911,419.87 元。

翔宇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翔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翔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翔宇有限账面净资产（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翔宇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关于设立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报告；选举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

王珏、叶忠明为发行人董事，其中王珏、叶忠明为独立董事；选举李治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和兰廷、杨凯组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兰廷、杨凯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永正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何永正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郭军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马长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治锋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 1002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7474012089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已签署了《关于设立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2018年11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10025号《审计报告》，对翔宇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2018年12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1002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22日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股东的历史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24 号《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立信会计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9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10002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管中心、运营中心和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支配和运用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翔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何永正

何永正现持有发行人 8,602,3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68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410527197209******）及发行

人的确认，自然人发起人何永正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翔宇健康

翔宇健康现持有发行人 90,286,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23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翔宇健康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MA3XE23G4R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翔宇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3XE23G4R
法定代表人	郭军玲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内黄县城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设备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调查；承办展览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复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经营期限	2016-09-30至2066-09-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翔宇健康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翔

宇健康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复健润禾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复健润禾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399464 6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复健润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399464 6
法定代表人	郭军玲
注册资本	9,680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2 号楼 5 层 502 室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复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7-21至2034-07-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复健润禾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复健润禾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设立

复健润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永正	4,200	70.00
2.	郭军玲	1,800	30.00
合计		**6,000**	**100**

(2) 201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复健润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9,6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健润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永正	7,636	78.88
2.	郭军玲	2,044	21.12
合计		**9,680**	**100**

3. 安阳启旭

安阳启旭现持有发行人 8,602,3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68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阳启旭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00MA44M3B22H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安阳启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4M3B2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军玲
出资金额	603.2454万元
登记机关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县城西环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营期限	2017-11-24至2037-11-23

根据安阳启旭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安阳启旭工商登记资料，安阳启旭设立以来的出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设立

安阳启旭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
1.	郭军玲	229.74	普通合伙人
2.	何永正	864.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4.00	-

(2) 2018年2月减少出资额

2018 年 2 月，郭军玲、何永正出具《变更决定书》，决定将安阳启旭的出资额由 1,094 万元减至 578 万元，其中郭军玲以货币出资 121.38 万元，何永正以货币出资 456.62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安阳启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
1.	郭军玲	121.38	普通合伙人
2.	何永正	456.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8.00	-

(3) 2019年12月引入有限合伙人并增加出资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祖斌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按照 333 万元价格认缴安阳启旭出资额 25.2454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安阳启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
1.	郭军玲	456.6200	普通合伙人
2.	何永正	121.3800	有限合伙人
3.	李祖斌	25.24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3.245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阳启旭工商登记资料及安阳启旭、何永正、郭军玲和李祖斌的确认，安阳启旭在设立及后续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福州济峰

福州济峰现持有发行人 896,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4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州济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2XQM0B27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福州济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QM0B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4,140万元
登记机关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W（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1-01至2036-10-31

根据福州济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济峰工商登记资料，福州济峰合伙人共 8 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
1.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普通合伙人
2.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安泽富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安泽富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安泽富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海莉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4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福州济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苏州济峰

苏州济峰现持有发行人 4,800,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济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W57TXA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苏州济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W57T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75,750万元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09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4-27至2037-04-17

根据苏州济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济峰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济峰合伙人共 12 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
1.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有限合伙人
4.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芜湖钰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章苏阳	1,5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郭谦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7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苏州济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嘉兴济峰

嘉兴济峰现持有发行人 2,703,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5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嘉兴济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27904167W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嘉兴济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7904167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55,500万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4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5-22至2024-05-21

根据嘉兴济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济峰工商登记资料，嘉兴济峰合伙人共 9 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
1.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普通合伙人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毅	10,000	有限合伙人
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	有限合伙人
6.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7.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9.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嘉兴济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7. 宁波锡宸

宁波锡宸现持有发行人 4,108,6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2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锡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4G694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宁波锡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G6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锡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4,500万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54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7-12-04至2022-12-03

根据宁波锡宸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锡宸工商登记资料，宁波锡宸合伙人共 14 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
1.	上海锡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磊	7,400	有限合伙人
3.	李瑞静	500	有限合伙人
4.	白丽群	500	有限合伙人
5.	穆楠	500	有限合伙人
6.	汤爱芝	500	有限合伙人
7.	甘伟	500	有限合伙人
8.	于明琛	500	有限合伙人
9.	田苗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永福	1,5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磊	5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美英	500	有限合伙人
13.	汉宸医疗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凯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宁波锡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锡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5 名，与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翔宇健康持有发行人 90,286,5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238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何永正直接持有发行人 8,602,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686%，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何永正通过复健润禾间接持有翔宇健康 78.88%的股权权益，郭军玲通过复健润禾间接持有翔宇健康 21.12%的股权权益；何永正持有安阳启旭（安阳启旭持有发行人 8,602,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686%）75.6939%的财产份额，郭军玲持有安阳启旭 20.121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安阳启旭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翔宇有限

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翔宇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翔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翔宇有限拥有之部分不动产、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由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分别以其持有之翔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7474012089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永正	8,602,320	7.1686
2.	安阳启旭	8,602,320	7.1686
3.	翔宇健康	90,286,560	75.2388
4.	福州济峰	896,280	0.7469

5.	苏州济峰	4,800,720	4.0006
6.	嘉兴济峰	2,703,120	2.2526
7.	宁波锡宸	4,108,680	3.4239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2002年3月，发行人前身翔宇有限设立

2002 年 3 月 11 日，何永正、赵万里、郭艳玲共同签署《内黄县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翔宇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内黄县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何永正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赵万里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郭艳玲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内黄衡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内衡会验字（2002）7 号《验资报告书》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16 日，翔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翔宇有限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5272000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翔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正	20.00	40.00
2.	赵万里	15.00	30.00
3.	郭艳玲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翔宇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翔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全部由股东何永正以货币和实物资产的形式缴纳，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110 万元，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 35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安阳同心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同心评报字（2007）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何永正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6,293,522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126,182 元、机器设备 487,445 元、土地使用权 1,679,895 元。

河南同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同欣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翔宇有限已收到股东何永正以货币和实物资产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35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412.62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30.0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48.7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8.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67.9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00.00 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正	488.00	94.20
2.	赵万里	15.00	2.90
3.	郭艳玲	15.00	2.90
合计		51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心评报字（2007）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前述何永正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证出资时已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翔宇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增资涉及的资产实际归何永正个人所有，该部分资产产权无抵押，无重复投资等问题。就上述出资事宜及 2009 年何永正以实物资产出资事宜，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3 项“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内容。

3. 2009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翔宇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翔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1,1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全部由股东何永正以货币和实物资产的形式缴纳，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346 万元，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 304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安阳蓝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安蓝评报字（2009）第 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6 月 27 日为评

估基准日，股东何永正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车辆）评估价值为3,041,425.00元。

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内共会验(2009)67号《验资证明书》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6月30日，翔宇有限已收到股东何永正以货币和实物资产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46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304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7月3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10527100004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正	1,138.00	97.44
2.	赵万里	15.00	1.28
3.	郭艳玲	15.00	1.28
合计		**1,16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就前述用于实物出资车辆的权属情况，股东何永正、赵万里、郭艳玲于2009年6月30日向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等股东均确认：相关车辆系股东何永正以个人资产购买，考虑到外出时以翔宇有限名义方便业务，在车辆登记时直接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鉴于出资验资前资产实际为何永正所有，故本次出资完成前未在翔宇有限财务账册中体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 2007 年、2009 年翔宇有限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翔宇有限于 2007 年、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部分资产已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就该等情况，发行人股东及翔宇有限股东（包括翔宇有限进行上述增资时的股东）已确认：上述用于翔宇有限增资的实物资产实际系由何永正支付相关购置款项并登记在翔宇有限名下由翔宇有限支配和使用，并非何永正以实物资产对翔宇有限出资，当时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系为满足翔宇有限发展需增加注册资本的需要，同时，为满足工商登记对于实物出资的要求而对相关实物进行了评估、出资和验资程序。因年代久远，已无法获得全部实物资产的购买资料，何永正已向翔宇有限支付货币资金 388.19 万元以规范并完善上述出资行为。就前述事项立信会计师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2007年和2009年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确认、实物资产出资当时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购置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2007 年、2009 年何永正以实物资产向翔宇有限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实物种类	2007年出资时评估值（注1）	权证信息	2007年出资时验资情况（注2）

房屋建筑物	4,126,182元	内房权证城字第20070065号、内房权证城字第20070066号、内房权证城字第20070067号	当时全体股东确认价值230万元
机器设备	487,445元	——	当时全体股东确认价值28万元
土地使用权	1,679,895元	内城国用（2007）字第8876号	当时全体股东确认价值100万元
合计	6,293,522元	——	358万元

注：

1. 评估值依据为安阳同心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同心评报字（2007）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 河南同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同欣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资证明》。

2009 年：

实物种类	2009年出资时评估值（注1）	权证信息	2009年出资时验资情况（注2）
机器设备	521,609元	/	521,609元
车辆	2,519,81	江铃（豫E95987）、	2,519,8

	6元	奥迪A4（豫EXY000）、奥迪A6（豫EXY001）、捷达（豫EXY003）、依维柯（豫EXY213）、雷克萨斯（豫EXY002）（注3）	16元
合计	3,041,425.00元	验资情况：其中3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25元作为其他应付款账务处理。	

注：

1. 评估值依据为安阳蓝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安蓝评报字（2009）第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 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的内共会验（2009）67号《验资证明书》；
3. 雷克萨斯驾驶证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未附在评估报告中，但该等车辆名称和价值在评估报告中均已记载。

(2) 2017年对历史上实物出资进行完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何永正已就上述实物资产出资采取弥补措施，向翔宇有限支付货币资金 388.19 万元，该等货币资金金额足以覆盖因历史久远无法获得当时货币资金购买资产记录的出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07年实物资产出资金额	2009年实物资产出资	合计

		金额	
历史上实物资产出资金额	358	304	662
已经《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的何永正以货币购买实物资产的出资金额	52.57（注1）	235.29（注2）	287.86
历史久远无法获得何永正以个人资金购买资产资料的出资金额	305.43	68.71	374.14
2017年何永正以货币资金完善出资金额			388.19

注：

1. 何永正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金额；
2. 系何永正购买车辆的资金金额，其中部分款项系通过郭军玲银行账户支付，何永正、郭军玲均已确认通过郭军玲账户支付的款项系郭军玲代何永正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翔宇有限全体历史股东（赵万里、郭艳玲、何永红、郭秀玲、郭军玲）已就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历史情况及完善措施作出书面确认：“其已知悉并了解股东何永正于 2007 年和 2009 年的实物出资情况及其于 2017 年采取的完善措施，其对该等情况无任何异议，其确认股东何永正的上述出资行为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其未来也不会因相关事宜而对相关情况提出任何异议，或基于此而对何永正提出任何权利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局认为翔宇有限股东何永正的上述出资行为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并且为进一步理顺和规范翔宇有限的上述增资事宜何永正已采取完善措施，我局管辖期间，亦未有任何股东或其他方就上述历史出资事宜提出异议的记录，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何永正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对翔宇有限以实物资产出资，其行为实质为以货币资金向翔宇有限出资，代翔宇有限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后将相关资产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就其中因历史久远已无法获得购买资产记录的出资，何永正已于 2017 年向翔宇有限支付货币资金予以完善，并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上述何永正相关历史出资情况及其采取的措施未损害翔宇有限及其股东利益，已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翔宇有限工商登记机关确认未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永正历史上的实物资产出资瑕疵已经获得弥补，该等情况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公司利益，发行人股东已履行其出资义务，上述瑕疵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翔宇有限于2012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郭艳玲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1.28%的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郭军玲，赵万里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1.28%的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郭军玲，原股东郭艳玲、赵万里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郭艳玲与郭军玲于2012年8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艳玲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1.28%的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作价15万元转让给郭军玲；同日，赵万里与郭军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万里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1.28%的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作价15万元转让给郭军玲。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正	1,138.00	97.44
2.	郭军玲	30.00	2.56
合计		1,168.00	100.00

5. 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翔宇有限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翔宇有限注册资本由1,168万元增至3,1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何永正和郭军玲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何永正增加出资1,530万元，郭军玲增加出资47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16日出具了内共会验（2012）67号《验资证明书》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8月16日，翔宇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何永正以货币出资1,530万元，郭军玲以货币出资470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8月17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正	2,668.00	84.22

2.	郭军玲	500.00	15.78
合计		**3,168.00**	**100.00**

6. 2012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翔宇有限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翔宇有限注册资本由3,168万元增至4,1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何永正、郭军玲以及新增股东何永红、郭秀玲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何永正增加出资850万元，股东郭军玲增加出资150万元，新增股东何永红出资10万元，新增股东郭秀玲出资1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18日出具了内共会验（2012）80号《验资证明书》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9月18日，翔宇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0万元，其中何永正以货币出资850万元，郭军玲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新增股东何永红以货币出资10万元，新增股东郭秀玲以货币出资10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9月19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正	3,518.00	84.00
2.	郭军玲	650.00	15.52
3.	何永红	10.00	0.24

4.	郭秀玲	10.00	0.24
合计		**4,188.00**	**100.00**

7. 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翔宇有限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翔宇有限注册资本由4,188万元增至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何永正和郭军玲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何永正增加出资1,412万元，股东郭军玲增加出资6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了内共会验（2012）119号《验资证明书》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翔宇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12万元，其中何永正以货币出资1,412万元，郭军玲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正	4,930.00	79.52
2.	郭军玲	1,250.00	20.16
3.	何永红	10.00	0.16
4.	郭秀玲	10.00	0.16
合计		**6,200.00**	**100.00**

8. 2014年1月股权转让

翔宇有限于2014年1月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郭秀玲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0.16%的股权（对应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郭军玲，何永红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0.16%的股权（对应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郭军玲，原股东何永红、郭秀玲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郭秀玲与郭军玲于2014年1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秀玲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0.16%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作价10万元转让给郭军玲；同日，何永红与郭军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永红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0.16%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作价10万元转让给郭军玲。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正	4,930.00	79.52
2.	郭军玲	1,270.00	20.48
合计		**6,200.00**	**100.00**

9.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翔宇有限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永正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76.52%的股权（对应4,7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翔宇健康，郭军玲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20.48%的股权（对应1,270万元注册资

本）转让给翔宇健康，原股东郭军玲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何永正与翔宇健康于2017年8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永正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76.52%的股权（对应4,744万元出资）作价5,457万元转让给翔宇健康；同日，郭军玲与翔宇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军玲将其持有的翔宇有限20.48%的股权（对应1,270万元出资）作价1,460万元转让给翔宇健康。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健康	6,014.00	97.00
2.	何永正	186.00	3.00
合计		**6,200.00**	**100.00**

10. 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翔宇有限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翔宇有限注册资本由6,200万元增至7,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何永正和新增股东安阳启旭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何永正增加出资387万元，新增股东安阳启旭出资573万元，股东翔宇健康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了双斗验字（2017）第00262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翔宇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60万元，其中何永正以货币出资387万元，安阳启旭以货币出资573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健康	6,014.00	84.00
2.	何永正	573.00	8.00
3.	安阳启旭	573.00	8.00
合计		**7,160.00**	**100.00**

11. 2018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翔宇有限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翔宇有限注册资本由7,160万元增至7,993.20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增股东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和宁波锡宸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福州济峰以1,657.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6982万元，苏州济峰以8,879.9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9.7732万元，嘉兴济峰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529万元，宁波锡宸以7,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3.6804万元。就上述增资事宜，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和宁波锡宸先后于2017年12月、2018年9月与翔宇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了双斗验字（2018）第00813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8年9月29日，翔宇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33.2047万元，其中苏州济峰投资8,879.9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9.773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嘉兴济峰投资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0.052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福州济峰投资1,657.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9.698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锡宸投资7,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3.680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就上述增资事宜，翔宇有限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健康	6,014.0000	75.2388
2.	何永正	573.0000	7.1686
3.	安阳启旭	573.0000	7.1686
4.	福州济峰	59.6982	0.7469
5.	苏州济峰	319.7732	4.0006
6.	嘉兴济峰	180.0529	2.2526
7.	宁波锡宸	273.6804	3.4239
合计		**7,993.2047**	**100.00**

12. 翔宇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有限于2018年12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2,000万元，由何永正、安阳启

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分别以其持有之翔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747401208 9的《营业执照》（翔宇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及第七.（一）项）。

（三）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和宁波锡宸于 2018 年 9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翔宇有限股权，上述股东系翔宇有限引入的外部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于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连带并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各方均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外部股东终止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实质为：何永正以货币资金向翔宇有限出资，代翔宇有限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后将相关资产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由翔宇有限支配和使用，因历史久远而无法获得购买资产相关记录的出资金额已由何永正以向翔宇有限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予以完善，该等完善措施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历史出资情况及完善措施已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未损害翔宇有限及股东利益，并经翔宇有限工商登记机关确认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何永正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已经获得弥补，该等情形并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发行人股东已履行其出资义务，上述瑕疵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历次出资也已经《验资

复核报告》复核验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20号	原分类目录：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新分类目录：07-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09-01：电疗设备/器具；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09-03：光治疗设备；09-04：力疗设备/器具；09-05：磁疗设备/器具；09-06：超声治疗设备及附件；09-07：高频治疗设备；09-08：其他物理治疗设备；19-01：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19-02：运动康复训练器械；20-02：中医治疗设备。	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8月8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瑞禾医疗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24号	原分类目录：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新分类目录：09-01：电疗设备/器具；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	2020年1月9日至2024年3月11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09-04：力疗设备/器具；09-05：磁疗设备/器具；19-02：运动康复训练器械。		
嘉宇医疗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59号	原分类目录：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020年5月11日至2022年11月15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贝瑞思	豫药监械生产许20190017号	原分类目录：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新分类目录：09-01：电疗设备/器具。	2019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持证主体	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豫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01号(更)	原分类目录：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现分类目录：I类：09物理治疗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9医	2020年4月20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		
瑞禾医疗	豫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01号	原分类目录：I 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现分类目录：I 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	2019 年 7 月 5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宇医疗	豫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02号	现分类目录：I 类：19 医用康复器械	2020 年 4 月 20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贝瑞思	豫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1号	原分类目录：I 类：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现分类目录：I 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	2020 年 2 月 6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9号(更)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瑞禾医疗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58 号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		
嘉宇医疗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57 号(更)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		
拓凯医疗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15 号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贝瑞思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33号(更)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玛斯特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50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21，6823，6824，6825，6826，6854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迈迪尔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923 号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持证主体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豫安食药监审械经营备20150014号(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2019 年 9 月 16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瑞禾医疗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33号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嘉宇医疗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16号(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新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	2019 年 9 月 16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拓凯医疗	备案编号：20171677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	2019 年 5 月 6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新分类目录：/		
海沃斯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80号	原分类目录：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新分类目录：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2019 年 2 月 25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瑞贝塔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18号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	2019 年 5 月 6 日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贝瑞思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40 号(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玛斯特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97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01，6805，6807，6808，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09，19.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迈迪尔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783 号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	2019 年 5 月 7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新分类目录：/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豫）-经营性-2019-0006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瑞禾医疗	（豫）-经营性-2019-0018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豫殷药监械出 20200023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嘉宇医疗	豫殷药监械出 20200021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品于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证书及备案凭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共计 8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共计 3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二部分。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发行人	03013174	2019 年 1 月 9 日
瑞禾医疗	01532947	2018 年 1 月 17 日
嘉宇医疗	03013321	2019 年 8 月 20 日
贝瑞思	01532946	2018 年 1 月 17 日
迈迪尔	01050799	2016 年 11 月 22 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持证主体	注册登记编码/海关编码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4105960293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

瑞禾医疗	4105960756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
嘉宇医疗	4105960920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
贝瑞思	4105960921	2018 年 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
迈迪尔	4101965536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 B2-20190590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1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10527747401208900 2V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翔宇防护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豫）卫消证字（2020）第 0082 号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类别：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各项资质或许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于发行人人员于间接客户持股、任职情况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代理商、一般间接客户（以下合称“间接客户”）数量众

多，且总体而言发行人间接客户销售量较为分散，针对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间接客户处持有股权、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了核查工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间接客户清单，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查询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与前述间接客户股东、主要人员查询情况进行核查比对，发行人存在部分在职/离职员工姓名形式上与间接客户部分股东、主要人员姓名相同的情形。

   针对上述间接客户股东、主要人员姓名相同的情形，为进一步核实是否为同一自然人或仅为重名，本所律师进一步通过“拓通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以发行人相关重名员工身份证信息进行查询以获得该等员工的对外投资及担任企业董事、监事、经理情况，再根据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信息比对确认该等员工与间接客户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为同一自然人。

2. 取得发行人全体在职销售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签署的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现场签署或获得相关视频材料），确认的主要内容包括：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直接、间接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直接客户、间接客户的股权，亦未在发行人直接客户、间接客户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承诺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将确保维持上述状态，其离职后亦不会利

用其曾在发行人任职的便利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通过前述核查工作，排除形式重名后，发行人存在 12 名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客户的股权及/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2 名在职员工曾经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客户的股权及/或担任其监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客户名称	于间接客户持股、任职情况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现状
1.	何微	河南腾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担任监事	川渝省区经理	在职
2.	乔锋川	威海市海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	山东业务经理	在职
3.	安顺国	成都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曾持有 30%股权	四川省区经理	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离职。
4.	陈博	河南省仁慈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 50%股权	河南业务经理	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离职
5.	谢文兵	湖南康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湖南省区经理	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离职
6.	汪强	河南迈迪讯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河南业务经理	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离职

7.	李长安	湖南安斯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湖南业务经理	已于2018年11月18日离职
8.	田胜伟	云浮市景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广东业务经理	已于2019年4月8日离职
9.	刘念泽	济南鑫禾润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学术经理	已于2018年9月10日离职
10.	郭云飞	河南泽尔瑞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业务经理	已于2018年7月13日离职
11.	司晓伟	安阳市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业务经理	已于2017年8月18日离职
12.	田韫哲	哈尔滨梦达医疗器械经销处（已注销）	曾持有100%股权	黑龙江业务经理	已于2019年9月3日离职
13.	李述勇	吉林省医邦友仁医院运营管理公司	持有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项目经理	已于2019年5月11日离职
14.	窦亮	吉林省医邦友仁医院运营管理公司	持有33%股权，并担任监事	内蒙、哈尔滨运营经理	已于2019年7月17日离职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进一步开展核查工作如下：

1. 报告期内在间接客户处任职及/或持有股权的已离职员工

本所律师获得了该等人员签署的离职证明、发行人与该等间接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等文件资料并访谈相关间接客户（已注销除外），该等间接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不高（11 家间接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总金额合计 280 余万元）；该等间接客户已确认：并未因发行人离职员工的任职或持股情况而导致发行人与间接客户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付款周期、供货周期等各项交易条件和内容）有差异或该等间接客户为发行人提供支持或便利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间接客户处任职及/或持有股权的在职员工何微和乔锋川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与该等间接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腾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海市海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5 万元和 38 万元。何微和乔锋川均已确认：发行人与上述间接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间接客户并无差异，其未利用该等关系为发行人或间接客户谋取特殊利益，并且何微与乔锋川已就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直接客户、间接客户持有股权、任职事宜作出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含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无其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客户处持有股权、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与发行人间接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健康持有发行人90,286,5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238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健润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100%的股权，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福州济峰、苏州济峰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均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嘉兴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财产份额，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7.0001%，基于上述关联关系，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共同认定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复健润禾、安阳启旭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该等企业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实际业务
1.	翔宇众创	翔宇健康持有其100%股权	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销售：酒类；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国内广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

			告、设计、制作、发布	
2.	翔宇置业	复健润禾持有其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上海坦颂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其60%和4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4.	翔宇培训	翔宇健康为其出资人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为何永正（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

理）、郭军玲（兼副总经理）、余征坤、王珏、叶忠明，监事为李治锋、赵雪贝、杨凯，副总经理为马长海、李祖斌（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与上述第2、5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的执行董事为郭军玲、监事为王明要、总经理为何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复健润禾的执行董事为郭军玲、监事为郭红彩、经理为何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由第2、5、6、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前述第九部分第（一）.4项），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洛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何川持有其100%股权
2.	南京苏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99.01%的股权

3.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4.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5.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6.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7.	赛业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9.	广州赛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且已经注销的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1.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3.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4.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	2019年5月

	公司	
5.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6.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8.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9.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1.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2.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3.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4.	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5.	香港翔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6.	安阳市康之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

基于办理工商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因素，上述表格中序号为第 9 至第 14 的企业存在实际控制人郭军玲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其亲属持有该等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30%以上股权/财产份额的企业或担任监事的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2.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3.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0%的股权，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4.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1.67%的股权，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的股权
5.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5%的股

		权，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的股权
6.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8.19%的股权，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61%的股权
7.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8.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9.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0.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1.	苏州汇涵医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2.	西安穹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30%的股权
13.	西安博登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40%的股权
14.	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祖斌担任其监事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占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健康的总经理
2.	郭秀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健康的监事
3.	郭彦勤	报告期内曾担任复健润禾的董事、经理
4.	何宾	报告期内曾担任复健润禾的监事

(4)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及其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和兰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郭秀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有限监事
3.	曹军堂	郭秀玲配偶的弟弟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

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薪酬、差旅费等	/	4,018,591.60	3,670,668.33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073,310.68
复健润禾	接受劳务	/	/	176,000.00
上海洛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150,000.00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0,000.00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70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存在部分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兼顾发行人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将该等情形视同为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进行财务处理，并将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职工薪酬、差旅费

等费用中合计 7,689,259.93 元计为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金额。就该等财务处理所形成的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相关债权，翔宇健康（作为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注销后目前仍存续的间接股东）确认：同意翔宇健康无条件、永久放弃针对上述债权的债权请求权等所有相关权利，并确认不会因前述事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翔宇置业	出售商品	15,175.23	/	/
和兰廷	出售商品	5,575.22	/	/
杨凯	出售商品	2,683.18	/	/
李治锋	出售商品	353.98	/	/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450,120.57	/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	348,447.82	1,330,193.42
李希荣	出售商品	/	228.45	/
何永红	出售商品	/	141.03	/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293,850.43
曹军堂	出售商品	/	/	24,000.00

注：上表中李希荣、何永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曹军堂系翔宇有限监事郭秀玲的亲属。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翔宇众创	房屋	9,874.32	9,051.46	2,468.57
翔宇置业	房屋	4,139.10	2,468.52	617.14
安阳启旭	房屋	2,285.71	2,285.71	380.95
翔宇健康	房屋	685.68	628.54	171.43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60.00	1,760.00	480.00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76.19	838.09	228.57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	754.27	205.71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12,822.82	3,497.14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	761.90	228.5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1,142.85	1,142.8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用途
1.	安阳启旭	内黄县城西环路中段东侧发行人东厂办公楼三楼最东侧办公室	25.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办公
2.	翔宇置业	内黄县城西环路中段东侧发行人东厂办公楼二楼东侧	8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办公

3.	翔宇健康	内黄县城西环路中段东侧发行人 5 号车间东办公室	7.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办公
4.	翔宇众创	内黄县城西环路中段东侧发行人 7 号车间中间办公室	11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办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股权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解决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 12 月，翔宇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先后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计 9 家企业，收购完成后，翔宇有限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 100%的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i) 翔宇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捷创睿、迈迪尔、瑞贝塔、拓凯医疗 100%的股权，该等收购交易参考上述企业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对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ii) 翔宇有限全资子公司瑞禾医疗、贝瑞思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与郭军玲、和兰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玛斯特 100%的股权，该等收购参考玛斯特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对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截至2018年1月，翔宇有限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所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共计2,431.98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分别针对上述9家子公司截止2017年10月31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1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2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3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4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5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6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7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8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2008-9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上述9家公司10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合计为2,747.23万元。

以上被收购子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及发行人收购该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第5-13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上述9家关联企业的收购，且该等企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依据会计准则进行合并处理而未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列示，本律师工作报告亦未

就该等交易单独列示。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无息方式向复健润禾借入款项，具体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借入金额	总归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300,000.00	141,300,000.00	164,100,000.00	4,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借入金额	总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00	—	4,000,000.00	5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借入金额	总归还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	—	500,000.0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4,144.00
其他应收款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	/	/	3,672.00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翔宇众创	/	/	2,713.50
其他应收款	翔宇置业	/	/	137.70
其他应收款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129.60
其他应收款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129.60
其他应收款	翔宇健康	/	/	129.6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125.55
其他应收款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25.55
其他应收款	安阳启旭	/	/	380.9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应收账款系基于发行人与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间业务合作产生的相应应收账款；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应付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费及电费。

(2) 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4,055,695.75
预收款项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3,122.02
其他应付款	复健润禾	/	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锡宸	/	/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兴济峰	/	/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济峰	/	/	28,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济峰	/	/	5,35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预收款项系基于发行人与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产生的相应账款；对复健润禾的其他应付款系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对宁波锡宸、嘉兴济峰、苏州济峰、福州济峰

的其他应付款系该等股东支付的增资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当时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及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

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翔宇健康、复健润禾、安阳启旭、翔宇置业、翔宇众创、上海坦颂和翔宇培训之外，何永正、郭军玲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翔宇健康、复健润禾、安阳启旭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2.3项，翔宇置业、翔宇众创、上海坦颂和翔宇培训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4项，该等企业或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及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股份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 上述承诺在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和 1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其中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5106 号、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5131 号、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1390 号的房屋所有权人尚待由翔宇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或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或由第三方无偿提供之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长亭街 9 号俊杰科创大厦 240 室	511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办公
2.	玛斯特	金基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2 号楼 503 室	198.43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办公
3.	成都翔宇	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 栋 1008 号	3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办公
4.	捷创睿（天津）	大天医学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22 号楼 202 室	200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未明确终止期限）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3 项、第 4 项房屋，系出租方无偿提供给成都翔宇、捷创睿（天津）用于办公的物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说明文件，成都翔宇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捷创睿（天津）物业提供方未提供相关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上述物业提供方是否有权向成都翔宇、捷创睿（天津）提供上述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第 3 项、第 4 项物业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办公，寻找替代性物业亦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因为前述第 3 项、第 4 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等导致成都翔宇或捷创睿（天津）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或物业提供说明继续使用相关物业进而使成都翔宇或捷创睿（天津）遭受损失，何永正、郭军玲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69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专利权人名称尚待由翔宇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7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4 家公司的控股权，其中 9 家公司的控股权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 9 家公司中有 8 家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即该等公司的实际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军玲，郭军玲基于办理工商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因素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其亲属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并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名义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权的 14 家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	获得股权方式	是否曾经存在委托	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过程

		股比例		持股	
1.	泰瑞机械	100%	设立	否	/
2.	祥和康复	100%	设立	否	/
3.	成都翔宇	100%	设立	否	/
4.	翔宇防护	100%	设立	否	/
5.	嘉宇医疗	100%	受让股权	是	第十.（六）.5项
6.	拓凯医疗	100%	受让股权	是	第十.（六）.6项
7.	贝瑞思	100%	受让股权	是	第十.（六）.7项
8.	瑞贝塔	100%	受让股权	是	第十.（六）.8项
9.	海沃斯	100%	受让股权	是	第十.（六）.9项
10.	捷创睿	100%	受让股权	是	第十.（六）.10项
11.	迈迪尔	100%	受让股权	是	第十.（六）.11项
12.	玛斯特	100%	受让股权	是	第十.（六）.12项
13.	瑞禾医疗	100%	受让股权	否	/
14.	捷创睿（天津）	66%	设立	否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泰瑞机械

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MA3XEGNF1G的《营业执照》，泰瑞机械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发行人持有泰瑞机械100%的股权。泰瑞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GNF1G
法定代表人：杨旭昶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皮革制品、亚克力模具、玻璃钢制品、木制配件、来料配件、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技术服务；来料加工、修理修配；中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祥和康复

根据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MA3X47TF0M的《营业执照》，祥和康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发行人持有祥和康复100%的股权。祥和康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47TF0M
法定代表人：文飞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关键康复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应用推广；医疗康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翔宇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3MA6BHLP66W的《营业执照》，成都翔宇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发行人持有成都翔宇100%的股权。成都翔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3MA6BHLP66W

法定代表人：郭敏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康复辅具；医疗器械的研发、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中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 翔宇防护

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MA481KY59D 的《营业执照》，翔宇防护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翔宇防护 100%的股权。翔宇防护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81KY59D
法定代表人：郭军玲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消毒杀菌设备、电子电器、保健及健身器械、生活用品及器具、空气和水净化设备、清洗设备、消毒用品（危险品除外）；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嘉宇医疗

(1) 基本情况

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MA3XCBFC12 的《营业执照》，嘉宇医疗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嘉宇医疗 100%的股权。嘉宇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CBFC12
法定代表人：郭军玲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器材、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健身器材及配件、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电脑配件、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6 年 8 月设立

嘉宇医疗由李海顺、杨怀恩于 2016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李海顺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0%；杨怀恩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0%。嘉宇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取得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MA3XCBFC12 的《营业执照》。

嘉宇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李海顺	郭军玲	500	50%	100%
2.	杨怀恩		500	50%	
合计			1,0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李海顺、杨怀恩的访谈，郭军玲、李海顺、杨怀恩均确认：李海顺、杨怀恩实际系受郭军玲委托代郭军玲持有嘉宇医疗股权，李海顺、杨怀恩根据郭军玲指示于2016年8月将所持嘉宇医疗的股权转让至复健润禾，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5.（2）.ii项嘉宇医疗“2016年8月股权转让”。

ii. 2016年8月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嘉宇医疗于2016年8月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海顺、杨怀恩将其持有的嘉宇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复健润禾。同日，李海顺、杨怀恩分别与复健润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宇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健润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8 月复健润禾的股权结构为：何永正、郭军玲分别持有该公司 78.88%和 21.1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李海顺、杨怀恩的访谈，郭军玲、李海顺、杨怀恩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李海顺、杨怀恩根据郭军玲的指示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海顺、杨怀恩与郭军玲之间关于嘉宇医疗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嘉宇医疗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杨怀恩、李海顺及郭军玲均已确认：杨怀恩、李海顺系代郭军玲持有嘉宇医疗上述股权且杨怀恩、李海顺未实际出资，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就上述委托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杨怀恩、李海顺与郭军玲及嘉宇医疗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郭军玲、杨怀恩、李海顺均已承诺：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本人真实意思之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对杨怀恩、李海顺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0 号《公证书》和（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22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

iii.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嘉宇医疗股东复健润禾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复健润禾将其持有的嘉宇医疗 100%股权转让给翔宇健康。同日，复健润禾与翔宇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宇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健康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11 月翔宇健康的股权结构为：何永正、郭军玲通过复健润禾分别间接持有翔宇健康 78.88%和 21.12%的股权权益。

i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嘉宇医疗股东翔宇健康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翔宇健康将其持有的嘉宇医疗 100%股权转让给翔宇有限。2017 年 12 月 11 日，翔宇健康与翔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77,435.69 元，作价依据为参考嘉宇医疗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宇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拓凯医疗

(1) 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494347417 的《营业执照》，拓凯医疗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拓凯医疗 100%的股权。拓凯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94347417
法定代表人：和玉净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5 年 7 月设立

拓凯医疗由复健润禾和陈冬焕于 2015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其中复健润禾出资 215.82 万元，持股 99%；陈冬焕出资 2.18 万元，持股 1%。拓凯医疗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000102728 的《营业执照》。

拓凯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复健润禾	复健润禾	215.82	99%	99%
2.	陈冬焕	郭军玲	2.18	1%	1%
合计			**218**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陈冬焕的访谈，郭军玲、陈冬焕均确认：陈冬焕实际系受郭军玲委托代郭军玲持有拓凯医疗股权，陈冬焕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2 月将所持全部拓凯医疗股权转让至和玉净，郭军玲与陈冬焕关于拓凯医疗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6.（2）.iii 项拓凯医疗“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ii.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拓凯医疗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复健润禾将其持有的拓凯医疗 215.82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卫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其中薛卫霞增加出资 378.18 万元，陈冬焕增加出资 3.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薛卫霞和陈冬焕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薛卫霞与复健润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拓凯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薛卫霞	郭军玲	594	99%	100%
2.	陈冬焕		6	1%	
合计			**600**	**100%**	**100%**

2015 年 7 月拓凯医疗设立至 2016 年 1 月复健润禾转让拓凯医疗股权期间，复健润禾股权结构为：何永正、郭军玲分别持有该公司 78.88%和 21.1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薛卫霞的访谈，郭军玲、薛卫霞均确认：薛卫霞系受郭军玲指示受让复健润禾所持拓凯医疗股权并持有该等股权，薛卫霞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拓凯医疗股权转让至翔宇有限，郭军玲与薛卫霞关于拓凯医疗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

详见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6.（2）.iv 项拓凯医疗“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薛卫霞、陈冬焕的访谈，郭军玲、薛卫霞及陈冬焕均确认：薛卫霞、陈冬焕对拓凯医疗增资均系受郭军玲委托并代郭军玲持有该等增资所对应的拓凯医疗股权。

iii.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拓凯医疗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冬焕将其持有的拓凯医疗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和玉净。同日，陈冬焕与和玉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凯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薛卫霞	郭军玲	594	99%	100%
2.	和玉净		6	1%	
合计			**6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和玉净的访谈，郭军玲、和玉净均确认：和玉净系受郭军玲指示受让陈冬焕所持拓凯医疗股权并持有该等股权，和玉净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拓凯医疗股权转让至翔宇有限，郭军玲与和玉

净关于拓凯医疗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6.（2）.iv 项拓凯医疗“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i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拓凯医疗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薛卫霞、和玉净将其持有的拓凯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翔宇有限。2017 年 12 月 14 日，薛卫霞、和玉净、郭军玲与翔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642,699.90 元，作价依据为参考拓凯医疗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凯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有限	600	100%
合计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薛卫霞、和玉净的访谈，郭军玲、薛卫霞、和玉净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薛卫霞、和玉净根据郭军玲的指示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薛卫霞、和玉净与郭军玲之间关于拓凯医疗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拓凯医疗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郭军玲、陈冬焕、薛卫霞、和玉净均已确认：陈冬焕、薛卫霞、和玉净均系代郭军玲持有拓凯医疗上述股权且未实际出资，委托持股期间，

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就上述委托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郭军玲、陈冬焕、薛卫霞、和玉净及拓凯医疗曾经的股东复健润禾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郭军玲、陈冬焕、薛卫霞、和玉净均已承诺：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本人真实意思之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对薛卫霞、陈冬焕、和玉净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3 号《公证书》、（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2 号《公证书》及（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5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

7. 贝瑞思

(1) 基本情况

根据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344931810P 的《营业执照》，贝瑞思的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发行人持有贝瑞思 100%的股权。贝瑞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344931810P
法定代表人：李海顺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康复器材、健身器材及配件、医疗器械维修；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5 年 5 月设立

贝瑞思由李海顺和马晓艳于 2015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其中李海顺出资 98.1 万元，持股 45%；马晓艳出资 119.9 万元，持股 55%。贝瑞思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27000014875《营业执照》。

贝瑞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李海顺	郭军玲	98.1	45%	100%
2.	马晓艳		119.9	55%	
合计			**218**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李海顺、马晓艳的访谈，郭军玲、李海顺、马晓艳均确认：李海顺、马晓艳实际系受郭军玲委托代郭军玲持有贝瑞思股权，李海顺、马晓艳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6 年 11 月将所持贝瑞思的股权转让至翔宇健康，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7.（2）.ii 项贝瑞思“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ii.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贝瑞思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海顺、马晓艳将其持有的贝瑞思全部股权转让给翔宇健康。同日，李海顺、马晓艳分别与翔宇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健康	218	100%
合计		**218**	**100%**

2016 年 11 月翔宇健康的股权结构为：何永正、郭军玲通过复健润禾分别间接持有翔宇健康 78.88%和 21.12%的股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李海顺、马晓艳的访谈，郭军玲、李海顺、马晓艳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李海顺、马晓艳根据郭军玲的指示

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海顺、马晓艳与郭军玲之间关于贝瑞思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贝瑞思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郭军玲、李海顺、马晓艳均已确认：李海顺、马晓艳均系受郭军玲委托代其持有贝瑞思上述股权且未实际出资，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就上述委托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郭军玲、李海顺、马晓艳及翔宇健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郭军玲、李海顺、马晓艳均已承诺：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本人真实意思之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对马晓艳、李海顺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4 号《公证书》和[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22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

iii.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瑞思股东翔宇健康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翔宇健康将其持有的贝瑞思 100%股权转让给翔宇有限。2017 年 12 月 13 日，翔宇健康与翔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963,735.47 元，作价依据为参考贝瑞思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有限	218	100%
合计		218	100%

8. 瑞贝塔

(1) 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30155355 3 的《营业执照》，瑞贝塔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瑞贝塔 100%的股权。瑞贝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155355 3

法定代表人：王振坡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医院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及转让；市场调查；医学研究。（涉及许可经营

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5 年 1 月设立

瑞贝塔由郭军玲和郭秀玲于 2015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6 万元，其中郭军玲出资 113.68 万元，持股 98%；郭秀玲出资 2.32 万元，持股 2%。瑞贝塔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000088247 的《营业执照》。

瑞贝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郭军玲	郭军玲	113.68	98%	100%
2.	郭秀玲		2.32	2%	
合计			**116**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郭秀玲的访谈，郭军玲、郭秀玲均确认：郭秀玲实际系受郭军玲委托代郭军玲持有瑞贝塔股权，郭秀玲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瑞贝塔的股权转让至翔宇有限，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8.（2）.v 项瑞贝塔“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ii. 2015 年 7 月增资

瑞贝塔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瑞贝塔注册资本增加至 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郭军玲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贝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郭军玲	郭军玲	313.68	99.3%	100%
2.	郭秀玲		2.32	0.7%	
合计			**316**	**100%**	**100%**

iii. 2015 年 12 月增资

瑞贝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瑞贝塔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郭军玲和郭秀玲以货币出资，其中郭军玲增加出资 282.12 万元，郭秀玲增加出资 1.8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贝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郭军玲	郭军玲	595.8	99.3%	100%
2.	郭秀玲		4.2	0.7%	
合计			6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郭秀玲的访谈，郭军玲、郭秀玲均确认：郭秀玲对瑞贝塔增资均系受郭军玲委托并代郭军玲持有该等增资所对应的瑞贝塔股权。

iv.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瑞贝塔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郭军玲将其持有的瑞贝塔 99.3%股权转让给王振坡。同日，郭军玲与王振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贝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王振坡	郭军玲	595.8	99.3%	100%
2.	郭秀玲		4.2	0.7%	
合计			6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王振坡的访谈，郭军玲、王振坡均确认：王振坡系受郭军玲指示受让郭军玲所持瑞贝塔股权并持有该等股权，王振坡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瑞贝塔股权转让至翔宇有限，郭军玲与王振坡关于瑞贝塔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8.（2）.v 项瑞贝塔“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瑞贝塔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振坡、郭秀玲将其持有的瑞贝塔全部股权转让给翔宇有限。2017 年 12 月 14 日，王振坡、郭秀玲、郭军玲与翔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63,320.57 元，作价依据为参考瑞贝塔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的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贝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有限	600	100%
合计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郭秀玲、王振坡艳的访谈，郭军玲、郭秀玲、王振坡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郭秀玲、王振坡根据郭军玲的指示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郭秀玲、王振坡与郭军玲

之间关于瑞贝塔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瑞贝塔股权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郭军玲、郭秀玲、王振坡均已确认：郭秀玲、王振坡均系受郭军玲委托代其持有瑞贝塔上述股权且未实际出资，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就上述委托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郭军玲、郭秀玲、王振坡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郭军玲、郭秀玲、王振坡均已承诺：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本人真实意思之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对郭秀玲、王振坡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6 号《公证书》和[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3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

9. 捷创睿

(1) 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172771122 的《营业执照》，捷创睿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捷创睿 100%的股权。捷创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172771122

法定代表人：和兰廷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劳保用品、电子配件、焊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电动工具、机壳机箱、电子线路板；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4 年 10 月设立

捷创睿由复健润禾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捷创睿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000079303 的《营业执照》。

捷创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健润禾	50	100%
合计		**50**	**100%**

ii. 2016 年 5 月增资

捷创睿股东复健润禾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捷创睿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复健润禾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创睿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健润禾	100	100%
合计		100	100%

iii.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捷创睿股东复健润禾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复健润禾将其持有的捷创睿 10%股权、90%股权分别转让给和兰廷、李龙。同日，复健润禾分别与和兰廷、李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创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和兰廷	郭军玲	10	10%	100%
2.	李龙		90	9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和兰廷、李龙的访谈，郭军玲、和兰廷、李龙均确认：和兰廷、李龙系受郭军玲指示代郭军玲受让复健润禾所持捷创睿股权并持有该等股权，和兰廷、李龙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捷创睿股权转让至翔宇有限，郭军玲与和兰廷、李龙关于捷创睿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9.（2）.iv 项捷创睿“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i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捷创睿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和兰廷、李龙将其持有的捷创睿全部股权转让给翔宇有限。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兰廷、李龙、郭军玲与翔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624,259.76 元，作价依据参考捷创睿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创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和兰廷、李龙的访谈，郭军玲、兰廷、李龙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和兰廷、李龙根据郭军玲的指示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兰廷、李龙与郭军玲之间关于捷

创睿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捷创睿委托持股关系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郭军玲、和兰廷、李龙均已确认：和兰廷、李龙均系受郭军玲委托代其持有捷创睿上述股权且未实际出资，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就上述委托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郭军玲、和兰廷、李龙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郭军玲、和兰廷、李龙均已承诺：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本人真实意思之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对和兰廷、李龙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9 号《公证书》和（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21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

10. 海沃斯

(1) 基本情况

根据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396232683Q 的《营业执照》，海沃斯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持有海沃斯 100%的股权。海沃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396232683Q

法定代表人：李飞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第二类：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第二类、三类：6823 医疗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三类：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电气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假肢、轮椅、矫型器残疾人专用用品、家具；电子、机械产品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安装、维修、保养、调试、校准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4 年 6 月设立

海沃斯由李海顺和岳彦飞于 2014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海顺出资 40 万元，持股 80%；岳彦飞出资 10 万元，持股 20%。海沃斯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27000011262 的《营业执照》。

海沃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李海顺	郭军玲	40	80%	100%
2.	岳彦飞		10	20%	
合计			**5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李海顺、岳彦飞的访谈，郭军玲、李海顺、岳彦飞均确认：李海顺、岳彦飞实际系受郭军玲委托代郭军玲持有海沃斯股权，李海顺、岳彦飞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5 年 9 月将所持海沃斯的股权转让至瑞贝塔，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10.（2）.ii 项海沃斯“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ii.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海沃斯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海顺、岳彦飞将其持有的海沃斯全部股权转让给瑞贝塔。同日，李海顺、岳彦飞分别与瑞贝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沃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贝塔	50	100%
合计		50	100%

2015 年 9 月瑞贝塔的股权结构为：郭秀玲（代郭军玲持有）持有瑞贝塔 0.9%的股权、郭军玲持有瑞贝塔 99.3%的股权。

iii.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海沃斯股东瑞贝塔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贝塔将其持有的海沃斯 100%股权转让给葛涵。同日，瑞贝塔与葛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沃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葛涵	郭军玲	50	100%	100%
合计			5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葛涵的访谈，郭军玲、葛涵均确认：葛涵系受郭军玲指示受让瑞贝塔所持海沃斯股权并持有该等股权，葛涵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海沃斯股权转让给郭军玲、何永正，郭军玲与葛涵关于海沃斯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以下第十.（六）.10.（2）.iv 项海沃斯“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i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海沃斯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葛涵将其持有的海沃斯 100%股权转让给郭军玲、何永正。同日，葛涵与郭军玲、何永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沃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军玲	47.5	95%
2.	何永正	2.5	5%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葛涵的访谈，郭军玲、葛涵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葛涵根据郭军玲的指示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葛涵与郭军玲之间关于海沃斯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海沃斯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郭军玲、李海顺、岳彦飞、葛涵均已确认：李海顺、岳彦飞、葛涵均系受郭军玲委托代其持有海沃斯上述股权且未实际出资，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就上述委托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郭军玲、李海顺、岳彦飞、葛涵

及海沃斯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郭军玲、李海顺、岳彦飞、葛涵均已承诺：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本人真实意思之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对葛涵、岳彦飞、李海顺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 号《公证书》、（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2 号《公证书》及（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22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

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海沃斯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郭军玲、何永正将其持有的海沃斯全部股权转让给翔宇有限。2017 年 12 月 26 日，郭军玲、何永正与翔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52,509.33 元，作价依据为参考海沃斯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沃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11. 迈迪尔

(1) 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077840729 3 的《营业执照》，迈迪尔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迈迪尔 100%的股权。迈迪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77840729 3
法定代表人：师咏梅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电器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纺织品、文具用品、家具、通信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3 年 9 月设立

迈迪尔由李龙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迈迪尔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92000111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迈迪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李龙	郭军玲	218	100%	100%
合计			**218**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李龙的访谈，郭军玲、李龙均确认：李龙实际系受郭军玲委托代郭军玲持有迈迪尔股权，李龙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6 年 8 月将所持迈迪尔的股权转让给师咏梅、郭秀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11.（2）.iii 项迈迪尔“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ii. 2016 年 1 月增资

迈迪尔股东李龙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迈迪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由李龙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李龙	郭军玲	600	100%	100%
合计			**6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李龙的访谈，郭军玲、李龙均确认：李龙对迈迪尔增资均系受郭军玲委托并代郭军玲持有该等增资所对应的迈迪尔股权。

iii.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迈迪尔股东李龙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龙将其持有的迈迪尔 90%股权转让给师咏梅、迈迪尔 10%股权转让给郭秀玲。同日，李龙分别与师咏梅、郭秀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	实际股东持股

				比例	比例
1.	师咏梅	郭军玲	540	90%	100%
2.	郭秀玲		60	10%	
合计			6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师咏梅、郭秀玲的访谈，郭军玲、师咏梅、郭秀玲均确认：师咏梅、郭秀玲均系受郭军玲指示受让李龙所持迈迪尔股权并持有该等股权。郭秀玲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2 月将所持迈迪尔的股权转让给张亚男，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11.（2）.iv 项迈迪尔“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师咏梅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迈迪尔的股权转让给郭军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11.（2）.v 项迈迪尔“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iv.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迈迪尔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郭秀玲将其持有的迈迪尔 10%股权转让给张亚男。同日，郭秀玲与张亚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迪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	实际股东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师咏梅	郭军玲	540	90%	100%
2.	张亚男		60	10%	
合计			6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张亚男的访谈，郭军玲、张亚男均确认：张亚男系受郭军玲指示受让郭秀玲所持迈迪尔股权并持有该等股权，张亚男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迈迪尔的股权转让给郭军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11.（2）.v 项迈迪尔“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迈迪尔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师咏梅、张亚男将其持有的迈迪尔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军玲。同日，师咏梅、张亚男分别与郭军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军玲	600	100%
合计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师咏梅、张亚男的访谈，郭军玲、师咏梅、张亚男均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系师咏梅、张亚男根据郭军玲的指示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师咏梅、张亚男与郭军玲之间关于迈迪尔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迈迪尔委托持股关系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郭军玲、李龙、郭秀玲、师咏梅、张亚男均已确认：李龙、郭秀玲、师咏梅、张亚男均系受郭军玲委托代其持有迈迪尔上述股权且均未实际出资，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就上述委托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郭军玲、李龙、郭秀玲、师咏梅、张亚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郭军玲、李龙、郭秀玲、师咏梅、张亚男均已承诺：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本人真实意思之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对郭秀玲、师咏梅、张亚男、李龙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6 号《公证书》、（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1 号《公证书》、（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8 号《公证书》及（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21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

vi.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迈迪尔股东郭军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郭军玲将其持有的迈迪尔 100%股权转让给

翔宇有限。2017 年 12 月 22 日，郭军玲与翔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787,117.04 元，作价依据为参考迈迪尔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有限	600	100%
合计		600	100%

12. 玛斯特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998868 50Q 的《营业执照》，玛斯特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通过贝瑞思和瑞禾医疗间接持有玛斯特 100%的股权。玛斯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98868 50Q
法定代表人：何宾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批发仪器仪表、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技

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4 年 5 月设立

玛斯特由郭军玲和和兰廷于2014年5月2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8万元，其中郭军玲出资213.64万元，持股 98%；和兰廷出资 4.36 万元，持股 2%。玛斯特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7308489 的《营业执照》。

玛斯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郭军玲	郭军玲	213.64	98%	100%
2.	和兰廷		4.36	2%	
合计			**218**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和兰廷

的访谈，郭军玲、和兰廷均确认：和兰廷实际系受郭军玲委托代郭军玲持有玛斯特股权，和兰廷根据郭军玲指示于 2015 年 11 月将所持玛斯特的股权转让给复健润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12.（2）.ii 项玛斯特“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ii.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玛斯特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郭军玲、和兰廷将其持有的玛斯特全部股权转让给复健润禾。同日，郭军玲、和兰廷分别与复健润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健润禾	218	100%
合计		**218**	**100%**

2015 年 11 月复健润禾的股权结构为：何永正、郭军玲分别持有该公司 78.88%和 21.12%的股权。

iii.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玛斯特股东复健润禾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复健润禾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和兰廷。同日，复健润禾与和兰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1.	和兰廷	郭军玲	218	100%	100%
合计			**218**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和兰廷的访谈，郭军玲、和兰廷均确认：和兰廷实际系受郭军玲指示受让复健润禾所持玛斯特股权并受郭军玲委托持有该等股权，和兰廷根据郭玲指示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所持玛斯特的股权转让给贝瑞思和瑞禾医疗，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第十.（六）.12.（2）.v 项玛斯特“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iv. 2017 年 7 月增资

玛斯特股东和兰廷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玛斯特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和兰廷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玛斯特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	工商登记	实际	出资额	工商	实际

号	股东	股东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股东持股比例
1.	和兰廷	郭军玲	500	100%	100%
合计			5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和兰廷的访谈，郭军玲、和兰廷均确认：和兰廷对玛斯特增资系受郭军玲委托并代郭军玲持有该等增资所对应的玛斯特股权。

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玛斯特股东和兰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和兰廷将其持有的玛斯特 100%股权转让给贝瑞思和瑞禾医疗。2017 年 12 月 19 日，和兰廷、郭军玲与贝瑞思、瑞禾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963,320.31 元，作价依据参考玛斯特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瑞思	5	1%
2.	瑞禾医疗	495	99%
合计		500	1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贝瑞思、瑞禾医疗受让迈迪尔时的股权结构为：翔宇有限分别持有贝瑞思和瑞禾

医疗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军玲、和兰廷的访谈，郭军玲、和兰廷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和兰廷根据郭军玲的指示进行，转让完成后，和兰廷与郭军玲之间关于玛斯特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玛斯特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郭军玲、和兰廷均已确认：和兰廷受郭军玲委托代其持有玛斯特上述股权且未实际出资，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就上述委托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郭军玲、和兰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郭军玲、和兰廷均已承诺：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和兰廷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2018）豫安内证内民字第 19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嘉宇医疗、拓凯医疗、贝瑞思、瑞贝塔、海沃斯、捷创睿、迈迪尔和控股孙公司玛斯特的股权均系受让取得，该等企业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于发行人受让该等企业股权前或于发行人受让该等企业股权时相关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并且委托持股关系所涉委托人郭军玲及受托人均对该等委托持股事宜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予以确认：委托持股人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就该等委托持股关系无任何异议、亦未产生过任何纠纷，

受托人不会提出任何与该等委托持股事宜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请求。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企业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该等企业股权已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受托持股人就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对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何永正、郭军玲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利益。

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外，报告期内郭军玲还曾委托第三方持有其他公司 100%股权（具体包括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均已注销，具体注销时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9.（1）项）。报告期内，郭军玲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而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一名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存在实质上的冲突。根据何永正和郭军玲确认，郭军玲委托持股所涉股权及权益为其夫妻共同财产，经两人商议在委托持股时由郭军玲一人出面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权益实际为夫妻两人共有。

基于上述核查，虽然郭军玲通过委托持股而导致报告期内曾出现其在同一时期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况，但该等事项源于何永正和郭军玲夫妇基于家庭财产管理进行的安排，其实质为

夫妻两人共有财产并且该等情形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或企业注销方式消除，相关方已确认对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委托持股所涉企业在委托持股关系存续期间未曾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处罚，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亦已取得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郭军玲因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而造成的同一时期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已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3. 瑞禾医疗

(1) 基本情况

根据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395963011K 的《营业执照》，瑞禾医疗的注册资本为 1,168 万元，发行人持有瑞禾医疗 100%的股权。瑞禾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395963011K
法定代表人：史军海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电器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康复器材、健身器材及配件、通信配件、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家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中药研发；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演变

i. 2014 年 9 月设立

瑞禾医疗由郭军玲于 2014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瑞禾医疗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取得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27000011924 的《营业执照》。

瑞禾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军玲	100	100%
合计		**100**	**100%**

ii.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瑞禾医疗股东郭军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郭军玲将其持有的瑞禾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复健润禾。同日，郭军玲与复健润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禾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健润禾	100	100%
合计		100	100%

iii. 201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瑞禾医疗股东复健润禾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瑞禾医疗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1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复健润禾全额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禾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健润禾	1,168	100%
合计		1,168	100%

iv.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瑞禾医疗股东复健润禾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复健润禾将其持有的瑞禾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翔宇健康。同日，复健润禾与翔宇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禾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健康	1,168	100%

合计	**1,168**	**100%**

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瑞禾医疗股东翔宇健康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翔宇健康将其持有的瑞禾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翔宇有限。2017 年 12 月 14 日，翔宇健康与翔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1,745,449.02 元，作价依据为参考瑞禾医疗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禾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宇有限	1,168	100%
合计		**1,168**	**100%**

14. 捷创睿（天津）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RFQT3M 的《营业执照》，捷创睿（天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捷创睿（天津）66%的股权，李家媛持有捷创睿（天津）34%的股权。捷创睿（天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RFQT3M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电子零配件、焊接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海司唯尔 33.03%的股权，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MWNH208 的《营业执照》，海司唯尔的注册资本为 149.33 万元。海司唯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MWNH208

法定代表人：钱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49.3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营养健康咨询；会务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8,096,833.7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未超过 1,00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新疆亿达永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区域代理协议书》，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授权新疆亿达永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新疆自治区销售其康复器械，代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发行人与山西科海宏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民营医院代理协议书》，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授权山西科海宏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山西省的民营医院销售其康复器械，代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甘肃鑫康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地区代理协议书》，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授权甘肃鑫康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内销售其康复器械，代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铜川市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铜川市中医医院（北院区）康复科建设项目订货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铜川市中医医院提供 12,220,000 元的康复设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铜川市中医医院向发行人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自康复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 5 年内按月分期付清。

2.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郑州子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郑州子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产品，批量结算，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瑞机械与安阳市天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泰瑞机械向其采购钢板、无缝管等产品，批量结算，合同期限

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合作协议

发行人（作为乙方）与郑州大学（作为甲方）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郑州市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合同书》，双方共同进行“智能化康复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双方各自出资 1,00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权和所有权均属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合作双方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转化或产业化时，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其所带来的一切经济利益，并根据双方的投入和贡献确定为：甲方 50%，乙方 50%。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减 20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香港）A Squared Ltd. 1,232,009.65 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香港）A Squared Ltd.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预付款，因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分歧，该笔款项对应产品尚未发货。

(2) 发行人存在对〇五单位***部 2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〇五单位***部签署的协议书，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3)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部 2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采购服务站签

署的协议书，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4) 发行人存在对内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采购站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2. 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存在对甘肃鑫康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6,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甘肃鑫康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新疆亿达永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06,476.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新疆亿达永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四川盛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四川盛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河北邦润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540,828.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

项系发行人向河北邦润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沧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沧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 9 家公司 100%的股权，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收购对价（元）
1.	迈迪尔	1,787,117.04
2.	玛斯特	1,963,320.31
3.	拓凯医疗	642,699.90
4.	海沃斯	452,509.33
5.	捷创睿	4,624,259.76

6.	瑞贝塔	1,063,320.57
7.	贝瑞思	963,735.47
8.	嘉宇医疗	1,077,435.69
9.	瑞禾医疗	11,745,449.02

就发行人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第 5-13 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进行的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提交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章程修订已提交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章程修订已提交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而制定，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审议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和议事规则，上述内控制度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王珏、叶忠明，其中何永正为董事长，王珏、叶忠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治锋、赵雪贝、杨凯，其中李治锋为监事会主席，赵雪贝、杨凯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为发行人总经理，郭军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马长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祖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吴坤坤、段璠、周珂。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8日，郭军玲为翔宇有限执行董事。

2018年9月28日，翔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郭军玲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何永正为董事长。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王珏、叶忠明为董事，其中王珏、叶忠明为独立董事，其中叶忠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永正为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郭秀玲为翔宇有限监事。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治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和兰廷、杨凯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治锋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和兰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赵雪贝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前，郭军玲为翔宇有限总经理。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永正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郭军玲、马长海为副总经理，聘任郭军玲为财务总监。

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祖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郭军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李祖斌担任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定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吴坤坤、段璠、周珂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何永正和郭军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翔宇有限设立以来始终作为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新增股东、相关人员个人意愿、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或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珏尚需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外，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6%、13%、16%	6%、16%、17%	6%、17%
企业所得税	15%、20%、25%	15%、20%、25%	15%、20%、25%

基于上述核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翔宇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009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翔宇有限/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

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瑞禾医疗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020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瑞禾医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瑞禾医疗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 捷创睿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1000167)，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捷创睿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100140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捷创睿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现已废止）、《关于进一步扩

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现已废止）的规定，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沃斯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拓凯医疗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60 号）及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贝瑞思销售的残疾人专用物品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务资格备案表》，捷创睿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的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海沃斯、泰瑞机械“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马上税务分局于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祥和康复“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拓凯医疗、迈迪尔、瑞贝塔、捷创睿“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在温江区税务局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9 月 5 日成立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不存在涉税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玛斯特因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除不予处罚的情形外，逾期 1 个月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处罚裁量阶次中的“较轻”级别，因此，玛斯特所受上述处罚为“较轻”级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信息的适当调查，无涉及玛斯特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玛斯特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玛斯特受到的税务处罚外，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主要财政补贴、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1)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放科技研发资金的证明》，翔宇有限 2017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科技研发资金 5,700,000 元。

(2)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55 号），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河南省政府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翔宇有限 2017 年度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补助资金 500,000 元。

(3)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安政[2011]23 号），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奖励 80 万元；翔宇有限 2017 年度收到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800,000 元。

2. 2018 年度

(1)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内政[2014]47 号），翔宇有限

2018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资金 500,000 元。

(2)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预[2018]15 号)；翔宇有限 2018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700,000 元。

(3)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翔宇有限 2018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驰名商标补助资金 800,000 元。

(4)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内政[2014]47 号)，瑞禾医疗 2018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资金 500,000 元。

(5)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放基础设施建设等扶持资金的证明》，翔宇有限 2018 年度收到内黄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生产建设扶持资金 10,820,000 元。

(6)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安政[2017]25 号)，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翔宇有限 2018 年度收到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500,000 元。

(7)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

放科技研发资金的证明》，翔宇有限 2018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研发资金 2,390,000 元。

(8)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奖补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预[2018]339 号），翔宇有限 2018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资金 800,000 元。

(9)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18]413 号），翔宇有限 2018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734,000 元。

3. 2019 年度

(1) 根据内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内科[2018]39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资金 500,000 元。

(2)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8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140 号），捷创睿 2019 年度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 元。

(3)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放科技研发资金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内黄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资金 5,905,000 元。

(4)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放基础设施建设等扶持资金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内黄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生产性扶持资金 12,000,000 元。

(5)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放基础设施建设等扶持资金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1,302,900 元。

(6)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放科技研发资金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面向功能替代的多模运动信息融合与识别技术研究”研发专项资金 3,010,000 元。

(7)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放上市奖励资金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合计 5,000,000 元。

(8)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预[2019]250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拨付的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元。

(9) 根据内黄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省长质量奖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补助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就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的合规情况，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7年1月1日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记录，“未查到该公司有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义务的记录。”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捷创睿、迈迪尔、瑞贝塔、拓凯医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该局辖区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京工商经开分证字（2020）08号《证明》，玛斯特“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玛斯特“自2019年9月9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过。”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在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成都翔宇“未被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捷创睿（天津）“自2019年8月15日成立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在该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捷创睿（天津）“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在该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京（开）劳监证字：20004号《证明信》，玛斯特“在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捷创睿“于2017年1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缴存比例10%，缴存职工人数50人，已缴至2019年12月。”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5046），在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玛斯特“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玛斯特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成都翔宇、翔宇防护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暂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捷创睿（天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拓凯医疗、瑞贝塔、迈迪尔因人员较少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等子公司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6年5月26日，翔宇有限一名售后维修人员在福建省泉州市某医院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修时因触电致其当场死亡。2016年12月16日，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泉丰安监管罚[2016]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国安全生产法》对翔宇有限处以20

万元罚款。

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6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翔宇有限已按时足额完成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翔宇有限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翔宇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同时，处罚机关已就相关处罚作出了认定，因此，泉丰安监管罚[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 土地使用和房屋建设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

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房屋管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六） 消防安全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贝瑞思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嘉宇医疗自2016年8月2日以来，泰瑞机械自2016年10月24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队行政处罚。”

（七）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泰瑞机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八）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安关法证[2020]1号《证明》，发行人系安阳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发行人“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6日期间在安阳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系安阳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该等企业“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6日期间在安阳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于2019年7月24日和2020年1月1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迈迪尔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迈迪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来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事宜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发行人已取得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科路和团结路交叉口东北角，成都翔宇已取得川（2020）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项目和环境保护备案情况如下：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内黄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就该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410527-35-03-050363。

内黄县环境保护局已就该项目出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康复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建表[2019]5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内黄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就该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410527-35-03-050771。

内黄县环境保护局已就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052700000049。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内黄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就该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410527-35-03-050358。

内黄县环境保护局已就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052700000057。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就该项目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15-35-03-433083]FGQB-0094 号。

成都市温江区生态环境局已就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号 20205101150000009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第十六部分第(三)项所述玛斯特受到的税务处罚和第十七部分第(四)项所述翔宇有限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为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发行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向其采购注册产品配件，请求判令被告依约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案件已获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鉴于本案原告请求涉及之争议金额占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的比重极低（未达到 0.2%），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何永正、郭军玲、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供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使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吴 欣 律师

二〇二〇 年 五 月 十九 日

附件一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表一：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有效期	批准文号
1.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384
2.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421
3.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422
4.	磁振热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509
5.	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510
6.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豫械注准 20162540511
7.	远红外理疗床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512
8.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513
9.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514
10.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704
11.	短波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62250792
12.	肌电生物反馈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豫械注准

	刺激仪		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162260793
13.	康复床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024
14.	热垫磁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025
15.	脉冲磁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026
16.	盆底肌训练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豫械注准 20172210059
17.	紫外线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245
18.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75
19.	熏蒸治疗机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76
20.	熏蒸治疗机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77
21.	多功能牵引床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78
22.	多功能牵引床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79
23.	颈椎牵引机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80
24.	颈椎牵引机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81
25.	手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984
26.	红光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豫械注准

			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182260175
27.	激光磁场理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豫械注准 20182090505
28.	智能疼痛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豫械注准 20182090555
29.	低频脉冲刺激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豫械注准 20182090649
30.	极超短波治疗机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豫械注准 20182090748
31.	中频脊柱物理治疗系统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豫械注准 20182090793
32.	上肢关节康复器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豫械注准 20182190913
33.	智能关节康复器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豫械注准 20182190914
34.	踝关节训练器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豫械注准 20182190936
3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648
36.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649
37.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650
38.	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651
39.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660
40.	语言障碍康复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豫械注准

	评估训练系统		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20192190659
4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741
42.	红外光灸疗机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432
43.	离子导入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793
4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06
45.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07
46.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08
47.	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809
48.	生物陶瓷热敷袋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10
49.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200811
50.	电针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200812
51.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13
52.	超声波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14
53.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24
54.	上肢反馈康复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豫械注准

	训练系统		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192190825
55.	温热磁疗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26
56.	腕关节被动活动仪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836
57.	指关节训练器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837
58.	红外额温计	发行人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豫械注准 20202070162
59.	吞咽生物反馈刺激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豫械注准 20162260791
6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552
61.	中频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553
62.	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654
63.	磁振热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955
64.	下肢关节被动训练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956
65.	离子导入康复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豫械注准 20182260173
66.	康复床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豫械注准 20182190673
67.	康复床	瑞禾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豫械注准 20182190795
68.	经颅磁电刺激	瑞禾医	河南省药品监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豫械注准

	仪	疗	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8 日	20192090396
69.	红外/红光/偏振光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431
70.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789
71.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790
72.	多功能牵引床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791
7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792
74.	指关节康复训练器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815
7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16
76.	神经损伤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17
77.	腕关节康复训练器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818
78.	痉挛肌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090819
79.	上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820
80.	肩肘关节康复训练器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190821
81.	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豫械注准 20192200822
82.	经皮神经电刺	瑞禾医	河南省药品监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豫械注准

	激仪	疗	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192090823
83.	熏蒸治疗机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豫械注准 20192200827
8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嘉宇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554
85.	中频治疗仪	嘉宇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555
86.	干扰电治疗仪	嘉宇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26
87.	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	嘉宇医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豫械注准 20172260727
88.	下肢运动康复仪	贝瑞思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豫械注准 20182090556
89.	肩关节持续被动训练仪 Equipment for passive mobilization of joints	瑞迈克公司 RIMEC s.r.l.（代理人：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国械注进 20182090349

表二：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批准文号
1.	理疗电极片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豫安械备 20150001 号
2.	肢体压力套	发行人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豫安械备 20160001 号
3.	医用冷敷袋	发行人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豫安械备 20180002 号
4.	盆底肌肉康复器	发行人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豫安械备 20180003 号
5.	理疗电极片	发行人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豫安械备 20180004 号
6.	医用诊疗椅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豫安械备 20180005 号
7.	悬吊康复训练器	发行人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豫安械备 20190001 号
8.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12 号
9.	站立架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14 号
10.	股四头肌训练椅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15 号
11.	医用诊疗床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16 号
12.	踝关节训练器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管理局		20190017 号
13.	髋关节训练器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18 号
14.	患者移位机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19 号
15.	拔罐器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豫安械备 20190021 号
16.	刮痧板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豫安械备 20190022 号
17.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发行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豫安械备 20200005 号
18.	理疗电极片	瑞禾医疗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豫安械备 20180007 号
19.	悬吊康复训练器	瑞禾医疗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豫安械备 20190002 号
20.	髋关节训练器	瑞禾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07 号
21.	患者移位机	瑞禾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08 号
22.	站立架	瑞禾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09 号
23.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瑞禾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10 号
24.	股四头肌训练椅	瑞禾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11 号
25.	医用诊疗床	瑞禾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豫安械备 20190020 号
26.	悬吊康复训练	嘉宇医疗	安阳市食品药品	2019 年 1 月 9 日	豫安械备

	器		监督管理局		20190003 号
27.	股四头肌训练仪	嘉宇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05 号
28.	髋关节训练器	嘉宇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豫安械备 20190006 号
29.	站立架	嘉宇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豫安械备 20200007 号
30.	踝关节训练器	嘉宇医疗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豫安械备 20200006 号
31.	颈椎固定器	贝瑞思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豫安械备 20170001 号
32.	医用外固定支具	贝瑞思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豫安械备 20170002 号
33.	肢体固定器	贝瑞思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豫安械备 20170003 号
34.	骨科保护支具	贝瑞思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豫安械备 20170004 号
35.	足托固定器	贝瑞思	安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豫安械备 20170005 号
36.	助行器	贝瑞思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豫安械备 20190004 号
37.	穴位压力灸疗贴	贝瑞思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豫安械备 20190023 号
38.	封包理疗电极	贝瑞思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6 日	豫安械备 20200001 号

附件二 主要不动产

表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土地状况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工业用地	14,761.83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2.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城墙路与工业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业用地	12,711.97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3.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城墙路与工业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业用地	13,472.19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4.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城墙路与工业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业用地	31,257.43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5.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三十街坊帝喾大道中段东侧	工业用地	15,999	2057 年 2 月 4 日	出让	无
6.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工业用地	12,168.99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7.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6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工业用地	22,984.64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8.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工业用地	36,133.36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9.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8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工业用地	22,812.56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10.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工业用地	25,311.08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11.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工业用地	42,254.66	2061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无
12.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工业一路东侧、内豆路北侧	工业用地	42,545.10	2069 年 8 月 8 日	出让	无
13	川（2020）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3 号	成都翔宇	温江区永盛镇团结社区 2、3 组	工业用地	35,628.56	2040 年 4 月 6 日	出让	无

表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房屋状况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城墙路与工业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厂房	9,000.00	自建取得	无
2.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城墙路与工业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厂房	9,000.00	自建取得	无
3.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城墙路与工业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厂房	9,000.00	自建取得	无
4.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三十街坊帝喾大道中段东侧	宿舍等	14,497.50	自建取得	无

5.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北门岗	45	自建取得	无
6.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6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厂房，厂区自用	15,055.06	自建取得	无
7.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车间	34,648.70	自建取得	无
8.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8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厂房	3,679.44	自建取得	无
9.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东门岗	46	自建取得	无
10.	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二十九街坊帝喾大道中	车间，厂房，厂区自用	30,750.26	自建取得	无

			段西侧				
11.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5106 号	翔宇有限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9 号楼 5 层 20 号	科研	177.99	受让取得	无
12.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5131 号	翔宇有限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9 号楼 5 层 22 号	科研	254.49	受让取得	无
13.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1390 号	翔宇有限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号楼 7 层 33 号	科研	368.52	受让取得	无

附件三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限期
1	艾灸治疗仪	发明	ZL201410288418.7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 年
2	多段可调牵引床	发明	ZL201410311490.7	瑞禾医疗	2014 年 7 月 2 日	20 年
3	一种站立位四肢联动训练器	发明	ZL201410686424.8	嘉宇医疗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 年
4	多功能理疗输出器	发明	ZL201410702586.6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9 日	20 年
5	一种大臂康复训练器	发明	ZL201510213067.8	瑞禾医疗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 年
6	一种大臂和小臂康复训练器	发明	ZL201510213091.1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 年
7	一种上肢康复训练器	发明	ZL201510213122.3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 年

8	可调阻力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发明	ZL201510254624.0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 年
9	一种水疗按摩床	发明	ZL201510336053.5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 年
10	一种患者固定搬运器	发明	ZL201510336009.4	嘉宇医疗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 年
11	一种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发明	ZL201510461829.6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 年
12	一种下肢踝足矫形器取形装置	发明	ZL201610324550.8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 年
13	一种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发明	ZL201610362973.9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 年
14	站立平衡架康复训练装置	发明	ZL201710091444.4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 年
15	一种体外冲击波设备中手枪的激活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810803210.2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 年
16	一种调节冲击波设备气源稳定性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810804935.3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 年
17	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818.0	翔宇有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	10 年

18	一种脑病治疗帽	实用新型	ZL201120358988.0	翔宇有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	10 年
19	一种可伸缩万向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043426.1	翔宇有限	2012 年 2 月 10 日	10 年
20	一种生物陶瓷热敷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136240.0	翔宇有限	2012 年 4 月 1 日	10 年
21	下肢运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77696.6	翔宇有限	2012 年 8 月 1 日	10 年
22	气动步态减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27457.7	翔宇有限	2012 年 8 月 27 日	10 年
23	一种医用制垫蜡疗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827.4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4	一种智能减重步态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828.9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5	一种电位器固定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499541.X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6	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499558.5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7	一种面阵激光辐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88079.8	嘉宇医疗	2012 年 12 月 13 日	10 年

28	一种可按摩颈椎牵引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854.5	嘉宇医疗	2013 年 1 月 9 日	10 年
29	腹背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15208.1	翔宇有限	2013 年 1 月 13 日	10 年
30	手法按摩治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320119602.X	翔宇有限	2013 年 3 月 18 日	10 年
31	上下肢局部熏蒸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19603.4	翔宇有限	2013 年 3 月 18 日	10 年
32	连动升降平衡杠	实用新型	ZL201320165474.2	翔宇有限	2013 年 4 月 7 日	10 年
33	脚踏板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60699.6	翔宇有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34	一种手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04338.4	翔宇有限	2013 年 7 月 9 日	10 年
35	手臂屈伸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02169.8	翔宇有限	2013 年 8 月 17 日	10 年
36	上下肢主动训练康复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02166.4	翔宇有限	2013 年 8 月 17 日	10 年
3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840.5	翔宇有限	2014 年 2 月 22 日	10 年

38	上肢推举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02391.8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9 日	10 年
39	气泵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21625.0	翔宇有限	2014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40	一种简易治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448421.6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11 日	10 年
41	一种气弹簧替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040.3	翔宇有限	2014 年 8 月 16 日	10 年
42	一种物理疗法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043.7	翔宇有限	2014 年 8 月 16 日	10 年
43	宽频近红外线光灯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65372.7	翔宇有限	2014 年 8 月 18 日	10 年
4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机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940.6	瑞禾医疗	2014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45	一种微波牵引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293.8	嘉宇医疗	2014 年 9 月 4 日	10 年
46	一种双人站立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116.X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4 日	10 年
47	一种上下肢主被动关节康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546.1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4 日	10 年

48	一种下肢关节康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053.8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4 日	10 年
49	等速下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476.X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4 日	10 年
50	宽频近红外线光单灯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73056.1	翔宇有限	2014 年 10 月 7 日	10 年
51	可升降上肢水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73060.8	翔宇有限	2014 年 10 月 8 日	10 年
52	等速背部肌力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81813.X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0 年
53	一种床边型下肢主被动关节康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81763.5	瑞禾医疗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0 年
54	一种便捷康复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705106.7	翔宇有限	2014 年 11 月 22 日	10 年
55	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16730.7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0 年
56	一种儿童型上下肢主被动关节康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16299.6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0 年
57	多功能理疗输出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29603.0	翔宇有限	2014 年 11 月 29 日	10 年

58	智能疼痛治疗仪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94184.9	翔宇有限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59	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26979.X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60	一种肩肘腕关节康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651.2	翔宇有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	10 年
61	一种床边型上肢主被动关节康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714.4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3 日	10 年
62	踝关节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087.3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5 日	10 年
63	一种带滤清功能的熔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088.8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5 日	10 年
64	一种患者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20584.3	翔宇有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	10 年
65	一种上肢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70612.2	翔宇有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 年
66	一种大臂和小臂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70590.X	翔宇有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 年
67	一种腿肌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81326.6	翔宇有限	2015 年 5 月 5 日	10 年

68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22260.0	瑞禾医疗	2015 年 5 月 19 日	10 年
69	一种腰部活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9492.5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70	等速胸背部肌力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86921.3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8 日	10 年
71	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86983.4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8 日	10 年
72	一种蜡饼快速成形恒温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856.7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73	肩关节主动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32201.6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74	一种光药一体灸疗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46899.7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7 日	10 年
75	一种四肢电浴槽	实用新型	ZL201520548652.9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7 日	10 年
76	一种康复训练用平行杠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178.6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77	一种可调式砂磨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909110.X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78	一种旋转角度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9590.7	翔宇有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79	下肢漩涡水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979597.9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80	一种声波振动起立床	实用新型	ZL201521021488.2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0 年
81	患者水疗辅助出入移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08844.4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 年
82	单双肩关节主动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84229.2	翔宇有限	2016 年 1 月 28 日	10 年
83	一种电磁一体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052.8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0 日	10 年
84	一种可折叠式磁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053.2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0 日	10 年
85	一种按摩理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029.9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0 日	10 年
86	一种多腔气囊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030.1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0 日	10 年
87	一种熏蒸用三区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051.3	瑞禾医疗	2016 年 3 月 10 日	10 年

88	一种儿童倾斜站立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201114.7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6 日	10 年
89	一种熏蒸进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9994.9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90	一种显示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68998.8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5 日	10 年
91	腕关节主动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354761.1	翔宇有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92	一种水疗喷水带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457.7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9 日	10 年
93	一种医疗用低能点状激光辐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458.1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9 日	10 年
94	等速腰部扭转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504.1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95	一种倾斜式踏步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505.6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96	一种远红外理疗按摩床	实用新型	ZL201620592354.4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97	一种温热磁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592353.X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98	一种红外偏振光辐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38888.0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5 日	10 年
99	一种激光磁场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838928.1	瑞禾医疗	2016 年 8 月 5 日	10 年
100	一种四人站立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886031.6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6 日	10 年
101	一种理疗吸附碗	实用新型	ZL201620885677.2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6 日	10 年
102	一种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00278.9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9 日	10 年
103	一种多功能等速肌力康复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05501.7	嘉宇医疗	2016 年 10 月 9 日	10 年
104	一种限位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29654.5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0 年
105	一种气压式手功能康复仪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870.1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0 年
106	一种分区水疗按摩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855.7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0 年
107	一种气动手功能康复治疗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621129653.0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0 年

108	一种经颅磁刺激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23140.6	瑞禾医疗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 年
109	一种吸附治疗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228062.9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110	一种电动起立床	实用新型	ZL201621233328.9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0 年
111	一种多功能哑铃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236157.5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112	一种可定位的摇臂	实用新型	ZL201621305075.1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113	中药熏蒸自动进水及手动加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05134.5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114	一种熏蒸药物喷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5121.8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115	一种跪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997.3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0 年
116	一种深层肌肉振动刺激仪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115.0	嘉宇医疗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0 年
117	一种多功能坐姿矫正学习桌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856.6	嘉宇医疗	2017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118	一种激光康复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16618.3	瑞禾医疗	2017 年 2 月 8 日	10 年
119	踝关节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7727.1	发行人/瑞禾医疗	2017 年 2 月 20 日	10 年
120	一种儿童投篮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147767.6	瑞禾医疗	2017 年 2 月 20 日	10 年
121	一种新型康复治疗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152272.2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1 日	10 年
122	一种全身电浴槽	实用新型	ZL201720152334.X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1 日	10 年
123	一种下肢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64695.6	瑞禾医疗	2017 年 2 月 23 日	10 年
124	一种手动牵引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196593.2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 日	10 年
125	一种直流电机调速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218597.6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8 日	10 年
126	一种医疗器械电源用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218613.1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8 日	10 年
127	一种康复训练用升降阶梯	实用新型	ZL201720218603.8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8 日	10 年

128	一种具有双重保护的中药熏蒸加热锅	实用新型	ZL201720218596.1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8 日	10 年
129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单相交流电机调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18993.9	嘉宇医疗	2017 年 3 月 8 日	10 年
130	一种脊背多通道电疗电极垫	实用新型	ZL201720247826.7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131	一种多功能渐进式上肢综合康复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22284.5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0 日	10 年
132	平衡协调康复训练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371317.5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0 年
133	一种便携式踝关节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71269.X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0 年
134	康复治疗动态手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71286.3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0 年
135	一种上肢关节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71288.2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0 年
136	一种站立式振动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404043.5	瑞禾医疗	2017 年 4 月 18 日	10 年

137	一种下肢关节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55657.3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138	一种电浴槽控制电路及电浴槽	实用新型	ZL201720573555.4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 年
139	一种便携式电子按摩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573616.7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 年
140	一种上肢功能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666901.3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9 日	10 年
141	一种医疗器械治疗头固定支臂	实用新型	ZL201720667634.1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9 日	10 年
142	一种康复床台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663568.0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9 日	10 年
143	短波治疗仪主机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66902.8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9 日	10 年
144	一种平衡功能康复强化训练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72427.2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145	医疗用可限位可旋转三段式支臂	实用新型	ZL201720772428.7	翔宇有限	2017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146	一种肩关节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2742.5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147	一种医疗器械用支臂	实用新型	ZL201720930333.3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8 日	10 年
148	一种水疗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9591.X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8 日	10 年
149	一种用于体外冲击波治疗的手枪	实用新型	ZL201720930332.9	瑞禾医疗	2017 年 7 月 28 日	10 年
150	一种带万向转动功能的脚踏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33031.1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151	一种多角度牵倒放松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33030.7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152	上肢关节多方位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24870.8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16 日	10 年
153	一种颈椎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38197.3	瑞禾医疗	2017 年 8 月 18 日	10 年
154	一种一体式减重步态康复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65674.5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155	一种多功能康复椅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500.X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5 日	10 年
156	一种多功能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092.1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0 日	10 年

157	一种医用多功能支臂	实用新型	ZL201721094301.0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0 日	10 年
158	上肢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128730.5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5 日	10 年
159	一种机架地脚支撑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9202.1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5 日	10 年
160	一种多功能经颅磁脑病治疗帽	实用新型	ZL201721128727.3	瑞禾医疗	2017 年 9 月 5 日	10 年
161	一种理疗用多维度可调节支臂	实用新型	ZL201721312533.9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162	一种治疗头固定夹	实用新型	ZL201721375381.7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
163	一种 Y 型康复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74929.6	瑞禾医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
164	一种带测温的熏蒸喷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75360.5	瑞禾医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
165	一种智能蜡饼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97971.X	瑞禾医疗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0 年
166	一种儿童训练浪桥	实用新型	ZL201721475467.7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8 日	10 年

167	一种坐式推力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75517.1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8 日	10 年
168	一种可调角度脚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581589.4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169	一种腿部康复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81590.7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170	一种便携式医用康复治疗跑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583228.3	翔宇有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171	一种用于水疗搬运器的躺椅	实用新型	ZL201721581603.0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172	一种多功能艾灸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578517.4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173	一种上肢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769910.1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 年
174	一种坐式转体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768222.3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 年
175	一种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768615.4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 年
176	一种组合式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98202.0	瑞禾医疗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177	一种腰背部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98240.6	瑞禾医疗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178	一种磁环治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798261.8	瑞禾医疗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179	一种踝关节主被动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26104.3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0 年
180	一种医疗用可调角度支臂	实用新型	ZL201820089934.0	祥和康复	2018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181	一种自动控温艾灸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119230.3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	10 年
182	一种可升降扶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192141.1	祥和康复	2018 年 2 月 5 日	10 年
183	可调节康复器材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63694.1	祥和康复	2018 年 2 月 23 日	10 年
184	一种声波型垂直律动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63652.8	祥和康复	2018 年 2 月 23 日	10 年
185	一种肩关节康复训练及评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64833.2	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4 日	10 年
186	一种主被动手指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64834.7	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4 日	10 年

187	一种多功能折叠轮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380578.8	祥和康复	2018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188	一种多功能折叠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380576.9	祥和康复	2018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189	一种组合折叠床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380548.7	祥和康复	2018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190	一种三维腰肌力强化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10836.2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年
191	一种双向棘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10839.6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年
192	一种腰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11519.2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年
193	一种上肢康复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15974.X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7 日	10 年
194	一种多功能平行杠	实用新型	ZL201820593537.7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 年
195	一种踝关节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06741.8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196	一种多模式的日常生活动作上肢训练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06628.X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197	一种模拟生活场景动作的上肢训练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06626.0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198	假肢矫形器制作用热塑板材平板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14266.9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 年
199	一种带有阻尼的手部综合运动训练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12732.X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 年
200	一种手部自主运动的训练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12731.5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 年
201	一种多功能牵引治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613651.1	祥和康复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 年
202	一种多功能孕产妇康复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13715.8	祥和康复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 年
203	一种脚部烟熏治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649206.0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3 日	10 年
204	一种下肢康复治疗用免手扶式助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49190.3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3 日	10 年
205	一种可调式显示屏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691247.6	祥和康复	2018 年 5 月 10 日	10 年

206	一种可折叠辅助步行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763473.0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 年
207	一种斜位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0638.5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9 日	10 年
208	一种新型脚部熏蒸治疗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816792.3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209	一种康复训练运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816737.4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210	一种艾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6199.1	瑞禾医疗	2018 年 6 月 5 日	10 年
211	一种可调节艾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6193.4	瑞禾医疗	2018 年 6 月 5 日	10 年
212	一种按摩式胸腰椎固定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56381.7	祥和康复	2018 年 6 月 5 日	10 年
213	一种新型水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946477.2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214	一种新型康复治疗动态支臂	实用新型	ZL201820946495.0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215	自动推动艾条移动的艾灸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946493.1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216	方便上下楼梯的下肢康复治疗用拐杖	实用新型	ZL201820946476.8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217	一种水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946370.8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218	一种上肢推举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975985.3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年
219	一种全身灸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965.9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7 日	10 年
220	一种车床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82650.5	泰瑞机械	2018 年 7 月 10 日	10 年
221	一种穿透深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160975.0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222	一种能量密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161136.0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223	一种体外冲击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54864.9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224	一种体外冲击波设备中压缩机压力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60974.6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225	一种数字化智能磨砂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63283.1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226	一种按摩式膝踝足固定矫形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284.9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227	一种新型肌电手功能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277.9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228	一种按压式旋转抽屉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351.7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229	一种折叠升降轮椅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285.3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230	一种平衡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352.1	祥和康复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231	一种静态平衡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318.4	祥和康复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232	一种动态平衡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320.1	祥和康复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233	一种油加热化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46592.5	嘉宇医疗	2018 年 8 月 3 日	10 年
234	一种熏蒸治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821252752.7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6 日	10 年
235	一种水中训练功率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252751.2	祥和康复	2018 年 8 月 6 日	10 年

236	一种上肢推举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69360.1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年
237	一种加压冷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75082.0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年
238	一种加压冷敷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275106.2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年
239	一种空气冷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75107.7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年
240	一种上肢推举互动评估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37350.7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241	一种可调式足外旋关节矫形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43013.9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年
242	一种基于红外光功能无烟督灸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363810.3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243	一种远红外艾灸床	实用新型	ZL201821384624.8	瑞禾医疗	2018 年 8 月 27 日	10 年
244	一种水中训练的踏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33205.9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 日	10 年
245	多功能手指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34932.7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4 日	10 年

246	一种多角度自动复位式膝关节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821460101.7	祥和康复	2018 年 9 月 7 日	10 年
247	一种模拟手部运动的仿生手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66.0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248	一种仿生运动功能上肢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25.1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249	一种假肢手的双侧驱动手指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83.4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250	一种多自由度的上肢假肢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88.7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251	一种仿生上肢的三自由度的电动仿生手指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85.3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252	一种上肢假肢的假肢手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60.3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253	一种脉冲电磁场驱动电路及脉冲磁性治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484234.8	嘉宇医疗	2018 年 9 月 11 日	10 年
254	一种医用腰围外固定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306.5	瑞禾医疗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年

255	一种医用腰臀围外固定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169.5	瑞禾医疗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年
256	一种坐式动态平衡训练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544740.1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 年
257	一种用于放置治疗仪台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570008.1	瑞禾医疗	2018 年 9 月 26 日	10 年
258	一种新型熏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74044.5	瑞禾医疗	2018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59	一种移动式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5694.1	泰瑞机械	2018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60	一种康复训练评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95824.8	嘉宇医疗	2018 年 9 月 28 日	10 年
261	一种儿童感统训练趣味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622085.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8 日	10 年
262	假肢薄壁成型制作中的双孔抽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78488.3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0 年
263	一种防锈的医疗设备用组焊结构水箱内胆	实用新型	ZL201821678535.4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0 年

264	一种底座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28065.8	瑞禾医疗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
265	一种可调角度上肢推举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54690.X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 年
266	上肢推举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754696.7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 年
267	多功能中医负压光灸治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758830.0	瑞禾医疗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 年
268	一种改进型动态平衡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54697.1	祥和康复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 年
269	一种电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824383.4	嘉宇医疗	2018 年 11 月 6 日	10 年
270	一种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824382.X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6 日	10 年
271	一种水疗垂直升降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8312.3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6 日	10 年
272	一种热红外成像仪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8850.2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6 日	10 年
273	一种波形控制系统及电极治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714.7	嘉宇医疗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274	一种电极控制电路及电极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087.7	嘉宇医疗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275	一种剪叉式扶手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14535.X	祥和康复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 年
276	一种折叠式扶手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14514.8	祥和康复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 年
277	一种移动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821960648.3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 年
278	一种声波震动电动平行杠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51253.7	祥和康复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 年
279	一种上身多关节活动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6040.3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 日	10 年
280	一种脊柱牵引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0352.8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5 日	10 年
281	一种康复训练装置的摆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30353.2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5 日	10 年
282	一种脊柱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0357.0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5 日	10 年
283	一种胸背部艾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95689.7	瑞禾医疗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0 年

284	一种三维减重步态分析训练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119106.X	瑞禾医疗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 年
285	一种带有加药槽的熏蒸床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08.9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10 年
286	一种万向支撑的偏转平板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06.X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10 年
287	一种防烫伤的熏蒸模块及熏蒸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00.2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10 年
288	一种可以任意方向偏转的平台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799.3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10 年
289	一种带有蒸汽温度监测的熏蒸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07.4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10 年
290	一种智能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023930.7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291	一种带对线功能的下肢取形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027689.5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292	卧立行转接一体化康复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027203.8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293	一种新型膨胀螺丝	实用新型	ZL201920027175.X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294	热红外成像仪同步调整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27691.2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295	一种踝关节运动康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27693.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296	一种智能木插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042313.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0 日	10 年
297	一种输出功率调节电路及频谱治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042214.3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0 日	10 年
298	一种水疗按摩床喷头摆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55623.7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4 日	10 年
299	一种用于检测体外冲击波能量密度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92715.2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300	一种艾灸按摩椅	实用新型	ZL201920121483.9	嘉宇医疗	2019 年 1 月 24 日	10 年
301	一种踏步震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90258.0	祥和康复	2019 年 2 月 12 日	10 年
302	一种水中扭腰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01166.8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5 日	10 年
303	一种可控式碳晶电热板远红外治	实用新型	ZL201920200787.4	瑞禾医疗	2019 年 2 月 15 日	10 年

	疗箱					
304	一种多功能上肢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11500.8	祥和康复	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年
305	一种训练器阻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08498.9	祥和康复	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年
306	一种医用浴缸溢排水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703.8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5 日	10 年
307	浴缸水下按摩装置喷水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704.2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5 日	10 年
308	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690.4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5 日	10 年
309	一种康复训练用推举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98552.3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1 日	10 年
310	一种轨道悬吊训练用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75084.5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311	用于数字 OT 训练系统的安全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72497.5	祥和康复	2019 年 4 月 10 日	10 年
312	一种动态腰椎矫形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26516.8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8 日	10 年

313	一种体外冲击波设备及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642.X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 年
314	一种机械式仿生手	实用新型	ZL201920575416.4	祥和康复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 年
315	一种平衡训练及全身肌肉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241.4	瑞禾医疗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316	一种多关节上肢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72243.8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17	一种杠杆阻尼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72242.3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18	一种机械式体感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920738527.2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2 日	10 年
319	用于矫形器板材加热的恒温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816736.X	祥和康复	2019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320	一种旋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02353.9	瑞禾医疗	2019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321	一种坐式侧摆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81602.6	翔宇有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322	一种渐进式下肢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78129.3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323	一种深层肌肉振动刺激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148899.X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年
324	一种手持式深层肌肉振动刺激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148888.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年
325	一种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641.5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 年
326	一种传动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371.7	瑞禾医疗	2019 年 6 月 26 日	10 年
327	一种康复医疗设备用摆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237.8	瑞禾医疗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328	一种训练装置用二维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238.2	瑞禾医疗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329	一种体外冲击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644.9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 年
330	一种自动涂抹耦合剂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643.4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 年
331	一种四肢联动康复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08436.8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年
332	一种线切割机自动紧丝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40852.7	泰瑞机械	2019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333	一种肩背部治疗椅	实用新型	ZL201920710445.7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7 日	10 年
334	一种医用治疗床推杆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148989.5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335	一种基于全向轮的主动式上肢及手部功能康复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82675.1	祥和康复	2019 年 6 月 13 日	10 年
336	一种水疗按摩床用多级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60219.2	祥和康复	2019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337	一种传导热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824384.9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6 日	10 年
338	一种吞咽刺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213289.3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年
339	用于康复训练设备的手脚两用式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532.8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1 日	10 年
340	一种水中康复漫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61689.2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5 日	10 年
341	一种支具用旋转关节	实用新型	ZL201921023207.5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 日	10 年

342	一种短波治疗仪可调电容	实用新型	ZL201921602568.5	瑞禾医疗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343	一种多模式训练跑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370.2	瑞禾医疗	2019 年 6 月 26 日	10 年
344	一种康复训练设备用摆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02357.7	瑞禾医疗	2019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345	一种康复训练设备用方便移动的低重心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902356.2	瑞禾医疗	2019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346	一种腿部肌力强化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97942.8	瑞禾医疗	2019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347	一种主动式平衡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02347.3	瑞禾医疗	2019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348	一种牵引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581601.1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349	一种儿童站立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541177.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 年
350	一种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386905.5	嘉宇医疗	2019 年 3 月 26 日	10 年
351	手足熏蒸治疗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249806.1	翔宇有限	2011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352	生物陶瓷热敷袋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130249807.6	翔宇有限	2011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353	智能疼痛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130321709.9	翔宇有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	10 年
354	电针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130321710.1	翔宇有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	10 年
355	电蜡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130327908.0	翔宇有限	2011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356	智能肢体反馈康复训练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130327916.5	翔宇有限	2011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357	湿热敷加热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130327917.X	翔宇有限	2011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358	微波辐射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327910.8	翔宇有限	2011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359	儿童水疗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443824.3	翔宇有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	10 年
360	可按摩颈椎牵引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070001.5	翔宇有限	2012 年 3 月 22 日	10 年
361	治疗仪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828.3	翔宇有限	2012 年 4 月 28 日	10 年

362	多功能电针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230200027.7	翔宇有限	2012 年 5 月 26 日	10 年
363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230200028.1	翔宇有限	2012 年 5 月 26 日	10 年
364	偏振光辐射头	外观设计	ZL201230363173.1	翔宇有限	2012 年 8 月 3 日	10 年
365	空气波通用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230363208.1	翔宇有限	2012 年 8 月 3 日	10 年
366	可移动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230404952.1	翔宇有限	2012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367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230404953.6	翔宇有限	2012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368	智能减重步态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465740.4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369	通用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230465756.5	翔宇有限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370	极超短波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230467004.2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371	蜡疗机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230465781.3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372	电治疗仪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230465757.X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373	多功能湿热敷加热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230467518.8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374	多功能脑病治疗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230467517.3	翔宇有限	2012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375	上肢推举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514576.1	翔宇有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	10 年
376	智能减重步态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515939.3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10 年
377	电脑骨创伤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230524935.1	翔宇有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
378	下肢运动康复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525246.2	翔宇有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
379	智能恒温电蜡疗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525257.0	翔宇有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
380	髋关节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572976.8	翔宇有限	2012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381	熏蒸椅	外观设计	ZL201230572970.0	翔宇有限	2012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382	腹背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572985.7	翔宇有限	2012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383	电动站立架	外观设计	ZL201230577732.9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6 日	10 年
384	体外冲击波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230577760.0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0 年
385	腿部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08747.8	翔宇有限	2013 年 1 月 13 日	10 年
386	上下肢训练康复器（主动）	外观设计	ZL201330008749.7	翔宇有限	2013 年 1 月 13 日	10 年
387	肩肘关节主动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67752.6	翔宇有限	2013 年 3 月 18 日	10 年
388	智能恒温电蜡疗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067753.0	翔宇有限	2013 年 3 月 18 日	10 年
389	连动升降平衡杠	外观设计	ZL201330099993.9	翔宇有限	2013 年 4 月 7 日	10 年
390	腕关节主动训练康复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178088.2	翔宇有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391	胸背部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178087.8	翔宇有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392	万向激光头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330314975.8	翔宇有限	2013 年 7 月 8 日	10 年
393	立式熏蒸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316538.X	翔宇有限	2013 年 7 月 9 日	10 年
394	儿童上下肢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401767.1	翔宇有限	2013 年 8 月 22 日	10 年
395	智能减重康复平台	外观设计	ZL201330622138.1	翔宇有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年
396	多功能起立床	外观设计	ZL201430160801.5	翔宇有限	2014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397	经颅磁脑病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430163419.X	翔宇有限	2014 年 6 月 3 日	10 年
398	上下肢局部熏蒸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163387.3	翔宇有限	2014 年 6 月 3 日	10 年
399	多段可调牵引床	外观设计	ZL201430218320.5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 日	10 年
400	电脑恒温电蜡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430291306.8	翔宇有限	2014 年 8 月 16 日	10 年
401	智能多关节主被动康复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430318678.5	翔宇有限	2014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402	智能上肢主被动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384865.3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403	智能多关节主被动康复治疗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25653.5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
404	智能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73668.9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0 年
405	上肢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487.6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3 日	10 年
406	下肢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714.5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3 日	10 年
407	电脑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530151671.3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0 日	10 年
408	踝关节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51807.0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0 日	10 年
409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530201202.8	翔宇有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410	智能红外光灸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530365311.3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1 日	10 年
411	腿肌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93766.3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412	深层肌肉治疗仪（一）	外观设计	ZL201630209188.0	翔宇有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413	深层肌肉治疗仪（二）	外观设计	ZL201630209204.6	翔宇有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414	深层肌肉治疗仪（三）	外观设计	ZL201630209203.1	翔宇有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415	深层肌肉治疗仪（四）	外观设计	ZL201630209202.7	翔宇有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416	深层肌肉治疗仪（五）	外观设计	ZL201630209189.5	翔宇有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417	深层肌肉治疗仪（六）	外观设计	ZL201630209201.2	翔宇有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418	深层肌肉治疗仪（七）	外观设计	ZL201630209190.8	翔宇有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419	医用治疗仪外壳（一）	外观设计	ZL201630228584.8	翔宇有限	2016 年 6 月 8 日	10 年
420	医用治疗仪外壳（二）	外观设计	ZL201630228582.9	翔宇有限	2016 年 6 月 8 日	10 年
421	吸附治疗头	外观设计	ZL201630555645.1	翔宇有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422	治疗仪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730044766.4	翔宇有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	10 年
423	治疗仪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730044755.6	翔宇有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	10 年
424	康复训练机械	外观设计	ZL201730063801.7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8 日	10 年
425	颈腰椎牵引床	外观设计	ZL201730065451.8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9 日	10 年
426	骨盆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730065778.5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9 日	10 年
427	电疗电极垫	外观设计	ZL201730073941.2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428	肩甲康复训练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92639.1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	10 年
429	骨盆底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92634.9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	10 年
430	治疗仪外壳（二）	外观设计	ZL201730098198.6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	10 年
431	治疗仪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730098557.8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	10 年

432	治疗仪外壳（一）	外观设计	ZL201730098556.3	翔宇有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	10 年
433	用于热垫磁疗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730108702.6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5 日	10 年
434	热垫磁疗仪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730108364.6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5 日	10 年
435	热垫磁疗仪的治疗体	外观设计	ZL201730108701.1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5 日	10 年
436	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730193995.2	翔宇有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 年
437	治疗仪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730193821.6	翔宇有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 年
438	带台车的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730193795.7	翔宇有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 年
439	水疗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730193822.0	翔宇有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 年
440	康复器材	外观设计	ZL201730219766.3	翔宇有限	2017 年 6 月 2 日	10 年
441	振动康复床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730232039.0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9 日	10 年

442	多用途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730255102.2	翔宇有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443	湿热敷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730255103.7	翔宇有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444	医用台车（二）	外观设计	ZL201730258491.4	翔宇有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445	医用台车（一）	外观设计	ZL201730258161.5	翔宇有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446	可调节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730293842.5	翔宇有限	2017 年 7 月 6 日	10 年
447	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300813.7	翔宇有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	10 年
448	磁疗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730329788.5	翔宇有限	2017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449	治疗仪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730329832.2	翔宇有限	2017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450	治疗仪手柄（一）	外观设计	ZL201730338039.9	翔宇有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	10 年
451	治疗仪手柄（二）	外观设计	ZL201730338033.1	翔宇有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	10 年

452	激光磁定位治疗帽	外观设计	ZL201730385969.X	翔宇有限	2017 年 8 月 21 日	10 年
453	水疗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730385626.3	翔宇有限	2017 年 8 月 21 日	10 年
454	脑病治疗帽	外观设计	ZL201730393506.8	翔宇有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455	包装袋（热垫磁疗仪加热垫）	外观设计	ZL201730416908.5	翔宇有限	2017 年 9 月 5 日	10 年
456	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438852.3	翔宇有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	10 年
457	悬吊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730573368.1	翔宇有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年
458	腰部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73043.3	翔宇有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年
459	下肢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73366.2	翔宇有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年
460	医用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730573364.3	翔宇有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年
461	医用推车	外观设计	ZL201730575916.4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 年

462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外观设计	ZL201730647283.3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 年
463	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025499.0	祥和康复	2018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464	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830025500.X	祥和康复	2018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465	振动按摩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038265.X	翔宇有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466	儿童游戏池	外观设计	ZL201830038282.3	翔宇有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467	远红外艾灸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038283.8	翔宇有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468	艾灸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038204.3	翔宇有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469	吞咽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038154.9	翔宇有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470	腋下伸缩杆	外观设计	ZL201830040703.6	翔宇有限	2018 年 1 月 29 日	10 年
471	组合式踝关节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040773.1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9 日	10 年

472	医用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072109.5	翔宇有限	2018 年 2 月 24 日	10 年
473	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830073580.6	翔宇有限	2018 年 2 月 26 日	10 年
474	熏蒸牵引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073579.3	翔宇有限	2018 年 2 月 26 日	10 年
475	三圆头按摩头(深层肌肉振动治疗仪用)	外观设计	ZL201830073178.8	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6 日	10 年
476	单圆头按摩头(深层肌肉振动治疗仪用)	外观设计	ZL201830073233.3	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6 日	10 年
477	台车（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081016.9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5 日	10 年
478	台车（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081028.1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5 日	10 年
479	深层肌肉振动治疗仪脊柱治疗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080844.0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5 日	10 年
480	坐立式动静态平衡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086258.7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8 日	10 年
481	站立式动静态平衡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086222.9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8 日	10 年

482	显示屏支撑架	外观设计	ZL201830086259.1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8 日	10 年
483	儿童垂直律动	外观设计	ZL201830093396.8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484	医疗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093397.2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485	康复器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093389.8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486	下肢协调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10232.1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	10 年
487	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113610.1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年
488	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113879.X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年
489	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400.6	翔宇有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	10 年
490	数字协调训练桌	外观设计	ZL201830143524.5	翔宇有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	10 年
491	腰部紧锁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156060.1	翔宇有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	10 年

492	手眼协调训练仪（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169002.2	翔宇有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	10 年
493	手眼协调训练仪（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168960.8	翔宇有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	10 年
494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172635.9	翔宇有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	10 年
495	分指板（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177515.8	翔宇有限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496	简易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180323.2	翔宇有限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497	踝关节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78632.6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498	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81758.9	翔宇有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 年
499	上肢康复训练器（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695.3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 日	10 年
500	上肢康复训练器（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679.4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 日	10 年
501	上肢关节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689.8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 日	10 年

502	平衡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3966.0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3 日	10 年
503	手眼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193937.4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3 日	10 年
504	多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00733.9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7 日	10 年
505	智能手指阶梯	外观设计	ZL201830217105.1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14 日	10 年
506	艾灸治疗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226891.1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 年
507	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39116.X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 年
508	坐式推力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38439.7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 年
509	腰椎矫形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55132.8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0	手功能康复训练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252212.8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1	摇动手功能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54657.X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2	上螺丝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253189.4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3	腿部支撑架	外观设计	ZL201830252211.3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4	头部支撑架	外观设计	ZL201830252200.5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5	水陆两用训练跑台	外观设计	ZL201830252190.5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6	电疗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252213.2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7	踝足矫形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55697.6	翔宇有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518	显示屏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830306902.7	翔宇有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	10 年
519	水中训练功率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262.2	翔宇有限	2018 年 6 月 19 日	10 年
520	全身艾灸治疗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645.8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9 日	10 年
521	中频盆底肌力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647.7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9 日	10 年

522	多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16652.5	翔宇有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523	医疗设备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830317092.5	翔宇有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524	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28004.1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年
525	坐式推力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28003.7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年
526	液压升降按摩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327894.4	翔宇有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年
527	电疗机壳（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327840.8	翔宇有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年
528	电疗机壳（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327893.X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年
529	牵引椅	外观设计	ZL201830342206.1	翔宇有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530	便携式治疗仪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830361691.7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6 日	10 年
531	多功能磨砂板	外观设计	ZL201830361692.1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6 日	10 年

532	舱式艾灸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368395.X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0 日	10 年
533	肌电生物反馈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375571.2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534	体外冲击波控制柜（台式触摸款）	外观设计	ZL201830395233.5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35	体外冲击波控制柜（立式触摸款）	外观设计	ZL201830394278.0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36	热红外成像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393241.6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37	水中四肢联合运动训练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393258.1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38	体外冲击波控制柜（立式数码款）	外观设计	ZL201830395234.X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39	冷疗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393636.6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40	用于台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394871.5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41	用于立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394872.X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42	用于立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419561.9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年
543	分指板	外观设计	ZL201830396682.1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544	站坐姿静态平衡训练评估系统（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404518.0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545	等速上肢推举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02253.0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546	站坐姿静态平衡训练评估系统（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404213.X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547	高电位局部效应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04517.6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548	盆底肌训练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830404211.0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549	可折叠跑台	外观设计	ZL201830404510.4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550	点针灸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03765.9	翔宇有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551	训练用阶梯	外观设计	ZL201830402252.6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552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412229.5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 年
553	电动康复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414006.2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30 日	10 年
554	腰力检测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417627.6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1 日	10 年
555	低频产后康复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423099.5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 日	10 年
556	用于低频产后康复治疗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423096.1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 日	10 年
557	胸部电极贴片	外观设计	ZL201830423097.6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 日	10 年
558	拉力训练悬吊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28250.4	瑞禾医疗	2018 年 8 月 6 日	10 年
559	多维度调节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830431304.2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7 日	10 年
560	带有红外测温功能的风枪	外观设计	ZL201830436732.4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年

561	用于冷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436408.2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年
562	用于全自动加压冷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435999.1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年
563	上肢推举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43973.1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13 日	10 年
564	水下脚踏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450960.7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15 日	10 年
565	等速手臂屈伸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60394.8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566	腕关节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60387.8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567	患者移动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461315.5	瑞禾医疗	2018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568	中频脊柱治疗垫	外观设计	ZL201830462754.8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年
569	立式全身音波垂直律动康复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462753.3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年
570	卧式全身音波垂直律动康复训练	外观设计	ZL201830462782.X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年

	仪					
571	结合 VR 眼罩的站姿坐姿静态平衡评估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462927.6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年
572	水中踏步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471999.7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573	上肢康复训练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479252.6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574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479253.0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575	水中多点位核心肌力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79752.X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576	医用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479251.1	翔宇有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577	穴位灸疗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482964.3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9 日	10 年
578	中频脊背脊柱电疗垫（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500319.X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6 日	10 年
579	上肢康复训练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499932.4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6 日	10 年

580	中频脊背脊柱电疗垫（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500346.7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6 日	10 年
581	髂部康复训练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500183.2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6 日	10 年
582	脊背脊柱电疗垫（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501503.6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7 日	10 年
583	脊柱康复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505268.X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584	脊背脊柱电疗垫（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501508.9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585	脉冲磁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509819.X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1 日	10 年
586	脉冲磁治疗仪治疗垫	外观设计	ZL201830509817.0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1 日	10 年
587	中频脊柱电极垫	外观设计	ZL201830512115.8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12 日	10 年
588	腕关节固定器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229.8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年
589	等速背部肌力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530785.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 年

590	上肢推举互动评估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530527.4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 年
591	声波垂直律动平行杠	外观设计	ZL201830532863.2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 年
592	腰部等速肌力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537471.5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593	智能艾灸椅	外观设计	ZL201830536043.0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594	电疗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538917.6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	10 年
595	双治疗头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830539054.4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	10 年
596	激光磁场理疗仪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830542376.4	翔宇有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597	悬吊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557569.7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1 日	10 年
598	儿童用数字综合作业训练桌（三）	外观设计	ZL201830572988.8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599	儿童多人用数字综合作业训练桌	外观设计	ZL201830572989.2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600	低频产后康复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572960.4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601	儿童用数字综合作业训练桌（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572959.1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602	平衡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572951.5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603	儿童用数字综合作业训练桌（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572952.X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604	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585434.1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605	艾灸椅	外观设计	ZL201830591391.8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0 年
606	坐式转体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599969.4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 年
607	电疗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830599562.1	翔宇有限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 年
608	三向训练用阶梯	外观设计	ZL201830604384.7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 年
609	等速下肢内收外展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04387.0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 年

610	深层肌肉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621538.3	翔宇有限	2018 年 11 月 5 日	10 年
611	低频推拿热疗仪按摩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830625692.8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6 日	10 年
612	多功能康复护理组合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644479.1	翔宇有限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 年
613	轮椅	外观设计	ZL201830644478.7	翔宇有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0 年
614	智能督灸治疗床	外观设计	ZL201830655138.4	翔宇有限/中原工学院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 年
615	牵引网架	外观设计	ZL201830658371.8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0 年
616	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58341.7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0 年
617	上肢等速肌力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662273.1	翔宇有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 年
618	物理治疗工作站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674709.9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 年
619	物理治疗工作站	外观设计	ZL201830674225.4	发行人/中原工学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 年

				院		
620	艾灸床可调式床板	外观设计	ZL201830675690.X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0 年
621	上身多关节活动训练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678942.4	翔宇有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0 年
622	电疗推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691536.1	翔宇有限	2018 年 12 月 3 日	10 年
623	胸背部艾灸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694628.5	瑞禾医疗	2018 年 12 月 4 日	10 年
624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成人款)	外观设计	ZL201830752423.8	瑞禾医疗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 年
62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台式主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763588.5	瑞禾医疗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626	体外冲击波立式机壳（单枪）	外观设计	ZL201830763622.9	瑞禾医疗/中原工学院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627	体外冲击波立式机壳（双枪）	外观设计	ZL201830763621.4	瑞禾医疗/中原工学院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628	台式治疗仪通用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763587.0	瑞禾医疗/中原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学院		
629	移动式提升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930006212.4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10 年
630	带扶手的踝关节矫正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006211.X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10 年
631	多重组合治疗区功能艾灸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006059.5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10 年
632	腕关节活动度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09111.2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33	热红外成像控制装置安放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930008829.X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34	偏振光台车专用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930008818.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35	中频脊柱治疗垫	外观设计	ZL201930009115.0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36	台式体外冲击波抽屉模块化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930008817.7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37	可调角度上肢及手部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08841.0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38	动态手臂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930008819.6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39	全身音波垂直律动康复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08820.9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40	深层肌肉按摩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09113.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年
641	康复护理床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40036.6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4 日	10 年
642	上肢及手部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62953.4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3 日	10 年
643	反射区深层按摩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67488.3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年
644	提肛及足底反射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67568.9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年
645	拉筋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74227.4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5 日	10 年
646	智能红外光灸疗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74218.5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	10 年
647	电疗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930091313.6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7 日	10 年

648	艾蒸灸慰仪（智能）	外观设计	ZL201930091312.1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7 日	10 年
649	中频脊柱治疗垫	外观设计	ZL201930096270.0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1 日	10 年
650	单轨悬吊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24371.4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651	平衡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124416.8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652	红外偏振光平衡前叉支臂	外观设计	ZL201930141424.3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 日	10 年
653	儿童智能磨砂桌	外观设计	ZL201930179057.6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8 日	10 年
654	站坐姿静态平衡康复评估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179044.9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8 日	10 年
655	局部熏蒸治疗仪（双头版）	外观设计	ZL201930211322.4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5 日	10 年
656	床边型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18020.X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7 日	10 年
657	床边型上肢主被动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18041.1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7 日	10 年

658	紫外线体腔照射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10553.0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659	吞咽喉肌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10550.7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660	多功能手持式紫外线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317067.1	瑞禾医疗	2019 年 6 月 19 日	10 年
661	麦克纳姆轮被动式上肢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27917.6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10 年
662	全向轮主动式上肢及手部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27913.8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10 年
663	被动式上肢功能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28021.X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10 年
664	频谱治疗仪灯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360739.7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7 月 8 日	10 年
665	康复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439679.8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666	三维运动主被动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466094.5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7 日	10 年

667	二维运动主被动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466070.X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7 日	10 年
668	智能疼痛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470509.6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669	冷疗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470489.2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670	熏蒸椅	外观设计	ZL201930470414.4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671	步行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470627.7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672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312374.0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673	频谱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360736.3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7 月 8 日	10 年
674	用于中频脊柱物理治疗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653260.8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675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533495.8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676	水疗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525699.7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677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525695.9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678	音乐律动手指锻炼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525697.8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679	智能中医灸疗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532301.2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680	深层肌肉刺激治疗仪用双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514296.2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681	高能激光照射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512449.X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8 日	10 年
682	足下垂踝足矫形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525843.7	贝瑞思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683	频谱治疗仪（简易款）	外观设计	ZL201930564066.7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0 年
684	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930564067.1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0 年

685	操作屏多维度调节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930603130.8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4 日	10 年
686	动态减重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930603131.2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4 日	10 年
687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470427.1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688	减重主被动平衡训练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930603339.4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4 日	10 年
689	熏蒸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525673.2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690	医疗加热设备（生物陶瓷热敷）	外观设计	ZL2019300479473.8	发行人/中原工学院	2019 年 9 月 2 日	10 年
691	运动平衡康复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587009.0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 年
692	儿童髋外展固定支具	外观设计	ZL201930525844.1	贝瑞思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 年
693	极超短波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130443826.2	翔宇有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	10 年
694	智能下肢康复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501548.1	翔宇有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695	上肢康复训练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524913.5	翔宇有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

附件四 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1.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3934123 号	2006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2.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8250726 号	201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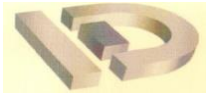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8393416 号	201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
4.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1996010 号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5.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1996011 号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6.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1996008 号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7.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2959264 号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8.	REHAMASTER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3712721 号	201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3716877 号	201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0.	Rehamaster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3716897 号	201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1.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3854533 号	201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2.	瑞禾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4244666 号	201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13.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4272730 号	201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Reaher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4272554 号	2015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15.	REAHER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4272545 号	2015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16.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4615544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17.		嘉宇医疗	第 35 类	第 14615436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18.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4663206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19.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4663207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4663205 号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1.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4663208 号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2.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4272568 号	2015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23.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5658754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4.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17263147 号	201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5.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7263146 号	201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6.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20059348 号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27.		嘉宇医疗	第 35 类	第 21274272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28.		嘉宇医疗	第 10 类	第 21274273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29.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21051222 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12 月 20 日
30.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21051223 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31.		嘉宇医疗	第 35 类	第 24734996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32.		嘉宇医疗	第 10 类	第 24734997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33.	Painaway	嘉宇医疗	第 35 类	第 24734998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34.	Painaway	嘉宇医疗	第 10 类	第 24734999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35.	BEIRUISI 贝瑞思	贝瑞思	第 35 类	第 23842687 号	2018 年 7 月 7 日	2028 年 7 月 6 日
36.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ain away	嘉宇医疗	第 35 类	第 24855725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28 年 9 月 13 日
37.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ain away	嘉宇医疗	第 10 类	第 24855726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28 年 9 月 13 日
38.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2 类	第 26784089 号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028 年 10 月 13 日
39.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13 类	第 26784080 号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028 年 10 月 13 日
40.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12 类	第 26784081 号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028 年 10 月 13 日
41.	翔宇医疗 XIANGYU MEDICAL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25150239 号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028 年 10 月 13 日
42.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14 类	第 26784079 号	2018 年 10 月 21 日	2028 年 10 月 20 日
43.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28 类	第 26784074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44.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24 类	第 26784075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45.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21 类	第 26784076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46.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18 类	第 26784077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47.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16 类	第 26784078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48.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11 类	第 26784082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49.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9 类	第 26784083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50.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8 类	第 26784084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51.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7 类	第 26784085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52.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6 类	第 26784086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53.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5 类	第 26784087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54.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4 类	第 26784088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55.	翔宇 XIANGYU	发行人	第 1 类	第 26784090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56.		贝瑞思	第 10 类	第 27012668 号	2019 年 2 月 7 日	2029 年 2 月 6 日
57.	初望	嘉宇医疗	第 35 类	第 38317979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2 月 27 日
58.	初望	嘉宇医疗	第 10 类	第 38317978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2 月 27 日
59.	茁奇	嘉宇医疗	第 35 类	第 38317977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2 月 27 日
60.	茁奇	嘉宇医疗	第 10 类	第 38317976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2 月 27 日
61.	翔宇云	发行人	第 44 类	第 33499496 号	2019 年 6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6 日

62.	翔宇云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33503592 号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63.	呵兰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35985032 号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9 年 9 月 6 日
64.	呵兰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35985034 号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9 年 9 月 6 日
65.	呵兰	发行人	第 9 类	第 35985035 号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9 年 9 月 6 日
66.	翔宇云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33513344 号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29 年 9 月 27 日
67.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35985033 号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9 年 10 月 20 日
68.	呵兰 HEALUV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37708651 号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69.	呵兰 HEALUV	发行人	第 10 类	第 37708652 号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70.	呵兰 HEALUV	发行人	第 9 类	第 37708653 号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71.		发行人	第 44 类	第 35985030 号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72.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35985031 号	2020 年 2 月 7 日	2030 年 2 月 6 日
73.		捷创睿	第 42 类	第 37771246 号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74.		捷创睿	第 9 类	第 37771247 号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捷创睿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 V1.0	2015SR045085	捷创睿
2.	捷创睿磁（热）输出控制系统 V1.0	2016SR197708	捷创睿
3.	捷创睿（静）动态平衡训练与评估系统 V1.0	2016SR197716	捷创睿
4.	捷创睿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系统 V1.0	2016SR192580	捷创睿
5.	捷创睿力量及病历档案控制记录系统 V1.0	2016SR192576	捷创睿
6.	捷创睿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系统 V1.0	2016SR192584	捷创睿
7.	捷创睿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V1.0	2016SR192472	捷创睿
8.	捷创睿中低频治疗仪系统 V1.0	2017SR401665	捷创睿
9.	捷创睿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V1.0	2017SR401019	捷创睿
10.	捷创睿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V1.0	2017SR401634	捷创睿
11.	捷创睿压力控制系统 V2.0	2017SR402296	捷创睿
12.	捷创睿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 V1.0	2017SR401641	捷创睿
13.	捷创睿脑循环治疗仪系统 V1.0	2018SR036153	捷创睿
14.	捷创睿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系统 V1.0	2018SR145288	捷创睿
15.	捷创睿智能磨砂桌训练系统 V1.0	2018SR395395	捷创睿
16.	捷创睿智能儿童乐园系统 V1.0	2018SR190145	捷创睿
17.	捷创睿水动力循环控制系统 V1.0	2018SR190166	捷创睿
18.	捷创睿成人心理测验系统 V1.0	2018SR190137	捷创睿

19.	捷创睿情景互动评估与训练系统 V1.0	2018SR191477	捷创睿
20.	捷创睿智能木插板训练系统 V1.0	2018SR924003	捷创睿
21.	捷创睿冷疗康复系统 V1.0	2018SR924053	捷创睿
22.	捷创睿远红外理疗控制系统 V1.0	2018SR895123	捷创睿
23.	捷创睿组合训练系统 V1.0	2018SR904419	捷创睿
24.	捷创睿量子理疗康复系统 V1.0	2018SR927754	捷创睿
25.	捷创睿中频物理治疗系统 V1.0	2018SR927520	捷创睿
26.	捷创睿翔呵护 APP 软件 V1.0	2018SR927418	捷创睿
27.	捷创睿康复医疗状态监管运行系统 V1.0	2018SR927747	捷创睿
28.	捷创睿超声波高频治疗仪系统 V1.0	2018SR1055711	捷创睿
29.	捷创睿儿童心理测验系统 V1.0	2018SR1022452	捷创睿
30.	捷创睿短波理疗系统 V1.0	2019SR0016279	捷创睿
31.	捷创睿低频脉冲治疗系统 V1.0	2019SR0114979	捷创睿
32.	捷创睿光因子疼痛治疗系统 V1.0	2019SR0114880	捷创睿
33.	捷创睿设备服务监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14966	捷创睿
34.	捷创睿深层肌肉治疗系统 V1.0	2019SR0363224	捷创睿
35.	捷创睿数字 OT 评估和训练系统 V1.0	2019SR0644205	捷创睿
36.	捷创睿热成像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52012	捷创睿
37.	捷创睿音乐治疗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52002	捷创睿
38.	捷创睿公司信息监管系统 V1.0	2019SR0951990	捷创睿
39.	捷创睿智能运动康复训练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94920	捷创睿
40.	捷创睿全自动加压冷循环治疗系统 V1.0	2019SR1294928	捷创睿
41.	捷创睿产后康复低频刺激治疗系统 V1.0	2019SR1294814	捷创睿

42.	捷创睿智能盆底功能磁刺激治疗仪系统 V1.0	2019SR1296021	捷创睿
43.	捷创睿智能升降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94793	捷创睿
44.	捷创睿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9061	捷创睿
45.	捷创睿热辐射频谱康复治疗系统 V1.0	2020SR0327660	捷创睿
46.	捷创睿产后康复综合治疗系列 V1.0	2020SR0327656	捷创睿
47.	捷创物理治疗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27651	捷创睿
48.	捷创睿上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V1.0	2020SR0063452	捷创睿（天津）
49.	翔宇能量波压力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49488	发行人
50.	翔宇病例档案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49494	发行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36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7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36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及“五、（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020年度收入 18,591.01 万元，2019年度收入 42,741.50 万元，2018年度收入 35,885.75 万元，2017年度收入 28,913.59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对当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物流信息，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相关指标的增减变动是否合理。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

	期间。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57,137,488.17	364,287,839.49	19,666,676.95	18,848,34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597,304.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18,574,326.98	16,104,406.59	16,504,203.18	5,772,601.0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793,004.00	2,322,112.25		
预付款项	五（六）	17,394,696.26	20,232,344.08	23,867,937.53	18,069,71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2,303,315.70	1,324,447.02	3,339,793.18	2,366,32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138,707,081.66	142,554,271.14	133,257,597.89	109,413,991.60
合同资产	五（九）	2,169,458.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3,980,831.81	1,841,428.35	212,861,279.62	106,055,764.57
流动资产合计		646,060,203.57	548,666,848.92	411,094,792.35	261,126,743.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一）	25,465,097.64	21,154,863.14	12,410,458.85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2,680,569.95	3,139,62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三）	96,420,884.04	98,096,833.75	97,016,055.63	94,350,446.32
在建工程	五（十四）	1,077,906.47		147,248.10	5,024,42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五）	50,779,424.24	44,625,494.03	34,251,582.56	35,259,74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635,007.95	712,867.84	959,333.82	998,30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8,884,297.73	7,672,761.13	5,612,123.34	4,913,54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3,302,1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45,369.02	175,402,445.78	150,396,802.30	140,546,474.59
资产总计		835,305,572.59	724,069,294.70	561,491,594.65	401,673,21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5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997,149.90	2,288,334.9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17,224,926.42	22,702,953.95	18,227,978.98	10,241,611.09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48,798,182.66	54,226,162.71	23,208,503.43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34,077,88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6,655,270.82	14,189,011.46	11,801,841.67	8,286,776.9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17,821,169.81	16,045,161.25	11,852,091.86	19,684,040.8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30,424,879.60	38,265,716.37	26,264,911.03	207,333,060.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7,063,257.01	2,763,049.60	2,055,383.22	
流动负债合计		174,264,538.30	145,052,410.19	124,428,369.47	278,753,99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36,533,005.60	31,740,403.36	22,252,630.93	23,832,28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33,005.60	31,740,403.36	22,252,630.93	23,832,281.41
负债合计		210,797,543.90	176,792,813.55	146,681,000.40	302,586,27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285,385,672.03	285,385,672.03	281,917,232.71	9,582,64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3,236,338.84	13,236,338.84	1,444,552.42	13,472,680.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205,875,784.59	128,633,336.86	11,448,809.12	4,431,6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497,795.46	547,255,347.73	414,810,594.25	99,086,944.68
少数股东权益		10,233.23	21,13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508,028.69	547,276,481.15	414,810,594.25	99,086,94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305,572.59	724,069,294.70	561,491,594.65	401,673,21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305,090.01	307,198,713.31	10,426,087.20	8,755,79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一）			1,597,304.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二）	11,563,308.62	11,732,972.90	17,792,098.40	3,749,792.03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三）	793,004.00	2,322,112.25		
预付款项		15,508,779.35	19,263,245.96	22,081,393.70	16,948,556.51
其他应收款	十五（四）	36,082,395.74	11,410,659.45	12,660,946.02	1,787,266.43
存货		114,827,416.89	117,226,370.41	107,996,358.59	95,678,305.82
合同资产		1,636,592.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5,009.64	397,580.88	195,350,080.40	104,222,173.87
流动资产合计		561,051,596.94	469,551,655.16	367,904,268.31	231,741,891.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784,513.62	19,252,693.91	12,410,458.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五）	68,010,731.43	62,469,787.37	40,530,161.48	32,520,16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688,888.18	96,130,544.37	94,910,839.25	92,420,657.81
在建工程		523,829.41		147,248.10	5,024,42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041,479.33	44,605,980.57	34,229,412.54	35,234,92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594.75	676,914.24	920,972.76	866,8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3,978.26	6,468,684.18	4,362,402.35	4,191,41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2,1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043,195.98	229,604,604.64	187,511,495.33	170,258,426.69
资产总计		802,094,792.92	699,156,259.80	555,415,763.64	402,000,31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7,149.90	2,288,334.90		
应付账款		10,937,847.06	15,847,496.58	19,211,313.48	19,881,421.06
预收款项			45,112,099.93	51,282,735.44	20,481,769.94
合同负债		29,924,311.02			
应付职工薪酬		12,535,907.00	10,448,666.04	7,386,853.34	3,453,991.91
应交税费		14,685,303.32	14,531,320.11	8,853,718.72	17,409,169.29
其他应付款		34,491,503.45	35,991,542.57	25,326,085.36	199,448,982.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23,292.42	2,763,049.60	2,055,383.22	
流动负债合计		160,095,314.17	126,982,509.73	114,116,089.56	270,675,33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668,005.60	31,740,403.36	22,252,630.93	23,832,28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68,005.60	31,740,403.36	22,252,630.93	23,832,281.41
负债合计		195,763,319.77	158,722,913.09	136,368,720.49	294,507,61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7,182,753.82	287,182,753.82	283,714,314.50	11,379,72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36,338.84	13,236,338.84	1,444,552.42	13,472,680.16
未分配利润		185,912,380.49	120,014,254.05	13,888,176.23	11,040,29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331,473.15	540,433,346.71	419,047,043.15	107,492,70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094,792.92	699,156,259.80	555,415,763.64	402,000,31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910,117.41	427,414,971.16	358,857,506.56	289,135,947.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85,910,117.41	427,414,971.16	358,857,506.56	289,135,947.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809,760.74	312,219,547.46	291,469,137.08	221,620,900.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60,896,046.88	143,594,501.86	130,769,608.23	116,847,568.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3,227,838.20	6,482,201.57	5,922,666.63	5,178,646.25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35,216,192.66	94,292,964.99	97,070,420.85	61,337,537.4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1,944,140.56	31,301,012.81	28,635,504.32	20,494,005.9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19,702,455.09	41,493,126.09	28,816,696.26	17,419,961.4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5,176,912.65	-4,944,259.86	254,240.79	343,181.01
其中：利息费用		284,722.23		34,441.00	349,965.00
利息收入		5,059,270.95	4,645,187.21	54,235.55	485,248.2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30,624,740.11	34,417,536.61	25,220,184.71	11,016,31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442,236.76	2,053,020.56	2,839,688.76	11,14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055.94	-160,37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019,234.05	-1,438,82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615,550.13	-3,076,040.61	-1,523,254.70	-1,029,03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94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48,075.84	147,151,113.56	93,924,988.25	77,532,422.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33,844.02	556,499.39	445,189.14	189,074.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567,255.77	291,839.89	490,184.15	861,82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14,664.09	147,415,773.06	93,879,993.24	76,859,672.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0,983,116.55	18,521,325.48	13,552,693.27	12,385,46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1,547.54	128,894,447.58	80,327,299.97	64,474,209.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1,547.54	128,894,447.58	80,327,299.97	64,474,209.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42,447.73	128,976,314.16	80,327,299.97	64,474,209.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0.19	-81,86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31,547.54	128,894,447.58	80,327,299.97	64,474,20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42,447.73	128,976,314.16	80,327,299.97	64,474,20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0.19	-81,866.58		
八、每股收益：	五（四十七）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7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7	0.67	

2017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974,207.87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六）	171,457,061.00	392,390,678.13	333,114,939.24	269,693,694.65
减：营业成本	十五（六）	66,048,828.26	155,483,443.16	139,376,036.46	122,625,823.11
税金及附加		2,719,898.88	5,655,648.04	5,143,581.89	4,567,344.35
销售费用		29,567,260.13	75,531,370.29	79,913,452.83	45,771,079.86
管理费用		10,003,680.19	26,788,441.00	23,318,926.46	15,458,323.50
研发费用		18,293,899.51	28,226,986.86	19,061,242.73	12,063,563.85
财务费用		-5,138,455.74	-4,969,045.63	130,339.84	361,679.85
其中：利息费用		284,722.23		34,441.00	349,965.00
利息收入		5,034,323.32	4,614,656.62	26,699.43	459,515.17
加：其他收益		28,099,569.41	32,531,015.57	21,277,150.48	10,432,83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七）	-442,236.76	1,815,440.28	2,536,413.86	11,14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055.94	-160,37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116.80	-1,064,27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550.13	-3,076,040.61	-1,352,209.07	-1,019,295.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97,615.49	135,879,972.59	88,632,714.30	78,270,569.60
加：营业外收入		36,370.68	299,804.29	417,996.95	180,357.30
减：营业外支出		498,532.46	270,126.45	485,802.99	833,79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35,453.71	135,909,650.43	88,564,908.26	77,617,136.46
减：所得税费用		10,237,327.27	17,991,786.19	12,406,917.25	11,659,28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98,126.44	117,917,864.24	76,157,991.01	65,957,85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98,126.44	117,917,864.24	76,157,991.01	65,957,85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98,126.44	117,917,864.24	76,157,991.01	65,957,85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8	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09,412.88	484,476,267.25	437,966,022.79	342,719,20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670.30	1,210,336.94	3,088,667.97	103,47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39,993,466.72	58,305,776.46	21,038,727.10	11,949,5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19,549.90	543,992,380.65	462,093,417.86	354,772,18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26,522.19	153,165,626.95	169,825,739.49	153,270,71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89,174.83	99,748,795.95	90,010,782.07	55,128,30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14,386.08	58,817,066.44	58,431,689.59	38,541,91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31,690,437.26	76,317,135.78	69,626,166.00	48,518,30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20,520.36	388,048,625.12	387,894,377.15	295,459,2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9,029.54	155,943,755.53	74,199,040.71	59,312,94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9.18	2,250,877.73	2,802,205.70	11,14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0.00	3,931.43	40,007.00	31,60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11,240,194.20	1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9.18	213,495,003.36	105,842,212.70	42,75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1,370.12	21,065,935.87	7,015,696.02	14,844,82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19,847.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5,000,000.00		211,240,194.20	1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1,370.12	24,365,935.87	242,575,737.31	117,844,82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140.94	189,129,067.49	-136,733,524.61	-117,802,07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	77,377,758.00	9,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291,185.00			160,62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1,185.00	103,000.00	77,377,758.00	180,221,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22.23		34,441.00	101,048,16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200,000.00	2,788,334.90	4,000,000.00	2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722.23	2,788,334.90	14,034,441.00	123,848,16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6,462.77	-2,685,334.90	63,343,317.00	56,373,73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82.31	-54,660.48	9,497.46	-10,68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40,833.68	342,332,827.64	818,330.56	-2,126,08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99,504.59	19,666,676.95	18,848,346.39	20,974,42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140,338.27	361,999,504.59	19,666,676.95	18,848,34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365,907.27	439,231,949.02	390,598,557.60	308,093,44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7,545.35	57,796,257.77	20,129,632.53	11,349,3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63,452.62	497,028,206.79	410,728,190.13	319,442,82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92,849.82	186,964,131.43	178,866,099.48	125,161,79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59,846.16	57,639,024.93	50,527,273.97	33,754,17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00,736.95	47,805,793.53	49,616,572.73	35,256,87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6,424.64	62,501,254.57	60,696,516.24	42,314,24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69,857.57	354,910,204.46	339,706,462.42	236,487,0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3,595.05	142,118,002.33	71,021,727.71	82,955,72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9.18	1,975,814.39	2,536,413.86	11,14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0.00	639.01	40,007.00	31,60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40,194.20	1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9.18	197,116,647.60	105,576,420.86	42,75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0,136.28	20,307,747.56	6,371,280.29	13,318,73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2,100,000.00	8,01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56,52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95,140,194.20	1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0,136.28	42,407,747.56	231,878,001.27	123,318,73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8,907.10	154,708,900.04	-126,301,580.41	-123,275,98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77,758.00	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185.00			157,88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1,185.00		77,377,758.00	177,481,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22.23		34,441.00	101,048,16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7,937.33	2,288,334.90	10,400,000.00	2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2,659.56	2,288,334.90	20,434,441.00	129,148,16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8,525.44	-2,288,334.90	56,943,317.00	48,333,73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48.31	-54,276.26	6,825.64	-3,66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97,561.70	294,484,291.21	1,670,289.94	8,009,81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10,378.41	10,426,087.20	8,755,797.26	745,97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07,940.11	304,910,378.41	10,426,087.20	8,755,79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5,385,672.03				13,236,338.84		128,633,336.86	547,255,347.73	21,133.42	547,276,48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5,385,672.03				13,236,338.84		128,633,336.86	547,255,347.73	21,133.42	547,276,48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42,447.73	77,242,447.73	-10,900.19	77,231,54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42,447.73	77,242,447.73	-10,900.19	77,231,54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5,385,672.03				13,236,338.84		205,875,784.59	624,497,795.46	10,233.23	624,508,02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1,917,232.71				1,444,552.42		11,448,809.12	414,810,594.25		414,810,59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1,917,232.71				1,444,552.42		11,448,809.12	414,810,594.25		414,810,59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8,439.32				11,791,786.42		117,184,527.74	132,444,753.48	21,133.42	132,465,88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76,314.16	128,976,314.16	-81,866.58	128,894,44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8,439.32							3,468,439.32	103,000.00	3,571,439.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000.00	10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68,439.32							3,468,439.32		3,468,439.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91,786.42		-11,791,786.42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1,786.42		-11,791,786.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5,385,672.03				13,236,338.84		128,633,336.86	547,255,347.73	21,133.42	547,276,48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600,000.00				9,582,643.24				13,472,680.16		4,431,621.28	99,086,944.68		99,086,94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600,000.00				9,582,643.24				13,472,680.16		4,431,621.28	99,086,944.68		99,086,94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00,000.00				272,334,589.47				-12,028,127.74		7,017,187.84	315,723,649.57		315,723,64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327,299.97	80,327,299.97		80,327,29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32,047.00				223,045,711.00							231,377,758.00		231,377,75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32,047.00				223,045,711.00							231,377,758.00		231,377,75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4,552.42		-1,444,552.42			
1．提取盈余公积									1,444,552.42		-1,444,552.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67,953.00				45,270,286.87				-13,472,680.16		-71,865,559.7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40,067,953.00				45,270,286.87				-13,472,680.16		-71,865,559.7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18,591.60							4,018,591.60		4,018,591.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1,917,232.71				1,444,552.42		11,448,809.12	414,810,594.25		414,810,59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				2,713,522.00				6,876,894.95		49,950,850.58	121,541,267.53		121,541,26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896,400.00						-2,699,453.57	18,196,946.43		18,196,946.4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				23,609,922.00				6,876,894.95		47,251,397.01	139,738,213.96		139,738,21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				-14,027,278.76				6,595,785.21		-42,819,775.73	-40,651,269.28		-40,651,26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74,209.37	64,474,209.37		64,474,20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0				-17,697,947.09							-8,097,947.09		-8,097,947.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00,000.00				3,881,900.00							13,481,900.00		13,481,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579,847.09							-21,579,847.09		-21,579,847.09
（三）利润分配									6,595,785.21		-107,293,985.10	-100,698,199.89		-100,698,199.89
1．提取盈余公积									6,595,785.21		-6,595,785.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698,199.89	-100,698,199.89		-100,698,199.8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670,668.33							3,670,668.33		3,670,668.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00,000.00				9,582,643.24				13,472,680.16		4,431,621.28	99,086,944.68		99,086,94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7,182,753.82				13,236,338.84	120,014,254.05	540,433,34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7,182,753.82				13,236,338.84	120,014,254.05	540,433,34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98,126.44	65,898,12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98,126.44	65,898,12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7,182,753.82				13,236,338.84	185,912,380.49	606,331,47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秋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3,714,314.50				1,444,552.42	13,888,176.23	419,047,04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3,714,314.50				1,444,552.42	13,888,176.23	419,047,04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8,439.32				11,791,786.42	106,126,077.82	121,386,30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17,864.24	117,917,86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8,439.32						3,468,439.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68,439.32						3,468,439.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91,786.42	-11,791,786.42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1,786.42	-11,791,786.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7,182,753.82				13,236,338.84	120,014,254.05	540,433,34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600,000.00				11,379,725.03				13,472,680.16	11,040,297.35	107,492,70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600,000.00				11,379,725.03				13,472,680.16	11,040,297.35	107,492,70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00,000.00				272,334,589.47				-12,028,127.74	2,847,878.88	311,554,34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57,991.01	76,157,99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32,047.00				223,045,711.00						231,377,75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32,047.00				223,045,711.00						231,377,75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4,552.42	-1,444,552.42	
1．提取盈余公积									1,444,552.42	-1,444,552.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67,953.00				45,270,286.87				-13,472,680.16	-71,865,559.7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40,067,953.00				45,270,286.87				-13,472,680.16	-71,865,559.7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18,591.60						4,018,591.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3,714,314.50				1,444,552.42	13,888,176.23	419,047,04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				2,713,522.00				6,876,894.95	52,376,430.37	123,966,84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				2,713,522.00				6,876,894.95	52,376,430.37	123,966,84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				8,666,203.03				6,595,785.21	-41,336,133.02	-16,474,14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57,852.08	65,957,85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0				4,995,534.70						14,595,534.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00,000.00				3,881,900.00						13,481,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13,634.70						1,113,634.70
（三）利润分配									6,595,785.21	-107,293,985.10	-100,698,199.89
1．提取盈余公积									6,595,785.21	-6,595,785.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698,199.89	-100,698,199.8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670,668.33						3,670,668.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00,000.00				11,379,725.03				13,472,680.16	11,040,297.35	107,492,70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经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2018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永正，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7474012089。

经营范围： 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 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何永正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赵万里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郭艳玲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经内黄衡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衡会验字【2002】第 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0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8 万元，增资 468 万元全部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其中，货币出资 1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358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20%；赵万里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郭艳玲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本次增资经河南同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欣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经安阳同

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同心评报字【2007】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验证。

3、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68 万元，增资 650 万元全部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其中以货币出资 346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304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1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4%；赵万里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郭艳玲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本次增资经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共会验【2009】第 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经安阳蓝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蓝评报字【2009】第 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验证。

4、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赵万里、郭艳玲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军玲。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1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4%；郭军玲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

5、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68 万元，其中增资 1530 万元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增资 470 万元由股东郭军玲出资认缴，上述增资认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26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22%；郭军玲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8%。本次增资经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共会验【2012】第 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188 万元，其中增资 850 万元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增资 150 万元由股东郭军玲出资认缴，另外 20 万元增资部分由何永红和郭秀玲分别以 10 万元认缴，上述增资认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3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郭军玲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2%；何永红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4%；郭秀玲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4%。本次增资经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共会验【2012】第 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00 万元，其中增资 1412 万元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增资 600 万元由股东郭军玲出资认缴，上述增资认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4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2%；郭军玲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6%；何永红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郭秀玲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本次增资经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共会验【2012】第 1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8、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永红、郭秀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郭军玲。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

其中何永正出资 4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2%；郭军玲出资 1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48%。

9、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何永正将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76.52%（474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郭军玲将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48%（127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何永正出资 1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10、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变更为 7160 万元，其中增资 387 万元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增资 573 万元由安阳市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何永正出资 5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安阳市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本次增资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双斗验字【2017】第 00262 号《验资报告》。

11、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160.00 万元变更为 7993.20 万元，增资 833.2047 万元，新增股东 4 名，明细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7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04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529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82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4.00	75.24%
何永正	573.00	7.17%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73.00	7.17%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7	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	3.42%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5	2.25%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0	0.75%
合计	7993.20	100.00%

本次增资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双

斗验字[2018]第 00813 号《验资报告》。

12、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 394,911,419.8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30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总计 12,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大于股本 274,911,41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 1002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75.24%
何永正	860.2320	7.17%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	7.17%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	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	3.42%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	2.25%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	0.75%
合计	12,000.00	100.00%

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 12,000.00 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是	是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是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三、（九）金融工具、三、（十五）固定资产、三、（二十五）收入、三、（二十六）政府补助”。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

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 “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可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厂区绿化费、软件服务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总摊销年限最高不超过五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

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

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五)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

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仓库人员依据 ERP 系统审核后的出库单发货，依照客户需求选择物流、自送、客户自提等方式运输。

1） 普通销售业务：

I、 选择物流方式的，企业依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物流签收信息，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

II、 选择自送方式的，企业依据客户的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

III、选择客户自提方式的，企业收到签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

IV、 国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业务：

企业依据客户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署的合同，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在获取签收单或运营确认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并根据当年计算的折现率

折现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企业依据合同确认合同履约义务，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明细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仓库人员依据 ERP 系统审核后的出库单发货，依照客户需求选择物流、自送、客户自提等方式运输。

1） 普通销售业务：

I、 选择物流方式的，企业依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物流签收信息，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实现对商品的控制，确认销售收入。

II、 选择自送方式的，企业依据客户的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实现对商品的控制，确认销售收入。

III、选择客户自提方式的，企业收到签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实现对商品的控制，确认销售收入。

IV、 国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业务：

企业依据客户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署的合同，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在获取签收单或运营确认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实现对商品的控制，并根据当年计算的折现率折现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明细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

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1,597,304.00	547,304.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2,861,279.62	1,621,08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1,240,194.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1,597,304.00	547,304.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5,350,080.40	209,88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5,140,194.2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97,304.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7,30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2,861,279.6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621,08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1,240,194.2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97,304.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7,30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95,350,080.4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9,88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5,140,194.2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6,104,406.59	14,192,395.08	-1,912,011.51		-1,912,011.51
合同资产		1,912,011.51	1,912,011.51		1,912,011.51
预收款项	48,798,182.66		-48,798,182.66		-48,798,182.66
合同负债		43,184,232.00	43,184,232.00		43,184,232.00
其他流动负债		5,613,950.66	5,613,950.66		5,613,950.6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 年 1 月 1 日将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2020 年 1 月 1 日将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经签订销售订单，已经形成合同履约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1,732,972.90	10,293,536.39	-1,439,436.51		-1,439,436.51
合同资产		1,439,436.51	1,439,436.51		1,439,436.51
预收款项	45,112,099.93		-45,112,099.93		-45,112,099.93
合同负债		39,922,212.00	39,922,212.00		39,922,212.00
其他流动负债		5,189,887.93	5,189,887.93		5,189,887.9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 年 1 月 1 日将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2020 年 1 月 1 日将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经签订销售订单，已经形成合同履约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中，以买断式销售商品为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对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169,458.99	-1,636,592.69
合同资产	2,169,458.99	1,636,592.69
预收款项	-38,508,009.76	-33,814,471.45
合同负债	34,077,884.74	29,924,311.02
其他流动负债	4,430,125.02	3,890,160.43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

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64,474,209.37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11,016,314.51 元，调增其他收益 11,016,314.51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18,945.9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8,945.91 元。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2017、2018 年金额分别为 2,366,322.31 元、3,339,793.18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 2017 年 17,419,961.49 元、2018 年 28,816,696.26 元。 调增研发费用 2017 年 17,419,961.49 元、2018 年 28,816,696.26 元。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分别列示为 600,000.00 元、1,597,304.00 元、0 元。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分别列示为 5,772,601.00 元、16,504,203.18 元、16,104,406.59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2017-2019 年分别列示为 0 元、0 元、2,288,334.90 元。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分别列示为 10,241,611.09 元、18,227,978.98 元、22,702,953.95 元。
（2）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金额为-1,438,826.7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7-2019 年分别列示为：-1,029,031.69 元、-1,523,254.70 元、-3,076,040.61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0、25	15、20、25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20%	15%	15%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0%	20%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0%	25%	25%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25%	25%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25%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二) 主要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非嵌入式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残疾人专用产品增值税免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 号）的规定：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100002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继续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09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100020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1000167，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继续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1001400，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8〕77 号）以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18 年度、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83,150.36	92,648.60	71,900.55	120,686.33
银行存款	456,057,187.91	361,906,855.99	19,594,776.40	18,727,660.06
其他货币资金	997,149.90	2,288,334.90		
合计	457,137,488.17	364,287,839.49	19,666,676.95	18,848,346.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7,149.90	2,288,334.90		
合计	997,149.90	2,288,334.9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997,149.9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中：未满足 SPPI 测试的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7,304.00	
合计			1,597,304.00	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2,999.57		788,320.00	
合计					1,342,999.57		788,32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4,157,291.09	14,409,553.65	15,543,654.35	3,808,020.61
1 至 2 年	4,824,251.64	1,866,860.58	694,596.98	2,166,667.36
2 至 3 年	695,046.08	113,053.00	1,542,258.96	99,970.00
3 至 4 年	113,053.00	1,305,162.00	30,610.00	254,954.00
4 至 5 年	1,200,076.00	17,190.00	88,540.00	37,624.00
5 年以上	125,254.00	113,064.00	32,524.00	
小计	21,114,971.81	17,824,883.23	17,932,184.29	6,367,235.97
减：坏账准备	2,540,644.83	1,720,476.64	1,427,981.11	594,634.97
合计	18,574,326.98	16,104,406.59	16,504,203.18	5,772,601.0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14,971.81	100.00	2,540,644.83	12.03	18,574,326.98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114,971.81	100.00	2,540,644.83	12.03	18,574,326.98
合计	21,114,971.81	100.00	2,540,644.83		18,574,326.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24,883.23	100.00	1,720,476.64	9.65	16,104,406.5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824,883.23	100.00	1,720,476.64	9.65	16,104,406.59
合计	17,824,883.23	100.00	1,720,476.64		16,104,40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57,291.09	707,864.55	5.00	14,409,553.65	720,477.68	5.00
1 至 2 年	4,824,251.64	482,425.16	10.00	1,866,860.58	186,686.06	10.00
2 至 3 年	695,046.08	208,513.82	30.00	113,053.00	33,915.90	30.00
3 至 4 年	113,053.00	56,526.50	50.00	1,305,162.00	652,581.00	50.00
4 至 5 年	1,200,076.00	960,060.80	80.00	17,190.00	13,752.00	80.00
5 年以上	125,254.00	125,254.00	100.00	113,064.00	113,064.00	100.00
合计	21,114,971.81	2,540,644.83		17,824,883.23	1,720,476.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2,184.29	100.00	1,427,981.11	7.96	16,504,20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32,184.29	100.00	1,427,981.11		16,504,203.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7,235.97	100.00	594,634.97	9.34	5,772,60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67,235.97	100.00	594,634.97		5,772,60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543,654.35	777,182.72	5.00	3,808,020.61	190,401.03	5.00
1 至 2 年	694,596.98	69,459.70	10.00	2,166,667.36	216,666.74	10.00
2 至 3 年	1,542,258.96	462,677.69	30.00	99,970.00	29,991.00	3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30,610.00	15,305.00	50.00	254,954.00	127,477.00	50.00
4 至 5 年	88,540.00	70,832.00	80.00	37,624.00	30,099.20	80.00
5 年以上	32,524.00	32,524.00	100.00			
合计	17,932,184.29	1,427,981.11		6,367,235.97	594,634.9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20,476.64	-138,879.45	1,581,597.19	959,047.64			2,540,644.83
合计	1,720,476.64	-138,879.45	1,581,597.19	959,047.64			2,540,644.83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8,879.45 元。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27,981.11	1,427,981.11	292,495.53			1,720,476.64
合计	1,427,981.11	1,427,981.11	292,495.53			1,720,476.64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94,634.97	833,346.14			1,427,981.11
合计	594,634.97	833,346.14			1,427,981.11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87,327.94		192,692.97		594,634.97
合计	787,327.94		192,692.97		594,634.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210,965.00	15.21	178,746.50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1,225,900.00	5.81	61,295.00
四平市中医医院	1,147,475.00	5.43	917,980.00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1,069,050.00	5.06	53,527.50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	925,155.90	4.38	46,257.80
合计	7,578,545.90	35.89	1,257,806.8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平市中医医院	1,247,475.00	7.00	623,737.50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	925,155.90	5.19	46,257.80
界首市中医院	850,000.00	4.77	42,500.00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657,862.96	3.69	32,893.15
〇五单位***部	549,146.00	3.08	54,914.60
合计	4,229,639.86	23.73	800,303.05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〇五单位***部	8,626,750.00	48.11	431,337.50
四平市中医医院	1,333,475.00	7.44	400,042.50
威海市中医院	624,328.00	3.48	31,216.40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550,000.00	3.07	27,500.00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德佑弘康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508,252.00	2.83	50,825.20
合计	11,642,805.00	64.93	940,921.6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平市中医医院	1,471,475.00	23.11	147,147.50
青州永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	8.48	27,000.00
青海德佑弘康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508,252.00	7.98	25,412.60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378,525.00	5.94	37,852.50
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4.71	15,000.00
合计	3,198,252.00	50.22	252,412.60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793,004.00	2,322,112.25
合计	793,004.00	2,322,112.25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50,000.00	3,318,375.85	2,046,263.60		2,322,112.25	
合计	1,050,000.00	3,318,375.85	2,046,263.60		2,322,112.25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322,112.25	793,004.00	2,322,112.25		793,004.00	
合计	2,322,112.25	793,004.00	2,322,112.25		793,004.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50,946.23	50.88	16,610,015.66	82.10	20,366,366.86	85.32	14,476,708.50	80.12
1 至 2 年	6,172,861.03	35.49	2,319,628.42	11.46	1,968,383.30	8.25	3,558,029.60	19.69
2 至 3 年	1,904,060.00	10.95	1,258,000.00	6.22	1,503,039.37	6.30	34,980.00	0.19
3 年以上	466,829.00	2.68	44,700.00	0.22	30,148.00	0.13		
合计	17,394,696.26	100.00	20,232,344.08	100.00	23,867,937.53	100.00	18,069,718.1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0.6.30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郑州大学	4,437,852.50	合同正在执行中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326,189.00	预付采购款，产品尚未交付
合计	6,764,041.50	

项目	2019.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162,060.00	预付采购款，产品尚未交付
合计	3,162,060.00	

项目	2018.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香港）A Squared Ltd.	1,878,929.42	产品尚未交付

项目	2018.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58,000.00	预付采购款，产品尚未交付
合计	3,136,929.42	

项目	2017.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香港）A Squared Ltd.	2,818,365.51	产品尚未交付
合计	2,818,365.51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大学	4,437,852.50	25.51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898,469.00	16.66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	6.47
安阳工学院	970,873.74	5.58
山东大学	776,699.03	4.47
合计	10,208,894.27	58.69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大学	4,933,433.55	24.38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206,760.00	15.85
（韩国）YOUNG IL M CO., LTD	1,218,951.43	6.02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	5.56
(德国)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051,184.75	5.20
合计	11,535,329.73	57.01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689,693.80	19.65
（意大利）idrogenetsrl	3,560,051.14	14.92
（香港）A Squared Ltd.	2,411,796.77	10.10
青岛蓝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51,375.52	5.24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台湾）THUNDERTIGERCORP	1,071,535.70	4.49
合计	12,984,452.93	54.40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香港）A Squared Ltd.	3,368,655.38	18.64
（台湾）TTBIOCORPORATION	1,304,962.10	7.22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71,450.00	7.04
乔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20,000.00	6.20
（法国）RMINGENIERIE	1,039,926.25	5.76
合计	8,104,993.73	44.86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37,483.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303,315.70	1,324,447.02	3,302,310.12	2,366,322.31
合计	2,303,315.70	1,324,447.02	3,339,793.18	2,366,322.31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利息			37,483.06	
合计			37,483.06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147,767.24	822,013.59	2,937,843.17	2,041,137.24
1 至 2 年	243,663.12	757,330.34	486,882.00	450,194.59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 至 3 年	339,081.34	698,820.56	85,379.00	26,800.00
3 至 4 年	545,120.56	427,207.75	26,800.00	5,000.00
4 至 5 年	427,207.75			4,034.00
5 年以上				
小计	3,702,840.01	2,705,372.24	3,536,904.17	2,527,165.83
减：坏账准备	1,399,524.31	1,380,925.22	234,594.05	160,843.52
合计	2,303,315.70	1,324,447.02	3,302,310.12	2,366,322.31

说明：其他应收款 2019 年账龄变化较大的原因系 2019 年将（香港）A Squared Ltd.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2）按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33.27	1,232,009.6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2,009.65	33.27	1,232,009.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0,830.36	66.73	167,514.66	6.78	2,303,315.7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70,830.36	66.73	167,514.66	6.78	2,303,315.70
合计	3,702,840.01	100.00	1,399,524.31		2,303,315.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45.54	1,232,009.6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1,232,009.65	45.54	1,232,009.65	1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3,362.59	54.46	148,915.57	10.11	1,324,447.0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73,362.59	54.46	148,915.57	10.11	1,324,447.02
合计	2,705,372.24	100.00	1,380,925.22		1,324,447.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A Squared Ltd.	1,232,009.65	1,232,009.65	100.00	预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2,009.65	1,232,009.65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A Squared Ltd.	1,232,009.65	1,232,009.65	100.00	预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2,009.65	1,232,009.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7,767.24	107,388.35	5.00	822,013.59	41,100.67	5.00
1 至 2 年	243,663.12	24,366.31	10.00	437,949.00	43,794.90	10.00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19,700.00	5,910.00	30.00	213,400.00	64,020.00	30.00
3 至 4 年	59,700.00	29,85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70,830.36	167,514.66		1,473,362.59	148,915.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36,904.17	100.00	234,594.05	6.63	3,302,31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536,904.17	100.00	234,594.05		3,302,310.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2,527,165.83	100.00	160,843.52	6.36	2,366,32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527,165.83	100.00	160,843.52		2,366,322.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37,843.17	146,892.15	5.00	2,041,137.24	102,056.86	5.00
1 至 2 年	486,882.00	48,688.20	10.00	450,194.59	45,019.46	10.00
2 至 3 年	85,379.00	25,613.70	30.00	26,800.00	8,040.00	30.00
3 至 4 年	26,800.00	13,400.00	50.00	5,000.00	2,500.00	50.00
4 至 5 年				4,034.00	3,227.2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3,536,904.17	234,594.05		2,527,165.83	160,843.5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48,915.57		1,232,009.65	1,380,925.2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99.09			18,599.0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167,514.66		1,232,009.65	1,399,524.3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34,594.05			234,594.05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2,009.65	1,232,009.65
本期转回	85,678.48			85,678.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48,915.57		1,232,009.65	1,380,925.2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473,362.59		1,232,009.65	2,705,372.2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97,467.77			997,467.77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2,470,830.36		1,232,009.65	3,702,840.0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536,904.17			3,536,904.1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32,009.65	1,232,009.65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2,063,541.58			2,063,541.58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473,362.59		1,232,009.65	2,705,372.24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8,915.57	18,599.09			167,514.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1,232,009.65
合计	1,380,925.22	18,599.09			1,399,524.31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4,594.05	234,594.05		85,678.48		148,915.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1,232,009.65
合计	234,594.05	234,594.05	1,232,009.65	85,678.48		1,380,925.22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0,843.52	73,750.53			234,594.05
合计	160,843.52	73,750.53			234,594.05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4,605.23		122,261.71	1,500.00	160,843.52
合计	284,605.23		122,261.71	1,500.00	160,843.52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2,171,513.52	1,529,299.05	1,486,241.21	1,286,298.20
保证金	1,301,255.80	1,101,369.00	1,905,058.10	602,815.00
备用金	162,547.70	21,773.99	56,830.00	606,804.87
其他	67,523.00	52,930.20	88,774.86	31,247.76
合计	3,702,840.02	2,705,372.24	3,536,904.17	2,527,165.8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A Squared Ltd.	往来款	1,232,009.65	2-4 年	33.27	1,232,009.65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18.90	35,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市内黄分公司	往来款	219,477.73	1 年以内	5.93	10,973.89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保证金	190,019.00	1 年以内	5.13	10,001.00
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700.61	1 年以内	5.10	9,435.03
合计		2,530,206.99		68.33	1,297,419.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A Squared Ltd.	往来款	1,232,009.65	2-4 年	45.54	1,232,009.65
〇五单位***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39	1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7.39	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7.39	6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采购站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5.54	15,000.00
合计		1,982,009.65		73.25	1,337,009.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	保证金	228,892.00	1 年以内	6.47	11,444.60
内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5.65	2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65	1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采购站	保证金	165,000.00	1 年以内	4.67	8,250.00
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44,396.70	1 年以内	4.08	7,219.84
合计		938,288.70		26.52	57,341.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91	10,000.00
中国人民****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保证金	140,000.00	2 年以内	5.54	13,000.00
河南明康医疗器械销	往来款	80,000.00	1 年以内	3.17	4,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售有限公司					
北京韩美德科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3.17	4,000.00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保证金	68,000.00	1 年以内	2.69	3,400.00
合计		568,000.00		22.48	34,400.0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95,014.99	1,134,733.62	46,460,281.37	45,379,635.86	968,449.46	44,411,186.40	35,989,254.23	217,042.23	35,772,212.00	23,418,303.71	148,448.33	23,269,855.38
在产品	9,050,120.25		9,050,120.25	10,242,357.17		10,242,357.17	13,077,278.33		13,077,278.33	10,798,020.73		10,798,020.73
库存商品	85,790,357.91	4,920,799.90	80,869,558.01	87,601,956.94	4,471,533.93	83,130,423.01	81,342,605.57	2,146,900.55	79,195,705.02	73,663,403.41	1,599,336.42	72,064,066.99
周转材料	24,260.23		24,260.23	28,645.16		28,645.16	30,211.98		30,211.98	34,362.61		34,362.61
发出商品	1,827,553.04		1,827,553.04	4,273,227.04		4,273,227.04	5,147,188.24		5,147,188.24	2,690,060.19		2,690,060.19
委托加工物资	475,308.76		475,308.76	468,432.36		468,432.36	35,002.32		35,002.32	557,625.70		557,625.70
合计	144,762,615.18	6,055,533.52	138,707,081.66	147,994,254.53	5,439,983.39	142,554,271.14	135,621,540.67	2,363,942.78	133,257,597.89	111,161,776.35	1,747,784.75	109,413,991.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8,449.46	166,284.16				1,134,733.6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71,533.93	449,265.97				4,920,799.90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5,439,983.39	615,550.13				6,055,533.5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7,042.23	751,407.23				968,449.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46,900.55	2,324,633.38				4,471,533.93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363,942.78	3,076,040.61				5,439,983.39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448.33	68,593.90				217,042.2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99,336.42	547,564.13				2,146,900.55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747,784.75	616,158.03				2,363,942.7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448.33				148,448.3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3,798.38	1,195,538.04				1,599,336.42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403,798.38	1,343,986.37				1,747,784.75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2,349,925.76	180,466.77	2,169,458.99
合计	2,349,925.76	180,466.77	2,169,458.99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49,925.76	100.00	180,466.77	7.68	2,169,458.9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49,925.76	100.00	180,466.77	7.68	2,169,458.99
合计	2,349,925.76	100.00	180,466.77		2,169,458.9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名称	2020.6.30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312.65	69,715.64	5.00
1 至 2 年	879,664.01	87,966.40	10.00
2 至 3 年	75,949.10	22,784.73	30.00
合计	2,349,925.76	180,466.77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6.30	原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8,879.45	41,587.32			180,466.77	
合计	138,879.45	41,587.32			180,466.77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879.45 元。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993,958.76	1,118,529.38	1,394,292.78	1,772,069.06
理财产品			211,240,194.20	103,000,000.00
预缴所得税	71,962.39	98,338.27	87,193.58	79,515.15
IPO 中介费用	1,200,000.00			
其他	714,910.66	624,560.70	139,599.06	1,204,180.36
合计	3,980,831.81	1,841,428.35	212,861,279.62	106,055,764.57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465,097.64		25,465,097.64	21,154,863.14		21,154,863.14	12,410,458.85		12,410,458.85				12.42%-13.51%
合计	25,465,097.64		25,465,097.64	21,154,863.14		21,154,863.14	12,410,458.85		12,410,458.85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39,625.89			-459,055.94						2,680,569.95	
合计	3,139,625.89			-459,055.94						2,680,569.95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160,374.11						3,139,625.89	
合计		3,300,000.00		-160,374.11						3,139,625.89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96,420,884.04	98,096,833.75	97,016,055.63	94,350,446.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420,884.04	98,096,833.75	97,016,055.63	94,350,446.3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68,658,653.96	8,540,732.21	5,619,347.25	7,187,144.28	90,005,877.70
（2）本期增加金额	20,863,790.80	3,272,779.97	281,442.19	4,308,696.23	28,726,709.19
—购置	323,565.76	3,272,779.97	281,442.19	4,308,696.23	8,186,484.15
—在建工程转入	20,540,225.04				20,540,225.04
（3）本期减少金额	336,263.70	168,024.63		34,131.33	538,419.66
—处置或报废	336,263.70	168,024.63		34,131.33	538,419.66
（4）2017.12.31	89,186,181.06	11,645,487.55	5,900,789.44	11,461,709.18	118,194,167.23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8,763,453.05	2,629,605.30	4,160,836.58	2,782,628.68	18,336,523.61
（2）本期增加金额	2,700,420.43	927,253.27	482,800.06	1,663,353.38	5,773,827.14
—计提	2,700,420.43	927,253.27	482,800.06	1,663,353.38	5,773,827.14
（3）本期减少金额	112,194.11	124,023.64		30,412.09	266,629.84
—处置或报废	112,194.11	124,023.64		30,412.09	266,629.84
（4）2017.12.31	11,351,679.37	3,432,834.93	4,643,636.64	4,415,569.97	23,843,720.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77,834,501.69	8,212,652.62	1,257,152.80	7,046,139.21	94,350,446.32
（2）2016.12.31 账面价值	59,895,200.91	5,911,126.91	1,458,510.67	4,404,515.60	71,669,354.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89,186,181.06	11,645,487.55	5,900,789.44	11,461,709.18	118,194,167.23
（2）本期增加金额	6,276,089.84	1,099,575.32	1,192,937.61	2,071,483.36	10,640,086.13
—购置		1,099,575.32	1,192,937.61	1,962,211.72	4,254,724.65
—在建工程转入	6,276,089.84			109,271.64	6,385,361.48
（3）本期减少金额		96,787.26	404,888.00	293,992.07	795,667.33
—处置或报废		96,787.26	404,888.00	293,992.07	795,667.33
（4）2018.12.31	95,462,270.90	12,648,275.61	6,688,839.05	13,239,200.47	128,038,586.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累计折旧					
（1）2017.12.31	11,351,679.37	3,432,834.93	4,643,636.64	4,415,569.97	23,843,720.91
（2）本期增加金额	4,329,517.99	1,198,161.96	450,845.20	1,956,261.45	7,934,786.60
—计提	4,329,517.99	1,198,161.96	450,845.20	1,956,261.45	7,934,786.60
（3）本期减少金额		62,046.17	384,643.60	309,287.34	755,977.11
—处置或报废		62,046.17	384,643.60	309,287.34	755,977.11
（4）2018.12.31	15,681,197.36	4,568,950.72	4,709,838.24	6,062,544.08	31,022,530.40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79,781,073.54	8,079,324.89	1,979,000.81	7,176,656.39	97,016,055.63
（2）2017.12.31 账面价值	77,834,501.69	8,212,652.62	1,257,152.80	7,046,139.21	94,350,446.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95,462,270.90	12,648,275.61	6,688,839.05	13,239,200.47	128,038,586.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391,640.91	5,630,858.20	394,270.67	2,285,931.65	9,702,701.43
—购置		5,630,858.20	394,270.67	2,285,931.65	8,311,060.52
—在建工程转入	1,391,640.91				1,391,640.91
（3）本期减少金额	17,019.00	113,732.64	1,393.16	847,925.06	980,069.86
—处置或报废	17,019.00	113,732.64	1,393.16	847,925.06	980,069.86
（4）2019.12.31	96,836,892.81	18,165,401.17	7,081,716.56	14,677,207.06	136,761,217.60
2．累计折旧					
（1）2018.12.31	15,681,197.36	4,568,950.72	4,709,838.24	6,062,544.08	31,022,530.40
（2）本期增加金额	4,523,635.23	1,238,903.19	458,995.28	2,248,649.19	8,470,182.89
—计提	4,523,635.23	1,238,903.19	458,995.28	2,248,649.19	8,470,182.89
（3）本期减少金额		74,795.39	919.09	752,614.96	828,329.44
—处置或报废		74,795.39	919.09	752,614.96	828,329.44
（4）2019.12.31	20,204,832.59	5,733,058.52	5,167,914.43	7,558,578.31	38,664,383.85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76,632,060.22	12,432,342.65	1,913,802.13	7,118,628.75	98,096,833.7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79,781,073.54	8,079,324.89	1,979,000.81	7,176,656.39	97,016,055.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96,836,892.81	18,165,401.17	7,081,716.56	14,677,207.06	136,761,217.6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4,137.38	215,424.78	685,301.31	2,914,863.47
—购置		2,014,137.38	215,424.78	685,301.31	2,914,863.47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724.19	81,793.97	81,269.68	174,787.84
—处置或报废		11,724.19	81,793.97	81,269.68	174,787.84
（4）2020.6.30	96,836,892.81	20,167,814.36	7,215,347.37	15,281,238.69	139,501,293.23
2．累计折旧					
（1）2019.12.31	20,204,832.59	5,733,058.52	5,167,914.43	7,558,578.31	38,664,383.85
（2）本期增加金额	2,292,422.00	853,894.57	288,486.94	1,135,639.07	4,570,442.58
—计提	2,292,422.00	853,894.57	288,486.94	1,135,639.07	4,570,442.58
（3）本期减少金额		4,968.30	77,704.27	71,744.67	154,417.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968.30	77,704.27	71,744.67	154,417.24
（4）2020.6.30	22,497,254.59	6,581,984.79	5,378,697.10	8,622,472.71	43,080,409.19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74,339,638.22	13,585,829.57	1,836,650.27	6,658,765.98	96,420,884.04
（2）2019.12.31 账面价值	76,632,060.22	12,432,342.65	1,913,802.13	7,118,628.75	98,096,833.75

3、 固定资产质押抵押情况

2017 年公司与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GD2016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内黄县产业聚集区西厂区 1-9 号车间抵押给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房产证号为“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7、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8、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9、内房权证城字内 20130410、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1、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2,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3、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4、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5”），该抵押事项在 2018 年 2 月 6 日解除。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1,077,906.47		147,248.10	5,024,429.65
工程物资				
合计	1,077,906.47		147,248.10	5,024,429.6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旧厂区改造项目										4,287,736.76		4,287,736.76
新厂区施工项目							147,248.10		147,248.10	736,692.89		736,692.89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554,077.06		554,077.06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56,946.08		256,946.08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78,804.83		178,804.83									
康复设备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74,776.47		74,776.47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3,302.03		13,302.03									
合计	1,077,906.47		1,077,906.47				147,248.10		147,248.10	5,024,429.65		5,024,429.65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旧厂区改造项目	5,850,000.00	191,258.60	4,096,478.16			4,287,736.76	73	81				自筹
新厂区施工项目	23,750,000.00	19,511,167.08	1,765,750.85	20,540,225.04		736,692.89	90	92				自筹
合计		19,702,425.68	5,862,229.01	20,540,225.04		5,024,429.6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旧厂区改造项目	5,850,000.00	4,287,736.76	1,014,671.85	5,302,408.61			91	100				自筹
新厂区施工项目	23,750,000.00	736,692.89	493,508.08	1,082,952.87		147,248.10	92	95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5,024,429.65	1,508,179.93	6,385,361.48		147,248.1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施工项目	23,750,000.00	147,248.10	1,244,392.81	1,391,640.91			97	100				自筹
合计		147,248.10	1,244,392.81	1,391,640.9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00.00		554,077.06			554,077.06	0.72	0.01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00.00		256,946.08			256,946.08	0.14	0.01				自筹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00.00		178,804.83			178,804.83	0.12	0.01				自筹
康复设备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		74,776.47			74,776.47	4.99	4.99				自筹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00.00		13,302.03			13,302.03	0.01	0.01				自筹
合计			1,077,906.47			1,077,906.47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37,843,200.58	1,392,243.19	39,235,443.77
（2）本期增加金额		26,565.81	26,565.81
—购置		26,565.81	26,565.8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37,843,200.58	1,418,809.00	39,262,009.58
2．累计摊销			
（1）2016.12.31	2,902,342.19	104,161.97	3,006,504.16
（2）本期增加金额	763,941.88	231,815.03	995,756.91
—计提	763,941.88	231,815.03	995,756.9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3,666,284.07	335,977.00	4,002,261.07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34,176,916.51	1,082,832.00	35,259,748.51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4,940,858.39	1,288,081.22	36,228,939.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37,843,200.58	1,418,809.00	39,262,009.5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2018.12.31	37,843,200.58	1,418,809.00	39,262,009.58
2．累计摊销			
（1）2017.12.31	3,666,284.07	335,977.00	4,002,261.07
（2）本期增加金额	775,433.59	232,732.36	1,008,165.95
—计提	775,433.59	232,732.36	1,008,165.9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441,717.66	568,709.36	5,010,427.02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33,401,482.92	850,099.64	34,251,582.56
（2）2017.12.31 账面价值	34,176,916.51	1,082,832.00	35,259,748.5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37,843,200.58	1,418,809.00	39,262,009.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317,187.38	156,754.05	11,473,941.43
—购置	11,317,187.38	156,754.05	11,473,941.4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49,160,387.96	1,575,563.05	50,735,951.01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4,441,717.66	568,709.36	5,010,427.02
（2）本期增加金额	873,864.92	226,165.04	1,100,029.96
—计提	873,864.92	226,165.04	1,100,029.9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5,315,582.58	794,874.40	6,110,456.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43,844,805.38	780,688.65	44,625,494.03
（2）2018.12.31 账面价值	33,401,482.92	850,099.64	34,251,582.5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49,160,387.96	1,575,563.05	50,735,951.01
（2）本期增加金额	6,806,165.07		6,806,165.07
—购置	6,806,165.07		6,806,165.0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6.30	55,966,553.03	1,575,563.05	57,542,116.08
2．累计摊销			
（1）2019.12.31	5,315,582.58	794,874.40	6,110,456.98
（2）本期增加金额	597,457.43	54,777.43	652,234.86
—计提	597,457.43	54,777.43	652,234.8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6.30	5,913,040.01	849,651.83	6,762,691.84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50,053,513.02	725,911.22	50,779,424.24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3,844,805.38	780,688.65	44,625,494.03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装修费	290,693.59	615,990.83	151,745.70		754,938.72
厂区绿化费		133,584.41			133,584.41
软件服务费		118,932.04	9,148.62		109,783.42
合计	290,693.59	868,507.28	160,894.32		998,306.55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装修费	754,938.72	274,882.24	248,583.61		781,237.35
厂区绿化费	133,584.41		26,716.92		106,867.49
软件服务费	109,783.42		38,554.44		71,228.98
合计	998,306.55	274,882.24	313,854.97		959,333.8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781,237.35	56,968.42	238,163.04		600,042.73
厂区绿化费	106,867.49		26,716.92		80,150.57
软件服务费	71,228.98		38,554.44		32,674.54
合计	959,333.82	56,968.42	303,434.40		712,867.8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装修费	600,042.73		96,296.44		503,746.29
厂区绿化费	80,150.57		13,358.36		66,792.21
软件服务费	32,674.54	50,369.31	18,574.40		64,469.45
合计	712,867.84	50,369.31	128,229.20		635,007.95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76,169.43	1,669,103.61	8,541,385.25	1,243,333.84	4,026,517.94	581,451.80	2,503,263.24	365,163.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06,011.54	1,290,901.73	7,378,660.90	1,106,799.14	7,955,183.77	1,193,277.57	4,527,583.50	679,137.53
预提销售返利	2,951,224.90	444,341.55	3,743,784.35	561,567.65	3,329,995.55	499,499.33	1,962,670.26	294,400.54
政府补助	36,533,005.60	5,479,950.84	31,740,403.35	4,761,060.50	22,252,630.93	3,337,894.64	23,832,281.41	3,574,842.21
合计	58,266,411.47	8,884,297.73	51,404,233.85	7,672,761.13	37,564,328.19	5,612,123.34	32,825,798.41	4,913,543.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17,959,453.95	19,542,121.16	19,656,454.87	10,654,650.05
合计	17,959,453.95	19,542,121.16	19,656,454.87	10,654,650.0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20 年及以前	391,436.74	407,663.88	415,184.55	941,589.15	
2021 年	520,457.20	684,656.79	684,656.79	684,656.79	
2022 年	3,385,230.89	3,417,115.49	7,785,376.76	9,028,404.11	
2023 年	7,902,214.81	8,863,359.60	10,771,236.77		
2024 年	4,819,527.74	6,169,325.40			
2025 年	940,586.57				
合计	17,959,453.95	19,542,121.16	19,656,454.87	10,654,650.0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3,302,181.00		3,302,181.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302,181.00		3,302,181.00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签订编号为 0170600022-2020 年（内黄）字 0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取得信用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2、2017 年公司与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GD2016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借款 1000 万元。将公司位于内黄县产业聚集区西厂区 1-9 号车间抵押给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房产证号为“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7、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8、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9、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0、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1、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2、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3、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4、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5”），该抵押事项在 2018 年 2 月 6 日解除。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7,149.90	2,288,334.90		
合计	997,149.90	2,288,334.9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14,557,912.33	19,389,934.43	15,017,210.93	8,344,269.06
工程、设备款	481,390.00	989,486.62	151,601.27	218,196.5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运费	1,401,981.72	2,174,932.90	1,709,050.25	1,636,068.54
其他	783,642.37	148,600.00	1,350,116.53	43,076.95
合计	17,224,926.42	22,702,953.95	18,227,978.98	10,241,611.09

注：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十二)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45,705.26	52,106,299.64	21,895,803.883
1 至 2 年		2,281,187.57	1,369,957.47	816,522.37
2 至 3 年		572,713.00	336,816.38	444,093.18
3 年以上		698,576.83	413,089.22	52,084.00
合计		48,798,182.66	54,226,162.71	23,208,503.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预收账款（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34,077,884.74
合计	34,077,884.74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0,156,193.57	51,831,033.91	53,700,450.57	8,286,776.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6,434.31	1,506,434.3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0,156,193.57	53,337,468.22	55,206,884.88	8,286,776.9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8,286,776.91	87,924,263.85	84,409,199.09	11,801,841.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70,382.60	5,770,382.6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8,286,776.91	93,694,646.45	90,179,581.69	11,801,841.6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1,801,841.67	96,055,115.96	93,685,232.25	14,171,72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98,543.22	5,981,257.14	17,286.0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1,801,841.67	102,053,659.18	99,666,489.39	14,189,011.4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14,171,725.38	47,931,218.43	45,447,672.99	16,655,270.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86.08	473,855.46	491,141.5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4,189,011.46	48,405,073.89	45,938,814.53	16,655,270.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6,193.57	49,604,454.54	51,473,871.20	8,286,776.91
（2）职工福利费		1,310,635.12	1,310,635.12	
（3）社会保险费		574,471.78	574,47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332.88	283,332.88	
工伤保险费		264,216.54	264,216.54	
生育保险费		26,922.36	26,922.36	
（4）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472.47	341,472.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56,193.57	51,831,033.91	53,700,450.57	8,286,776.9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6,776.91	82,494,177.54	78,979,416.78	11,801,537.67
（2）职工福利费		1,857,316.13	1,857,316.13	
（3）社会保险费		2,552,690.38	2,552,69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6,288.19	2,016,288.19	
工伤保险费		364,304.18	364,304.18	
生育保险费		172,098.01	172,098.01	
（4）住房公积金		640,077.00	639,773.00	3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002.80	380,002.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86,776.91	87,924,263.85	84,409,199.09	11,801,841.6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1,537.67	89,341,502.45	86,980,002.82	14,163,037.30
（2）职工福利费		2,205,691.35	2,205,691.35	
（3）社会保险费		2,953,921.24	2,946,433.16	7,48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0,947.17	2,424,714.61	6,232.56
工伤保险费		303,748.61	302,992.61	756.00
生育保险费		219,225.46	218,725.94	499.52
（4）住房公积金	304.00	1,041,019.60	1,040,123.60	1,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981.32	512,981.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合计	11,801,841.67	96,055,115.96	93,685,232.25	14,171,725.3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63,037.30	44,834,137.90	42,919,244.38	16,077,930.82
（2）职工福利费		915,896.02	915,896.02	
（3）社会保险费	7,488.08	1,105,464.51	1,112,95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32.56	1,059,262.79	1,065,495.35	
工伤保险费	756.00	28,136.52	28,892.52	
生育保险费	499.52	18,065.20	18,564.72	
（4）住房公积金	1,200.00	1,046,520.00	470,380.00	577,3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00.00	29,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171,725.38	47,931,218.43	45,447,672.99	16,655,270.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76,676.01	1,476,676.01	
失业保险费		29,758.30	29,758.30	
合计		1,506,434.31	1,506,434.3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85,488.85	5,585,488.85	
失业保险费		184,893.75	184,893.75	
合计		5,770,382.60	5,770,382.6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765,409.70	5,748,759.70	16,650.00
失业保险费		233,133.52	232,497.44	636.0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合计		5,998,543.22	5,981,257.14	17,286.0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16,650.00	454,061.92	470,711.92	
失业保险费	636.08	19,793.54	20,429.62	
合计	17,286.08	473,855.46	491,141.54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0,563,882.86	9,861,704.36	6,860,855.93	12,124,456.47
增值税	5,687,481.93	4,787,103.27	3,709,167.06	6,745,857.50
土地使用税	566,254.52	438,619.23	375,69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087.68	254,619.71	205,651.51	359,074.80
房产税	250,483.19	246,940.36	235,947.62	
个人所得税	116,001.15	166,361.45	248,668.01	79,868.39
教育费附加	176,235.58	149,265.31	119,777.68	202,375.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490.40	99,510.48	79,851.80	134,917.15
印花税	28,017.70	38,045.08	16,479.68	37,490.80
资源税	6,234.80	2,992.00		
合计	17,821,169.81	16,045,161.25	11,852,091.86	19,684,040.84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0,424,879.60	38,265,716.37	26,264,911.03	207,333,060.20
合计	30,424,879.60	38,265,716.37	26,264,911.03	207,333,060.20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24,550,436.08	28,401,861.08	17,985,346.08	19,864,502.00
待支付的费用款	2,730,147.43	5,912,454.29	3,630,517.68	1,802,509.5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提销售返利	2,951,224.90	3,743,784.35	3,329,995.55	1,962,670.26
往来款	188,371.19	183,869.15	294,388.31	709,400.03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			5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意向款				154,000,000.00
同一控制一下购买款				24,319,847.09
其他	4,700.00	23,747.50	524,663.41	174,131.25
合计	30,424,879.60	38,265,716.37	26,264,911.03	207,333,060.2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	7,063,257.01	2,763,049.60	2,055,383.22	
合计	7,063,257.01	2,763,049.60	2,055,383.22	

注：合同负债分类及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形成的待转销项税。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411,931.89		1,579,650.48	23,832,281.41	
合计	25,411,931.89		1,579,650.48	23,832,281.4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832,281.41		1,579,650.48	22,252,630.93	
合计	23,832,281.41		1,579,650.48	22,252,630.9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52,630.93	11,302,900.00	1,815,127.57	31,740,403.36	
合计	22,252,630.93	11,302,900.00	1,815,127.57	31,740,403.3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740,403.36	5,865,000.00	1,072,397.76	36,533,005.60	
合计	31,740,403.36	5,865,000.00	1,072,397.76	36,533,005.6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9,155,768.17		607,636.20		8,548,131.97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15,859,497.05		902,014.32		14,957,482.73	与资产相关
数字机床研发经费	396,666.67		69,999.96		326,666.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411,931.89		1,579,650.48		23,832,281.41	

政府补助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8,548,131.97		607,636.20		7,940,495.77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14,957,482.73		902,014.32		14,055,468.41	与资产相关
数字机床研发经费	326,666.71		69,999.96		256,666.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832,281.41		1,579,650.48		22,252,630.93	

政府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7,940,495.77		607,636.20		7,332,859.57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14,055,468.41	11,302,900.00	1,137,491.42		24,220,876.99	与资产相关
数字机床研发经费	256,666.75		69,999.95		186,666.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52,630.93	11,302,900.00	1,815,127.57		31,740,403.36	

政府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7,332,859.57		303,818.10		7,029,041.47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24,220,876.99		733,579.68		23,487,297.31	与资产相关
数字机床研发经	186,666.80		34,999.98		151,666.8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费						
工业互联网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脊髓损伤康复机器人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865,000.00			8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740,403.36	5,865,000.00	1,072,397.76		36,533,005.60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40,000.00	60,140,000.00	60,140,000.00
何永正	49,300,000.00	3,870,000.00			-47,440,000.00	-43,570,000.00	5,730,000.00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730,000.00				5,730,000.00	5,730,000.00
郭军玲	12,700,000.00				-12,700,000.00	-12,700,000.00	-
合计	62,000,000.00	9,600,000.00	-	-	-	9,600,000.00	71,60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40,000.00				30,146,560.00	30,146,560.00	90,286,560.00
何永正	5,730,000.00				2,872,320.00	2,872,320.00	8,602,320.00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730,000.00				2,872,320.00	2,872,320.00	8,602,320.00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		3,197,732.00			1,602,988.00	4,800,720.00	4,800,72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04.00			1,371,876.00	4,108,680.00	4,108,680.0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529.00			902,591.00	2,703,120.00	2,703,120.00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82.00			299,298.00	896,280.00	896,280.00
合计	71,600,000.00	8,332,047.00			40,067,953.00	48,400,000.00	120,0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00						90,286,560.00
何永正	8,602,320.00						8,602,320.00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00						8,602,32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00						4,800,7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00						4,108,680.0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00						2,703,120.00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00						896,28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00						90,286,560.00
何永正	8,602,320.00						8,602,320.00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00						8,602,32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00						4,800,7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00						4,108,680.0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00						2,703,120.00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00						896,28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注：

1、201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 394,911,419.8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30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总计 12,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大于股本 27,49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 10026 号验资报告。

2、本公司股份制改革前的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二）历史沿革。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09,922.00	3,881,900.00	21,579,847.09	5,911,974.91
其他资本公积		3,670,668.33		3,670,668.33
合计	23,609,922.00	7,552,568.33	21,579,847.09	9,582,643.2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11,974.91	268,315,997.87		274,227,972.78
其他资本公积	3,670,668.33	4,018,591.60		7,689,259.93
合计	9,582,643.24	272,334,589.47		281,917,232.7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4,227,972.78	3,468,439.32		277,696,412.10
其他资本公积	7,689,259.93			7,689,259.93
合计	281,917,232.71	3,468,439.32		285,385,672.0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7,696,412.10			277,696,412.10
其他资本公积	7,689,259.93			7,689,259.93
合计	285,385,672.03			285,385,672.03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被合并单位期初净资产调增资本公积 20,896,400.00 元。

2017 年资本公积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24,319,847.09 元，调增同一控制下被合并子公司合并日前增资款 2,740,000.00 元。

2、2017 年 12 月 26 日，股东何永正以现金 3,881,900.00 元补足前期实物资产出资。

3、2018 年 9 月 29 日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形成资本溢价 223,045,711.00 元。

4、201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 39,491.14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30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总计 12,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00 万

元，大于股本部分 27,49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 10026 号验资报告。该次变动对资本公积的净影响额为增加 45,270,286.87 元。

5、本公司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免除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债务，2017 年 3,670,668.33 元，2018 年 4,018,591.60 元。相应债务按发生时点计入各期间资本公积。

6、2019 年 12 月，股东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与李祖斌签署协议，同意李祖斌对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新增出资 333 万元认购 4.1849%财产份额，间接对应翔宇医疗 0.30%股份，该次股份支付行为影响资本公积 3,468,439.32 元。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76,894.95	6,595,785.21		13,472,680.16
合计	6,876,894.95	6,595,785.21		13,472,680.16

注：

1、根据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595,785.21 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472,680.16	1,444,552.42	13,472,680.16	1,444,552.42
合计	13,472,680.16	1,444,552.42	13,472,680.16	1,444,552.42

注：

1、201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 394,911,419.8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将原有的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13,472,680.16 元。

2、根据母公司 2018 年 11-12 月份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44,552.42 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44,552.42	11,791,786.42		13,236,338.84
合计	1,444,552.42	11,791,786.42		13,236,338.84

注：根据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791,786.42 元。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236,338.84		13,236,338.84			13,236,338.84
合计	13,236,338.84		13,236,338.84			13,236,338.84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633,336.86	11,448,809.12	4,431,621.28	49,950,850.5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99,453.5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633,336.86	11,448,809.12	4,431,621.28	47,251,397.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42,447.73	128,976,314.16	80,327,299.97	64,474,20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91,786.42	1,444,552.42	6,595,785.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698,199.89
股改转增资本			71,865,559.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875,784.59	128,633,336.86	11,448,809.12	4,431,621.28

注：

1、因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调整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699,453.57 元。

2、根据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595,785.21 元。

3、2017 年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未分配利润 100,698,199.89 元。

4、201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 394,911,419.8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将原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71,865,559.71 元。，

5、根据母公司 2018 年 11-12 月份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44,552.42 元。

6、根据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791,786.42 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243,344.11	60,484,705.09	423,024,408.87	142,277,544.50	356,958,193.18	130,654,910.11	288,275,688.46	116,847,568.78
其他	1,666,773.30	411,341.79	4,390,562.29	1,316,957.36	1,899,313.38	114,698.12	860,259.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业务								
合计	185,910,117.41	60,896,046.88	427,414,971.16	143,594,501.86	358,857,506.56	130,769,608.23	289,135,947.56	116,847,568.78

1、营业收入明细（按收入类型分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243,344.11	423,024,408.87	356,958,193.18	288,275,688.46
其中: 康复理疗设备	109,039,675.46	234,832,626.02	208,929,803.50	171,215,626.91
康复训练设备类	50,722,114.55	133,968,020.52	100,359,991.07	81,128,813.19
康复评定设备类	7,119,736.56	15,833,607.18	9,499,978.99	8,810,571.69
经营及配件产品	17,361,817.54	38,390,155.15	38,168,419.62	27,120,676.67
其他业务收入	1,666,773.30	4,390,562.29	1,899,313.38	860,259.10
合计	185,910,117.41	427,414,971.16	358,857,506.56	289,135,947.5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里程安钢总医院	584.00	3.14%
2	新疆亿达永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96.95	2.67%
3	贵州盛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6.48	2.40%
4	甘肃鑫康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1.07	2.05%
5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61.68	1.41%
	合计	2,170.18	11.67%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甘肃鑫康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7.83	1.98
2	铜川市中医医院	813.04	1.90
3	贵州盛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8.88	1.28
4	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475.29	1.11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	中民卫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9.46	0.89
	合计	3,064.50	7.16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药系	1,753.36	4.89
1.1	国药集团山东鲁西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9.74	1.95
1.2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9.18	0.92
1.3	国药集团吉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74	0.53
1.4	国药系统其他公司	534.7	1.49
2	0 五单位***部	959.14	2.67
3	贵州省中康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9.60	1.34
4	山东聊城百进医药有限公司	354.26	0.99
5	五莲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36.29	0.94
	合计	3,882.65	10.83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927.67	3.21
2	贵州省中康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2.99	1.19
3	甘肃鑫康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5.95	1.16
4	北京中科天立科技有限公司	263.06	0.91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	南昌源其贸易有限公司	257.34	0.89
	合计	2,127.01	7.36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396.75	1,859,252.84	1,680,798.54	1,426,758.96
土地使用税	903,959.85	1,563,914.94	1,511,680.39	1,499,206.14
教育费附加	506,971.73	1,091,169.98	972,102.74	814,196.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981.16	727,446.92	648,068.50	542,850.04
房产税	480,553.47	959,197.07	902,013.46	723,957.07
车船税	6,447.35	14,097.80	14,441.42	10,583.64
印花税	103,124.89	221,465.70	193,561.58	161,094.31
其他	7,403.00	45,656.32		
合计	3,227,838.20	6,482,201.57	5,922,666.63	5,178,646.25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8,979,242.94	39,362,981.07	42,795,194.86	20,470,758.33
差旅费	6,777,835.16	21,596,837.04	22,099,383.82	16,352,614.85
市场推广费	2,573,528.85	12,785,534.30	13,229,315.13	9,058,973.95
物流运输费	2,782,688.98	10,213,739.00	9,211,659.59	7,767,311.71
售后安装服务费	2,190,424.71	5,412,802.65	4,614,505.41	3,998,310.68
办公费	580,649.45	2,088,525.78	1,661,013.39	1,393,745.06
业务招待费	432,209.00	1,355,446.63	1,281,428.58	1,013,165.12
培训服务费	54,303.55	96,996.11	596,271.73	298,938.86
其他	845,310.02	1,380,102.41	1,581,648.34	983,718.91
合计	35,216,192.66	94,292,964.99	97,070,420.85	61,337,537.47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979,513.09	13,681,477.51	13,194,118.51	10,341,038.02
股份支付		3,468,439.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摊销费	1,950,528.35	3,642,635.38	3,004,323.83	2,241,415.21
办公费	1,192,633.33	2,317,129.90	2,517,782.08	2,574,432.75
差旅费	187,124.49	2,289,616.04	2,038,490.85	1,766,661.02
修理费	265,979.45	1,564,732.95	1,013,981.52	1,277,451.43
业务招待费	55,251.15	1,473,060.19	1,298,409.10	375,951.47
招聘、培训费	318,985.94	851,641.00	514,916.86	395,710.59
水电费	143,601.06	672,312.30	670,602.11	293,768.45
认证检测费	162,770.17	462,367.52	834,112.84	830,919.4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6,603.77	2,660,377.36	
其他	687,753.53	570,996.93	888,389.26	396,657.57
合计	11,944,140.56	31,301,012.81	28,635,504.32	20,494,005.96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251,343.72	19,016,629.50	12,665,966.61	6,706,626.69
直接材料	3,558,388.50	9,463,498.55	7,441,444.71	4,339,065.79
委外设计、测试等服务费	1,561,481.51	5,787,561.18	3,356,593.20	2,858,062.93
临床、检验、专利费	2,208,106.51	3,202,334.51	3,118,959.82	1,699,093.55
折旧摊销费	928,254.28	1,767,207.99	1,129,368.28	881,697.53
房租及办公费	685,753.78	1,040,764.28	233,850.79	204,828.13
差旅费	257,938.29	898,913.63	652,851.15	475,888.01
其他	251,188.50	316,216.45	217,661.70	254,698.86
合计	19,702,455.09	41,493,126.09	28,816,696.26	17,419,961.49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84,722.23		34,441.00	349,965.00
减：利息收入	5,059,270.95	4,645,187.21	54,235.55	485,248.22
汇兑净损失	-45,482.31	-133,747.53	220,374.93	334,846.46
手续费支出	72,703.43	150,615.05	84,164.99	143,617.77
摊余利息收入	-429,585.05	-315,940.17	-30,504.58	
合计	-5,176,912.65	-4,944,259.86	254,240.79	343,181.01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0,624,740.11	34,417,536.61	25,220,184.71	11,016,314.51
合计	30,624,740.11	34,417,536.61	25,220,184.71	11,016,314.5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303,818.10	607,636.20	607,636.20	607,636.2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733,579.68	1,137,491.42	902,014.32	902,014.32	与资产相关
数字机床研发经费	34,999.98	69,999.96	69,999.96	69,999.96	与资产相关
双软企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616,670.30	1,210,336.94	3,088,667.97	103,476.03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916.48	54,072.09	766.26		与收益相关
内财预[2020]23 号-生产性补贴资金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财预[2020]21 号-科技创新资金	5,788,8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财预[2020]22 号-上市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20]50 号-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中国制造强市奖补专项资金奖补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412 号-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654,7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20]84 号-2020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20]86 号-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9,7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158 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文[2019]13 号-表彰 2018 年度先进单位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407 号-质量标杆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人社办[2020]11 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0,189.03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408 号-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免交增值税	28,363.79				与收益相关
安商务[2019]172 号-外贸资金及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示范点补助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生产性扶持资金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疗产品研发”、“智能站立平衡评定系统与康复训练设备”研发科技创新资金		5,9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上市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功能替代的多模运动信息融合与识别技术		3,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研发资金					
安财预[2019]250 号-第三批绿色工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科〔2018〕39 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开管文[2019]140 号-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304 号-外贸发展资金		474,6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45 号-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科〔2019〕5 号—对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的进一步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16 号-		125,300.00			与收益相关

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郑开管文[2019]57 号-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四季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9,100.00			与收益相关
楚文[2019]5 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开管文[2019]58 号-软件著作权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创指[2019]1 号-创卫先进单位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45 号-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康复产业园生产建设扶持资金			10,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科技型企业培育研发资金			2,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中国驰名商标奖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励					
安财预[2018]412 号-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13 号-安阳市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7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15 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政[2014]47 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政[2017]25 号-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政[2014]47 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610 号-河南省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473,6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社[2017]13 号-安阳市就业			380,8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安财预[2018]40 号-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28 号-安阳市工程实验室奖励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财预[2017]345 号-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558 号-安阳市工业云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298,800.00		与收益相关
豫财科[2017]166 号-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57,900.00		与收益相关
内工信〔2018〕44 号-内黄县工业云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199,2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社[2017]13 号-安阳市就业补助资金			115,2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文[2018]7 号-2017 年度先进单位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励					
政财预[2018]18号-2017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楚文[2018]20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人社就业[2015]4号-在网提升性培训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知[2018]63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工作专利资助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339号-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开管[2018]13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表彰2017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5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人办社函[2018]23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3,60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下肢和脊柱旋涡水疗的研制和开发项目”专项科技研发资金				5,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政[2011]23号-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科[2015]22号、国知发管函字[2016]239号-省级创新、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安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补助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政[2013]55号-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社[2017]13号-大学生实习补贴				360,5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4]198号-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财预[2017]767 号-16 年研发费用后补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6]466 号-安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162 号-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科计[2017]1 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财预[2017]345 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政[2015]31 号-工业升级转型补助资金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22 号-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				56,6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文[2017]4 号-内黄县先进单位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146 号-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转型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169 号-优秀新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预财[2017]461 号-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经费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楚文[2017]2 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开管[2016]60 号-软件著作权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政[2015]31 号-会展补助				6,688.00	与收益相关
阿里巴巴~安阳产业带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624,740.11	34,417,536.61	25,220,184.71	11,016,314.51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055.94	-160,374.11		
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16,819.18	2,213,394.67	2,839,688.76	11,146.84
合计	-442,236.76	2,053,020.56	2,839,688.76	11,146.84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019,234.05	1,438,826.70		
合计	1,019,234.05	1,438,826.70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907,096.67	-314,954.68
存货跌价损失	615,550.13	3,076,040.61	616,158.03	1,343,986.37
合计	615,550.13	3,076,040.61	1,523,254.70	1,029,031.69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净额				18,945.91				18,945.91
合计				18,945.91				18,945.91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料处置收入	125,089.21	272,905.50	73,330.10	45,695.94	125,089.21	272,905.50	73,330.10	45,695.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0.30	7,397.24	12,563.85		320.30	7,397.24	12,563.85	
政府			93,202.17	74,056.53			93,202.17	74,056.53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助								
其他	8,434.51	276,196.65	266,093.02	69,322.20	8,434.51	276,196.65	266,093.02	69,322.20
合计	133,844.02	556,499.39	445,189.14	189,074.67	133,844.02	556,499.39	445,189.14	189,074.6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康博会补助			93,202.17	74,056.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202.17	74,056.53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280.90	155,206.23	12,247.07	259,131.86	16,280.90	155,206.23	12,247.07	259,131.86
对外捐赠	363,694.86	61,364.61	396,863.19	273,665.09	363,694.86	61,364.61	396,863.19	273,665.09
其他支出	187,280.01	75,269.05	81,073.89	329,027.06	187,280.01	75,269.05	81,073.89	329,027.06
合计	567,255.77	291,839.89	490,184.15	861,824.01	567,255.77	291,839.89	490,184.15	861,824.01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94,653.15	20,581,963.27	14,251,273.05	12,590,926.8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1,536.60	-2,060,637.79	-698,579.78	-205,463.42
合计	10,983,116.55	18,521,325.48	13,552,693.27	12,385,463.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8,214,664.09	147,415,773.06	93,879,993.24	76,859,672.8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32,199.61	22,112,365.96	14,081,998.99	11,528,950.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9,260.59	1,289,605.97	1,468,465.14	1,260,985.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26,054.57	-4,165,213.48	-2,698,899.00	-987,290.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756.47	728,700.92	903,934.40	754,852.14
使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045.55	-1,444,133.89	-202,806.27	-172,035.33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0,983,116.55	18,521,325.48	13,552,693.27	12,385,463.46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7,242,447.73	128,976,314.16	80,327,299.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64	1.07	0.6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4	1.07	0.6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77,242,447.73	128,976,314.16	80,327,299.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64	1.07	0.6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64	1.07	0.6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34,800,672.05	42,694,972.09	20,645,068.43	9,407,244.53
收到保证金		10,416,515.00		1,941,994.00
利息收入	5,059,270.95	4,645,187.21	54,235.55	485,248.22
收到其他	133,523.72	549,102.16	339,423.12	115,018.14
合计	39,993,466.72	58,305,776.46	21,038,727.10	11,949,504.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保证金	5,533,112.00		3,181,399.02	
支付差旅费	7,363,671.65	22,449,201.88	22,412,297.84	18,497,046.62
支付市场推广费	3,805,773.57	12,122,787.39	11,412,336.58	8,978,217.65
支付运费	3,555,640.16	9,747,856.35	9,138,677.88	7,222,777.05
支付其他付现费用	11,432,239.88	31,997,290.16	23,481,454.68	13,820,264.01
合计	31,690,437.26	76,317,135.78	69,626,166.00	48,518,305.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11,240,194.20	103,000,000.00	
合计		211,240,194.20	103,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	5,000,000.00		211,240,194.20	10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11,240,194.20	103,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票据承兑及保证金	1,291,185.00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子公司合并日前增资款				2,740,000.00
股东完善实物出资的资金				3,881,900.00
收到投资意向金				154,000,000.00
合计	1,291,185.00			160,621,9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 IPO 申报相关直接费用	1,200,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2,288,334.90		
归还关联方资金		500,000.00	4,000,000.00	22,8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2,788,334.90	4,000,000.00	22,800,000.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231,547.54	128,894,447.58	80,327,299.97	64,474,209.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19,234.05	1,438,826.70		
资产减值准备	615,550.13	3,076,040.61	1,523,254.70	1,029,031.69
固定资产折旧	4,570,442.58	8,470,182.89	7,934,786.60	5,773,82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652,234.86	1,100,029.96	1,008,165.95	995,75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229.20	303,434.40	313,854.97	160,89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8,945.91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60.60	147,808.99	-316.78	259,131.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4,722.23	-54,660.48	43,938.46	339,28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236.76	-2,053,020.56	-2,839,688.76	-11,14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536.60	-2,060,637.79	-698,579.78	-205,46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1,639.35	-12,372,713.86	-24,459,764.32	-13,168,30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0,364.00	-4,894,786.10	-31,780,668.94	8,611,91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60,867.16	33,948,803.19	42,826,758.64	-8,927,251.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9,029.54	155,943,755.53	74,199,040.71	59,312,942.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140,338.27	361,999,504.59	19,666,676.95	18,848,34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999,504.59	19,666,676.95	18,848,346.39	20,974,427.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40,833.68	342,332,827.64	818,330.56	-2,126,081.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456,140,338.27	361,999,504.59	19,666,676.95	18,848,346.39
其中：库存现金	83,150.36	92,648.60	71,900.55	120,68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6,057,187.91	361,906,855.99	19,594,776.40	18,727,66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140,338.27	361,999,504.59	19,666,676.95	18,848,346.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997,149.90	2,288,334.9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089,297.21	贷款抵押
合计	997,149.90	2,288,334.90		33,089,297.21	

注：

1、货币资金中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97,149.9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88,334.90 元。

2、2017 年公司与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GD2016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内黄县产业聚集区西厂区 1-9 号车间抵押给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房产证号为“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7.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8,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09,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0,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1,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2,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3,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4,内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5”），该抵押事项在 2018 年 2 月 6 日解除。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5,724.04
其中：美元	33,018.89	7.0795	233,757.22
欧元	1,503.18	7.9610	11,966.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7,647.76
其中：美元	19,318.91	6.9762	134,772.58
欧元	1,647.39	7.8155	12,875.18
应收账款			89,944.14
其中：美元	12,893.00	6.98	89,944.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1,941.11
其中：美元	92,848.46	6.9646	646,652.38
欧元	8,263.56	7.9008	65,288.73
港币			
应收账款			216,181.47
其中：美元	31,498.64	6.86	216,181.47
应付账款			1,678,314.79
其中：美元	242,371.00	6.92	1,678,314.7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6,140.24
其中：美元	60,100.11	6.5342	392,706.14
欧元	8,130.18	7.8023	63,434.10
应收账款			9,592.21
其中：美元	1,468.00	6.53	9,592.21
应付账款			97,070.47
其中：美元	10,200.00	6.86	70,004.64
欧元	3,531.00	7.67	27,065.83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报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项目建设资金	12,152,722.91	递延收益	303,818.10	607,636.20	607,636.20	607,636.20	其他收益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29,343,186.20	递延收益	733,579.68	1,137,491.42	902,014.32	902,014.32	其他收益
数字机床研发经费	700,000.00	递延收益	34,999.98	69,999.95	69,999.96	69,999.96	其他收益
工业互联网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未计入当期
脊髓损伤康复机器人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865,000.00	递延收益					未计入当期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软企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19,151.24	616,670.30	1,210,336.94	3,088,667.97	103,476.03	其他收益
内财预[2020]23 号-生产性补贴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内财预[2020]21 号-科技创新资金	5,788,800.00	5,788,800.00				其他收益
内财预[2020]22 号-上市奖励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20]50 号-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郑州高新区 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他收益
建设中国制造强市奖补专项资金奖补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9]412 号-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654,700.00	654,7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20]84 号-2020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20]86 号-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9,700.00	439,7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9]158 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内文[2019]13 号-表彰 2018 年度先进单位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9]407 号-质量标杆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豫人社办[2020]11 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0,189.03	80,189.03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9]408 号-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免交增值税	28,363.79	28,363.79				其他收益
安商务[2019]172 号-外贸资金及跨境电子商务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项资金						
党建示范点补助经费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内黄县-生产性扶持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水疗产品研发”、“智能站立平衡评定系统与康复训练设备”研发科技创新资金	5,905,000.00		5,905,000.00			其他收益
内黄县-上市奖励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面向功能替代的多模运动信息融合与识别技术研究”研发资金	3,010,000.00		3,01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9]250 号-第三批绿色工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内黄县-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内科〔2018〕39 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郑财预[2019]140 号-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9]304 号-外贸发展资金	474,600.00		474,6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8]445 号-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95,000.00		295,000.00			其他收益
内科〔2019〕5 号—对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的进一步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8]416 号-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5,300.00		125,300.00			其他收益
郑开管文[2019]57 号-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励	9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第四季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9,100.00		69,100.00			其他收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8,754.83	33,916.48	54,072.09	766.26		其他收益
楚文[2019]5 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郑开管文[2019]58 号-软件著作权补助	14,0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内创指[2019]1 号-创卫先进单位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内黄县-生产建设扶持资金	10,820,000.00			10,820,000.00		其他收益
内黄县-科技型企业培育研发资金	2,390,000.00			2,390,000.00		其他收益
内政[2014]47 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内黄县-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财预[2018]412 号-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8]413 号-安阳市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734,000.00			734,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8]15 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安政[2017]25 号-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社[2017]13 号-安阳市就业补助资金	496,000.00			496,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7]610 号-河南省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473,600.00			473,6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8]40 号-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8]428 号-安阳市工程实验室奖励扶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郑开管文[2017]-248 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7]558 号-安阳市工业云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298,800.00			298,800.00		其他收益
豫财科[2017]166 号-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57,900.00			257,900.00		其他收益
内工信〔2018〕44 号-内黄县工业云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199,200.00			199,200.00		其他收益
内文[2018]7 号-2017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郑财预[2018]18 号-2017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	45,000.00			45,000.00		其他收益
楚文[2018]20 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安人社就业[2015]4 号-在网提升性培训补贴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豫知[2018]63 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工作专利资助资金	8,000.00			8,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8]339 号-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郑开管[2018]13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表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5,002.75	2.75		5,000.00		其他收益
豫人办社函[2018]236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3,600.00			3,600.00		其他收益
“下肢和脊柱旋涡水疗的研制和开发项目”专项科技研发资金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政[2011]23 号-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豫科[2015]22 号、国知发管函字[2016]239 号-省级创新、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安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补助	530,000.00				530,000.00	其他收益
豫政[2013]55 号-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社[2017]13 号-大学生实习补贴	360,500.00				360,5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4]198 号-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收益
郑财预[2017]767 号-16 年研发费用后补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6]466 号-安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7]162 号-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郑科计[2017]1 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郑财预[2017]345 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内政[2015]31 号-工业升级转型补助资金	59,400.00				59,4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7]22 号-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	56,600.00				56,600.00	其他收益
内文[2017]4 号-内黄县先进单位奖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7]146 号-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转型经费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安财预[2017]169 号-优秀新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安预财[2017]461 号-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经费	39,000.00				39,000.00	其他收益
楚文[2017]2 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郑开管[2016]60 号-软件著作权补助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内政[2015]31 号-会展补助	6,688.00				6,688.00	其他收益
阿里巴巴~安阳产业带补助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康博会补助	167,258.70			93,202.17	74,056.53	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2,546,892.52	416,279.27	12,349,068.05	-936,664.79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15,870,034.59	-1,341,226.01	37,283,716.62	1,178,601.60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14,033,870.41	-424,715.41	27,281,588.14	387,294.97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18,593,655.88	8,084,417.11	2,753,540.56	263,079.17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1,079,928.74	-854,164.00	526,216.57	-525,951.29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249,059.81	-1,609,788.01		-179,637.09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11,808,918.35	-32,466.51	3,722,359.22	61,776.47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12,594,488.02	-144,199.29	6,490,838.50	-124,827.39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7/12/31	工商变更完成	7,999,293.99	-119,929.28	7,939,304.37	1,363,409.11

2、 合并成本

2017 年度

项目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63,320.57	452,509.33	1,787,117.04	4,624,259.76	963,735.47	1,077,435.69	11,745,449.02	642,699.90	1,963,320.31
合并成本合计	1,063,320.57	452,509.33	1,787,117.04	4,624,259.76	963,735.47	1,077,435.69	11,745,449.02	642,699.90	1,963,320.31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091,068.84	1,717,471.12	627,403.40	5,187,207.11	3,655,152.98	5,912,984.49	11,942,881.94	1,813,576.97
货币资金	923,695.07	453,962.75	295,654.66	1,169,516.79	2,295,644.47	4,605,098.85	1,476,411.02	884,525.62
应收款项	35,224.00	370,890.81	92,956.15	585,810.06	381,285.82	369,368.17	7,482,482.00	94,158.00
存货	-	-	923.08	-	-	-	1,992,686.31	339,471.58
固定资产	100,705.42	135,999.70	18,582.37	23,467.26	223,519.44	290,792.18	445,035.57	227,909.92
无形资产							24,826.58	-
其他资产	31,444.35	756,617.86	219,287.14	3,408,413.00	754,703.25	647,725.29	521,440.46	267,511.85
负债：	4,000.00	1,046,681.55	417,136.74	3,635,714.44	2,888,035.95	4,721,152.05	3,244,817.02	1,199,929.16
应付款项			95,000.00				766,385.88	127,416.80
其他负债	4,000.00	1,046,681.55	322,136.74	3,635,714.44	2,888,035.95	4,721,152.05	2,478,431.14	1,072,512.36

项目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净资产：	1,087,068.84	670,789.57	210,266.66	1,551,492.67	767,117.03	1,191,832.44	8,698,064.92	613,647.81
取得的净资产	1,087,068.84	670,789.57	210,266.66	1,551,492.67	767,117.03	1,191,832.44	8,698,064.92	613,647.81

项目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89,285.67	340,125.23	1,850,562.26	850,447.28	15,053,803.57	12,855,306.33	2,237,479.41	4,581,622.39	2,471,928.10	3,492,109.26
货币资金	319,651.13	15,335.56	1,031,752.72	814,674.82	1,582,115.24	1,582,115.24	1,313,992.56	2,470,331.27	363,085.92	1,067,716.81
应收款项	175,412.95	73,760.75	186.34	-	341,927.00	361,535.38	508,126.56	1,690,763.00	1,454,702.65	1,669,213.46
存货	410,707.89	72,935.52	354,323.90	-	11,950,747.84	3,758,965.13	-	-	-	-
固定资产	24,183.79	-	60,849.66	-	160,985.14	87,040.55	206,447.44	214,549.25	442.22	2,216.66
其他资产	259,329.91	178,093.40	403,449.64	35,772.46	1,018,028.35	7,065,650.03	208,912.85	205,978.87	653,697.31	752,962.33
负债：	452,988.19	229,663.75	379,987.36	30,084.37	3,954,112.38	1,723,148.63	1,836,398.95	4,036,342.64	1,030,935.28	1,931,187.16
应付款项	349,675.63	68,925.74	236,101.22	30,084.37	2,579,429.41	1,061,064.52	34,643.02	89,642.90	78,483.09	73,053.00
其他负债	103,312.56	160,738.01	143,886.14	-	1,374,682.97	662,084.11	1,801,755.93	3,946,699.74	952,452.19	1,858,134.16
净资产	736,297.48	110,461.48	1,470,574.90	820,362.91	11,099,691.19	11,132,157.70	401,080.46	545,279.75	1,440,992.82	1,560,922.10
取得的净资产	736,297.48	110,461.48	1,470,574.90	820,362.91	11,099,691.19	11,132,157.70	401,080.46	545,279.75	1,440,992.82	1,560,922.1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2019 年新设立两个子公司：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设立一个子公司：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研发	66.00		66.00						设立
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内黄县	内黄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县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销售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	北京市	北京	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司		市										并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 州市	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00	-10,900.19		10,233.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00	-81,866.58		21,133.4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7,795.65	109,525.60	237,321.25	207,164.70		207,164.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7,420.93	81,042.40	178,463.33	116,247.39		116,247.39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80,569.95	3,139,625.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净利润	-459,055.94	-160,374.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9,055.94	-160,374.1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无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无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不存在外币业务。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注：由于理财产品购买期限短，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本期末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内黄	投资管理	10,000 万	75.24	75.2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关联自然人情况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	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郭军玲、王明要、郭红彩、何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王珏、叶忠明、李治峰、赵雪贝、杨凯、马长海、李祖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郭秀玲、和兰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袁占彪、何宾、郭彦勤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其他股东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坦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洛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翔宇康复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苏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穹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博登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赛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汇涵医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已注销）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翔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康之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薪酬、差旅费等			4,018,591.60	3,670,668.33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73,310.68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6,000.00
上海洛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50,000.00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0,000.00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04.00

注: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系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人控制，2017 年、2018 年形成关联交易 3,670,668.33 元、4,018,591.60 元，是由于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存在兼顾本公司业务的情形，将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完整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175.23		
和兰廷	出售商品		5,575.22		
杨凯	出售商品		2,683.18		
李治锋	出售商品		353.98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50,120.57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348,447.82	1,330,193.42
李希荣	出售商品			228.45	
何永红	出售商品			141.03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93,850.43
曹军堂	出售商品				24,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6,285.73	9,874.32	9,051.46	2,468.57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8,742.85	4,139.10	2,468.52	617.14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	7,138.09	2,285.71	2,285.71	380.95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34.27	685.68	628.54	171.43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60.00	1,760.00	480.00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76.19	838.09	228.57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754.27	205.71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2,822.82	3,497.14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761.90	228.57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5	1,142.8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有房屋建筑物出租给关联方公司供其经营办公、注册工商使用。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2016.12.31	总借入金额	总归还金额	2017.12.31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7,300,000.00	141,300,000.00	164,100,000.00	4,5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2017.12.31	总借入金额	总归还金额	2018.12.31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2018.12.31	总借入金额	总归还金额	2019.12.31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76	203.00	48.59	36.97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控制的 9 家公司 100%股权，9 家公司的交易定价以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时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交易价格合计 2,431.98 万元。

交易详情详见六、（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144.00	1,207.20
其他应收款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672.00	183.60
	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13.50	135.68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137.70	6.89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9.60	6.48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9.60	6.48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60	6.48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5.55	6.28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55	6.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80.95	19.0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55,695.75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122.0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4,5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0,000,000.0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0,000.00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68,439.32

注：2019 年 12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与李祖斌签订《入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决定新增李祖斌为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祖斌以 333 万元认购安阳启旭新增注册资本 25.2454 万元份额，同年 12 月 18 日李祖斌完成上述出资。新增出资后李祖斌持有安阳启旭 4.1849%股份，间接

持有翔宇医疗 0.30%股份，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3,468,439.32 元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7,304.00	
合计			1,597,304.00	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2,999.57		788,320.00	
合计					1,342,999.57		788,32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7,895,110.06	10,724,891.92	17,775,984.36	3,515,795.09
1 至 2 年	4,017,505.24	1,613,090.58	647,168.98	252,514.36
2 至 3 年	565,785.08	83,163.00	183,247.96	20,760.00
3 至 4 年	83,163.00	46,748.00	3,640.00	250,904.00
4 至 5 年	41,662.00	3,640.00	88,540.00	37,624.00
5 年以上	111,704.00	113,064.00	32,524.00	
小计	12,714,929.38	12,584,597.50	18,731,105.30	4,077,597.45
减：坏账准备	1,151,620.76	851,624.60	939,006.90	327,805.42
合计	11,563,308.62	11,732,972.90	17,792,098.40	3,749,792.0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4,929.38	100.00	1,151,620.76	9.06	11,563,308.62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2,714,929.38	100.00	1,151,620.76	9.06	11,563,308.62
合计	12,714,929.38	100.00	1,151,620.76		11,563,308.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4,597.50	100.00	851,624.60	6.77	11,732,972.9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2,380,038.46	98.37	851,624.60	6.88	11,528,413.8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4,559.04	1.63			204,559.04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2,584,597.50	100.00	851,624.60		11,732,97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0,392.46	393,519.62	5.00	10,520,332.88	526,016.64	5.00
1 至 2 年	4,017,505.24	401,750.52	10.00	1,613,090.58	161,309.06	10.00
2 至 3 年	565,785.08	169,735.52	30.00	83,163.00	24,948.90	30.00
3 至 4 年	83,163.00	41,581.50	50.00	46,748.00	23,374.00	50.00
4 至 5 年	41,662.00	33,329.60	80.00	3,640.00	2,912.00	80.00
5 年以上	111,704.00	111,704.00	100.00	113,064.00	113,064.00	100.00
合计	12,690,211.78	1,151,620.76		12,380,038.46	851,624.60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717.60			204,559.04		
合计	24,717.60			204,559.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31,105.30	100.00	939,006.90	5.01	17,792,09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731,105.30	100.00	939,006.90		17,792,098.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7,597.45	100.00	327,805.42	8.04	3,749,792.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77,597.45	100.00	327,805.42		3,749,792.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82,792.15	714,139.61	5.00	2,815,495.59	140,774.78	5.00
1 至 2 年	647,168.98	64,716.90	10.00	252,514.36	25,251.44	10.00
2 至 3 年	183,247.96	54,974.39	30.00	20,760.00	6,228.00	30.00
3 至 4 年	3,640.00	1,820.00	50.00	250,904.00	125,452.00	50.00
4 至 5 年	88,540.00	70,832.00	80.00	37,624.00	30,099.20	80.00
5 年以上	32,524.00	32,524.00	100.00			
合计	15,237,913.09	939,006.90		3,377,297.95	327,805.42	

组合中，采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93,192.21			700,299.50		
合计	3,493,192.21			700,299.5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51,624.60	112,854.45	738,770.15	412,850.61			1,151,620.76
合计	851,624.60	112,854.45	738,770.15	412,850.61			1,151,620.76

注：母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8,879.45 元。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939,006.90	939,006.90		87,382.30		851,624.60
合计	939,006.90	939,006.90		87,382.30		851,624.6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327,805.42	611,201.48			939,006.90
合计	327,805.42	611,201.48			939,006.90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512,305.48		184,500.06		327,805.42
合计	512,305.48		184,500.06		327,805.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1,225,900.00	9.64	61,295.00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1,068,750.00	8.41	53,437.50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	925,155.90	7.28	46,257.80
北京政采商贸有限公司	705,597.98	5.55	35,279.90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621,523.13	4.89	62,152.31
合计	4,546,927.01	35.77	258,422.51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	925,155.90	7.35	46,257.80
界首市中医院	850,000.00	6.75	42,500.00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657,862.96	5.23	33,121.90
〇五单位***部	549,146.00	4.36	54,914.60
河南中一医疗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4,500.00	3.29	20,725.00
合计	3,396,664.86	26.98	197,519.30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〇五单位***部	8,626,750.00	46.06	431,337.50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9,945.36	7.63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3,980.70	3.33	
威海市中医院	620,988.00	3.32	31,049.40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550,000.00	2.94	27,500.00
合计	11,851,664.06	63.28	489,886.9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州永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	13.24	27,000.0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德佑弘康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508,252.00	12.46	25,412.60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62,274.83	8.88	
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7.36	15,000.00
太康济民骨科医院	247,000.00	6.06	12,350.00
合计	1,957,526.83	48.00	79,762.6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793,004.00	2,322,112.25
合计	793,004.00	2,322,112.25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50,000.00	3,318,375.85	2,046,263.60		2,322,112.25	
合计	1,050,000.00	3,318,375.85	2,046,263.60		2,322,112.25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322,112.25	793,004.00	2,322,112.25		793,004.00	
合计	2,322,112.25	793,004.00	2,322,112.25		793,004.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6,082,395.74	11,410,659.45	12,660,946.02	1,787,266.43
合计	36,082,395.74	11,410,659.45	12,660,946.02	1,787,266.4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6,043,609.01	10,977,415.35	12,345,891.21	1,759,810.06
1 至 2 年	50,000.00	669,381.34	416,482.00	68,879.00
2 至 3 年	328,381.34	685,420.56	68,879.00	26,800.00
3 至 4 年	537,420.56	427,207.75	26,800.00	
4 至 5 年	427,207.75			4,034.00
5 年以上				
小计	37,386,618.66	12,759,425.00	12,858,052.21	1,859,523.06
减：坏账准备	1,304,222.92	1,348,765.55	197,106.19	72,256.63
合计	36,082,395.74	11,410,659.45	12,660,946.02	1,787,266.43

说明：其他应收款 2019 年账龄变化较大的原因系 2019 年将（香港）A Squared Ltd.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2）按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3.30	1,232,009.6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2,009.65	3.30	1,232,009.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54,609.01	96.70	72,213.27	0.20	36,082,395.7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265.48	2.36	72,213.27	8.19	809,052.2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	35,273,343.53	94.35			35,273,343.53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386,618.66	100.00	1,304,222.92		36,082,395.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9.66	1,232,009.6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2,009.65		1,232,009.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7,415.35	90.34	116,755.90	1.01	11,410,659.4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985,118.00	7.72	116,755.90	11.85	868,362.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542,297.35	82.62			10,542,297.35
合计	12,759,425.00	100.00	1,348,765.55		11,410,659.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香港）ASquared.ltd	1,232,009.65	1,232,009.65	100.00
合计	1,232,009.65	1,232,009.65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香港）ASquared.ltd	1,232,009.65	1,232,009.65	100.00
合计	1,232,009.65	1,232,009.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265.48	72,213.27	8.19	985,118.00	116,755.90	11.8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73,343.53			10,542,297.35		
合计	36,154,609.01	72,213.27		11,527,415.35	116,755.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858,052.21	100.00	197,106.19	1.53	12,660,94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2,858,052.21	100.00	197,106.19		12,660,946.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59,523.06	100.00	72,256.63	3.89	1,787,26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859,523.06	100.00	72,256.63		1,787,266.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27,885.87	121,394.29	5.00	1,082,030.60	54,101.53	5.00
1 至 2 年	416,482.00	41,648.20	10.00	68,879.00	6,887.90	10.00
2 至 3 年	68,879.00	20,663.70	30.00	26,800.00	8,040.00	30.00
3 至 4 年	26,800.00	13,400.00	50.00			
4 至 5 年				4,034.00	3,227.2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940,046.87	197,106.19		1,181,743.60	72,256.6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918,005.34			677,779.46		
合计	9,918,005.34			677,779.4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97,106.19			197,106.1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2,009.65	1,232,009.65
本期转回	80,350.29			80,350.2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16,755.90		1,232,009.65	1,348,765.5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16,755.90		1,232,009.65	1,348,765.5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4,542.63			44,542.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72,213.27		1,232,009.65	1,304,222.9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2,858,052.21			12,858,052.21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32,009.65	1,232,009.65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330,636.86			1,330,636.86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1,527,415.35		1,232,009.65	12,759,425.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1,527,415.35		1,232,009.65	12,759,425.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4,627,193.66			24,627,193.66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36,154,609.01		1,232,009.65	37,386,618.66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116,755.90		44,542.63		72,213.27
单项计提坏账	1,232,009.65				1,232,009.65
合计	1,348,765.55		44,542.63		1,304,222.92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197,106.19	197,106.19		80,350.29		116,755.90
单项计提坏账			1,232,009.65			1,232,009.65
合计	197,106.19	197,106.19	1,232,009.65	80,350.29		1,348,765.55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72,256.63	124,849.56			197,106.19
合计	72,256.63	124,849.56			197,106.19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212,447.09		140,190.46		72,256.63
合计	212,447.09		140,190.46		72,256.63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关联方往来	35,273,343.53	10,542,297.35	9,918,005.34	677,779.46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241,487.80	957,118.00	1,780,559.10	454,885.00
往来款	1,736,969.63	1,260,009.65	1,080,584.89	710,362.31
其他	134,817.70		78,902.88	16,496.29
合计	37,386,618.66	12,759,425.00	12,858,052.21	1,859,523.06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关联方款项	12,457,655.77	一年以内	33.32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款项	11,502,593.00	一年以内	30.77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关联方款项	8,000,000.00	一年以内	21.40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款项	1,500,000.00	一年以内	4.01	
（香港）A Squared	往来款	1,232,009.65	2-3 年	3.30	1,232,009.65
合计		34,692,258.42		92.80	1,232,009.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	8,042,297.35	1 年以内	63.03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11.76	
（香港）A Squared.ltd	往来款	1,232,009.65	2-4 年	9.66	1,232,009.65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	合并范围	1,000,000.00	1 年以内	7.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关联方				
〇五单位***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7	10,000.00
合计		11,974,307.00		93.86	1,242,009.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	8,404,731.53	1 年以内	65.37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1.67	
内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56	2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6	1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采购站	保证金	165,000.00	1 年以内	1.28	8,250.00
合计		10,469,731.53		81.44	38,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	722,915.00	1 年以内	38.88	
内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76	10,000.00
中国人民****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保证金	140,000.00	2 年以内	7.53	13,000.00
河南明康医疗器械销	往来款	80,000.00	1 年以内	4.3	4,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售有限公司					
天津中医药大学	保证金	23,800.00	1 年以内	1.28	1,190.00
合计		1,166,715.00		62.75	28,190.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330,161.48		65,330,161.48	59,330,161.48		59,330,161.48	40,530,161.48		40,530,161.48	32,520,161.48		32,520,161.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80,569.95		2,680,569.95	3,139,625.89		3,139,625.89						
合计	68,010,731.43		68,010,731.43	62,469,787.37		62,469,787.37	40,530,161.48		40,530,161.48	32,520,161.48		32,520,161.4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99,691.19		11,099,691.19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70,574.90		1,470,574.90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698,064.92		8,698,064.92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67,117.03		767,117.03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87,068.84		1,087,068.84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6,297.48		736,297.48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0,266.66		210,266.66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1,080.46		401,080.46		
合计	2,050,000.00	30,470,161.48		32,520,161.48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99,691.19			11,099,691.19		
河南嘉宇医疗科	1,470,574.90	6,740,000.00		8,210,574.9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698,064.92			8,698,064.92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67,117.03	120,000.00		887,117.03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87,068.84			1,087,068.84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6,297.48			736,297.48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0,266.66	200,000.00		410,266.66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1,080.46			401,080.46		
合计	32,520,161.48	8,010,000.00		40,530,161.48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99,691.19			11,099,691.19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10,574.90			8,210,574.90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698,064.92	100,000.00		8,798,064.92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887,117.03	3,700,000.00		4,587,117.03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87,068.84	4,800,000.00		5,887,068.84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6,297.48			736,297.48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10,266.66			410,266.66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1,080.46	5,200,000.00		5,601,080.46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530,161.48	18,800,000.00		59,330,161.48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99,691.19			11,099,691.19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10,574.90			8,210,574.90		
安阳市泰瑞机械	8,000,000.00			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798,064.92			8,798,064.92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587,117.03			4,587,117.03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887,068.84			5,887,068.84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6,297.48			736,297.48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10,266.66			410,266.66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01,080.46			5,601,080.46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4,800,000.00	4,000,000.00		8,800,000.00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9,330,161.48	6,000,000.00		65,330,161.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160,374.11						3,139,625.89	
合计		3,300,000.00		-160,374.11						3,139,625.8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39,625.89			-459,055.94						2,680,569.95	
小计	3,139,625.89			-459,055.94						2,680,569.95	
合计	3,139,625.89			-459,055.94						2,680,569.9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568,886.48	64,846,010.93	386,093,859.47	153,187,577.46	327,196,693.45	137,222,038.38	262,994,245.16	121,709,153.00
其他业务	3,888,174.52	1,202,817.33	6,296,818.66	2,295,865.70	5,918,245.79	2,153,998.08	6,699,449.49	916,670.11
合计	171,457,061.00	66,048,828.26	392,390,678.13	155,483,443.16	333,114,939.24	139,376,036.46	269,693,694.65	122,625,823.11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055.94	-160,374.11		
理财收益	16,819.18	1,975,814.39	2,536,413.86	11,146.84
合计	-442,236.76	1,815,440.28	2,536,413.86	11,146.84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60.60	-147,808.99	316.78	-240,18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8,069.81	33,207,199.67	22,224,718.91	10,506,895.01	全资子公司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其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74,207.87	全资子公司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安阳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17 年度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451.15	412,468.49	-138,513.96	-467,05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19.18	-1,255,044.65	2,805,247.76	100,804.48	
所得税影响额	-4,371,302.90	-5,380,157.90	-3,733,159.96	-1,482,03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83.76				
合计	25,228,158.10	26,836,656.62	21,158,609.53	12,392,639.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43	0.43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1%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0%	0.85	0.85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2%	0.49	0.49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3-2-1-193

3-2-1-19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复印件仅供报备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3-2-1-195

姓名 Full name 梁谦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4202221979082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梁谦海(420003204825)

2019年已通过

CPA

证书编号：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清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8-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5662419860814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姓名 陈清松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9
第一节 股东.....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4
第五章 董事会.....29
第一节 董事.....29
第二节 董事会.....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9
第七章 监事会.....41
第一节 监事.....41
第二节 监事会.....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50
第一节 通知.....50
第二节 公告.....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55
第十二章 附则.....5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747401208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yu Medic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至诚至信，合作共赢；诚信守信、遵纪守法、恪守商德；打造世界级康复航母，为生命和祖国奉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 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何永正、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发起人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为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公司股份，折股后，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75.2388	2018.12.24	净资产折股
2.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	7.1686	2018.12.24	净资产折股
3.	何永正	8,602,320	7.1686	2018.12.24	净资产折股
4.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2,703,120	2.2526	2018.12.24	净资产折股

	限合伙)				
5.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	4.0006	2018.12.24	净资产折股
6.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	0.7469	2018.12.24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	3.4239	2018.12.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0	100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三)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 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载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 不得请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附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

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依照程序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十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三)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第一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

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0.5亿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0.5亿元。

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

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何永正(签字)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费利娜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10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10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87,241,515.01	364,287,839.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8,700,972.76	16,104,406.59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	2,700,000.00	2,322,112.25
预付款项	五（四）	14,010,064.66	20,232,34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599,889.63	1,324,44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30,139,189.42	142,554,271.14
合同资产	五（七）	1,340,300.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4,221,749.03	1,841,428.35
流动资产合计		670,953,681.38	548,666,84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29,883,758.81	21,154,863.14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2,554,288.12	3,139,62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96,806,271.09	98,096,833.75
在建工程	五（十二）	8,401,05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51,622,914.54	44,625,494.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481,781.74	712,86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9,117,062.74	7,672,76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11,278,99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46,133.43	175,402,445.78
资产总计		981,099,814.81	724,069,29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288,334.9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5,940,170.08	22,702,953.95
预收款项	五（二十）		48,798,182.66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50,077,73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22,082,650.23	14,189,011.4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2,803,519.33	16,045,161.2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28,745,941.21	38,265,716.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0,290,391.77	2,763,049.60
流动负债合计		199,940,402.85	145,052,41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37,157,707.84	31,740,40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1,083,82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41,533.40	31,740,403.36
负债合计		238,181,936.25	176,792,81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285,385,672.03	285,385,67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28,821,690.84	13,236,338.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308,942,136.37	128,633,3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149,499.24	547,255,347.73
少数股东权益		-231,620.68	21,13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917,878.56	547,276,48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099,814.81	724,069,29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小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358,554.58	307,198,71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4,890,269.14	11,732,972.90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二）	2,700,000.00	2,322,112.25
预付款项		12,815,567.57	19,263,245.96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三）	12,680,493.95	11,410,659.45
存货		107,732,662.46	117,226,370.41
合同资产		1,213,773.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1,791.87	397,580.88
流动资产合计		566,613,112.58	469,551,655.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887,629.50	19,252,693.91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四）	67,884,449.60	62,469,78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741,247.29	96,130,544.37
在建工程		7,616,90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055,123.75	44,605,980.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2,908.94	676,9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8,598.22	6,468,68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278,99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195,855.92	229,604,604.64
资产总计		928,808,968.50	699,156,25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小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8,334.90
应付账款		10,438,452.58	15,847,496.58
预收款项			45,112,099.93
合同负债		45,616,536.88	
应付职工薪酬		16,536,829.85	10,448,666.04
应交税费		16,490,402.08	14,531,320.11
其他应付款		46,324,609.52	35,991,542.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38,737.50	2,763,049.60
流动负债合计		195,145,568.41	126,982,50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292,707.84	31,740,40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3,82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76,533.40	31,740,403.36
负债合计		232,522,101.81	158,722,91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7,182,753.82	287,182,75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21,690.84	13,236,338.84
未分配利润		260,282,422.03	120,014,25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286,866.69	540,433,34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808,968.50	699,156,25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一）	495,513,744.65	427,414,971.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495,513,744.65	427,414,97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三十一）	321,598,273.52	312,219,547.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152,529,251.68	143,594,501.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7,538,519.34	6,482,201.5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95,555,811.84	94,292,964.9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27,015,493.72	31,301,012.81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51,551,364.79	41,493,126.0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2,592,167.85	-4,944,259.86
其中：利息费用		172,263.91	
利息收入		11,636,727.71	4,645,187.2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52,978,985.12	34,417,53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310,653.13	2,053,02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337.77	-160,37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661,346.70	-1,438,82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017,072.97	-3,076,04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0,95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916,336.75	147,151,113.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350,313.06	556,499.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914,159.89	291,83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352,489.92	147,415,773.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26,711,092.51	18,521,32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41,397.41	128,894,44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41,397.41	128,894,447.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894,151.51	128,976,314.1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54.10	-81,86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641,397.41	128,894,44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894,151.51	128,976,31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754.10	-81,866.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五）	439,567,361.52	392,390,678.13
减：营业成本	十四（五）	164,395,157.09	155,483,443.16
税金及附加		6,088,972.13	5,655,648.04
销售费用		78,252,569.60	75,531,370.29
管理费用		22,770,585.68	26,788,441.00
研发费用		45,687,103.83	28,226,986.86
财务费用		-12,480,861.21	-4,969,045.63
其中：利息费用		172,263.91	
利息收入		11,496,359.74	4,614,656.62
加：其他收益		46,251,189.87	32,531,01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六）	-310,653.13	1,815,44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337.77	-160,37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089.26	-1,064,27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0,437.67	-3,076,04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9.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08,153.50	135,879,972.59
加：营业外收入		103,028.16	299,804.29
减：营业外支出		856,368.54	270,12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54,813.12	135,909,650.43
减：所得税费用		22,001,293.14	17,991,78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53,519.98	117,917,864.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53,519.98	117,917,864.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853,519.98	117,917,864.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839,259.62	484,476,267.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92,413.84	1,210,3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65,225,413.26	58,305,7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357,086.72	543,992,38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02,921.59	153,165,62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27,428.90	99,748,7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29,950.98	58,817,06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77,351,028.71	76,317,13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411,330.19	388,048,6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45,756.53	155,943,75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684.64	2,250,87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8.17	3,93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40,19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72.81	213,495,00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713,727.61	21,065,9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13,727.61	24,365,9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09,654.80	189,129,06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2,288,3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8,334.90	10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76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2,838,679.26	2,788,3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443.17	2,788,33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3,891.73	-2,685,33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16.96	-54,66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42,010.42	342,332,82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99,504.59	19,666,67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41,515.01	361,999,50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198,646.27	439,231,94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0,56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9,078.02	57,796,2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728,287.63	497,028,20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34,315.77	186,964,13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71,821.34	57,639,02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69,264.31	47,805,79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4,938.43	62,501,25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80,339.85	354,910,2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7,947.78	142,118,00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684.64	1,975,81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8.17	63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40,19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72.81	197,116,64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76,460.94	20,307,7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6,460.94	42,407,7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72,388.13	154,708,90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8,3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88,33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81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381.91	2,288,3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195.82	2,288,33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86,139.08	-2,288,33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77.44	-54,27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48,176.17	294,484,29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10,378.41	10,426,08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58,554.58	304,910,37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小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5,385,672.03				13,236,338.84		128,633,336.86	547,255,347.73	21,133.42	547,276,48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5,385,672.03				13,236,338.84		128,633,336.86	547,255,347.73	21,133.42	547,276,48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85,352.00		180,308,799.51	195,894,151.51	-252,754.10	195,641,39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894,151.51	195,894,151.51	-252,754.10	195,641,39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85,352.00		-15,585,35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585,352.00		-15,585,352.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5,385,672.03				28,821,690.84		308,942,136.37	743,149,499.24	-231,620.68	742,917,87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1,917,232.71				1,444,552.42		11,448,809.12	414,810,594.25		414,810,59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1,917,232.71				1,444,552.42		11,448,809.12	414,810,594.25		414,810,59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8,439.32				11,791,786.42		117,184,527.74	132,444,753.48	21,133.42	132,465,88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76,314.16	128,976,314.16	-81,866.58	128,894,44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8,439.32							3,468,439.32	103,000.00	3,571,439.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000.00	10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68,439.32							3,468,439.32		3,468,439.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91,786.42		-11,791,786.42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1,786.42		-11,791,786.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5,385,672.03				13,236,338.84		128,633,336.86	547,255,347.73	21,133.42	547,276,48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翔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小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7,182,753.82				13,236,338.84	120,014,254.05	540,433,34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7,182,753.82				13,236,338.84	120,014,254.05	540,433,34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85,352.00	140,268,167.98	155,853,51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853,519.98	155,853,51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85,352.00	-15,585,35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585,352.00	-15,585,352.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7,182,753.82				28,821,690.84	260,282,422.03	696,286,86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小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3,714,314.50				1,444,552.42	13,888,176.23	419,047,04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3,714,314.50				1,444,552.42	13,888,176.23	419,047,04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8,439.32				11,791,786.42	106,126,077.82	121,386,30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17,864.24	117,917,86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8,439.32						3,468,439.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68,439.32						3,468,439.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91,786.42	-11,791,786.42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1,786.42	-11,791,786.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87,182,753.82				13,236,338.84	120,014,254.05	540,433,34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经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2018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永正，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7474012089。

经营范围： 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 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何永正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赵万里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郭艳玲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经内黄衡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衡会验字【2002】第 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0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8 万元，增资 468 万元全部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其中，货币出资 1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358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20%；赵万里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郭艳玲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本次增资经河南同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欣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经安阳同

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同心评报字【2007】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验证。

3、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68 万元，增资 650 万元全部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其中以货币出资 346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304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1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4%；赵万里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郭艳玲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本次增资经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共会验【2009】第 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经安阳蓝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蓝评报字【2009】第 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验证。

4、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赵万里、郭艳玲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军玲。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1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4%；郭军玲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

5、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68 万元，其中增资 1530 万元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增资 470 万元由股东郭军玲出资认缴，上述增资认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26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22%；郭军玲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8%。本次增资经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共会验【2012】第 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188 万元，其中增资 850 万元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增资 150 万元由股东郭军玲出资认缴，另外 20 万元增资部分由何永红和郭秀玲分别以 10 万元认缴，上述增资认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3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郭军玲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2%；何永红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4%；郭秀玲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4%。本次增资经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共会验【2012】第 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00 万元，其中增资 1412 万元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增资 600 万元由股东郭军玲出资认缴，上述增资认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4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2%；郭军玲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6%；何永红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郭秀玲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本次增资经内黄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共会验【2012】第 1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8、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永红、郭秀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郭军玲。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何永正出资 4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2%；郭军玲出资 127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20.48%。

9、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何永正将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76.52%（474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郭军玲将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48%（127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何永正出资 1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10、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变更为 7160 万元，其中增资 387 万元由股东何永正出资认缴，增资 573 万元由安阳市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份额分别为：其中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何永正出资 5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安阳市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本次增资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双斗验字【2017】第 00262 号《验资报告》。

11、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160.00 万元变更为 7993.20 万元，增资 833.2047 万元，新增股东 4 名，明细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7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04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529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82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4.00	75.24%
何永正	573.00	7.17%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73.00	7.17%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7	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	3.42%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5	2.25%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0	0.75%
合计	7993.20	100.00%

本次增资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双斗验字[2018]第 00813 号《验资报告》。

12、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 394,911,419.8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30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总计 12,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大于股本 274,911,41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8]第 1002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75.24%
何永正	860.2320	7.17%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	7.17%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	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	3.42%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	2.25%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	0.75%
合计	12,000.00	100.00%

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12,000.00 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是	是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是	公司未成立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三、（九）金融工具、三、（十五）固定资产、三、（二十五）收入、三、（二十六）政府补助”。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

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

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 “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

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

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可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厂区绿化费、软件服务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总摊销年限最高不超过五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

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五)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仓库人员依据 ERP 系统审核后的出库单发货，依照客户需求选择物流、自送、客户自提等方式运输。

1） 普通销售业务：

I、 选择物流方式的，企业依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物流签收信息，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

II、 选择自送方式的，企业依据客户的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

III、 选择客户自提方式的，企业收到签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

IV、 国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且取得

报关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业务：

企业依据客户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署的合同，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在获取签收单或运营确认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并根据当年计算的折现率折现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企业依据合同确认合同履约义务，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明细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仓库人员依据 ERP 系统审核后的出库单发货，依照客户需求选择物流、自送、客户自提等方式运输。

1） 普通销售业务：

I、 选择物流方式的，企业依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物流签收信息，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实现对商品的控制，确认销售收入。

II、 选择自送方式的，企业依据客户的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实现对商品的控制，确认销售收入。

III、选择客户自提方式的，企业收到签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方已实现对商品的控制，确认销售收入。

IV、 国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业务：

企业依据客户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署的合同，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在获取签收单或运营确认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货方，对方已实现对商品的控制，并根据当年计算的折现率折现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

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6,104,406.59	14,192,395.08	-1,912,011.51		-1,912,011.51
合同资产		1,912,011.51	1,912,011.51		1,912,011.51
预收款项	48,798,182.66		-48,798,182.66		-48,798,182.66
合同负债		43,184,232.00	43,184,232.00		43,184,232.00
其他流动负债		5,613,950.66	5,613,950.66		5,613,950.6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 年 1 月 1 日将应收账款中核算的，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量保证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2020 年 1 月 1 日将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经签订销售订单，已经形成合同履约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1,732,972.90	10,293,536.39	-1,439,436.51		-1,439,436.51
合同资产		1,439,436.51	1,439,436.51		1,439,436.51
预收款项	45,112,099.93		-45,112,099.93		-45,112,099.93
合同负债		39,922,212.00	39,922,212.00		39,922,212.00
其他流动负债		5,189,887.93	5,189,887.93		5,189,887.9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 年 1 月 1 日将应收账款中核算的，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量保证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2020 年 1 月 1 日将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经签订销售订单，已经形成合同履约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中，以买断式销售商品为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对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340,300.87	-1,213,773.01
合同资产	1,340,300.87	1,213,773.01
预收款项	-57,931,680.17	-51,546,686.68
合同负债	51,181,080.62	45,616,536.88
其他流动负债	6,750,599.55	5,930,149.80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

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未发生租金减让的相关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25%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非嵌入式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残疾人专用产品增值税免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 号）的规定：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1000022，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继续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098，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2020 年 9 月 9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886，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1000209，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2020 年 9 月 9 日，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18，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1000167，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继续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1001400，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1000022，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以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80,673.62	92,648.60
银行存款	487,160,841.39	361,906,855.99
其他货币资金		2,288,334.90
合计	487,241,515.01	364,287,839.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8,334.90
合计		2,288,334.9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6,093,816.13	14,409,553.65
1 至 2 年	3,417,940.58	1,866,860.58
2 至 3 年	854,279.89	113,053.00
3 至 4 年	51,900.00	1,305,162.00
4 至 5 年	1,058,775.00	17,190.00
5 年以上	83,480.00	113,064.00
小计	31,560,191.60	17,824,883.23
减：坏账准备	2,859,218.84	1,720,476.64
合计	28,700,972.76	16,104,406.5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60,191.60	100.00	2,859,218.84	9.06	28,700,972.7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1,560,191.60	100.00	2,859,218.84	9.06	28,700,972.76
合计	31,560,191.60	100.00	2,859,218.84		28,700,972.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24,883.23	100.00	1,720,476.64	9.65	16,104,406.5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824,883.23	100.00	1,720,476.64	9.65	16,104,406.59
合计	17,824,883.23	100.00	1,720,476.64		16,104,40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93,816.13	1,304,690.81	5.00	14,409,553.65	720,477.68	5.00
1 至 2 年	3,417,940.58	341,794.06	10.00	1,866,860.58	186,686.06	10.00
2 至 3 年	854,279.89	256,283.97	30.00	113,053.00	33,915.90	30.00
3 至 4 年	51,900.00	25,950.00	50.00	1,305,162.00	652,581.00	50.00
4 至 5 年	1,058,775.00	847,020.00	80.00	17,190.00	13,752.00	80.00
5 年以上	83,480.00	83,480.00	100.00	113,064.00	113,064.00	100.00
合计	31,560,191.60	2,859,218.84		17,824,883.23	1,720,476.6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20,476.64	-138,879.45	1,581,597.19	1,558,728.69		281,107.04	2,859,218.84
合计	1,720,476.64	-138,879.45	1,581,597.19	1,558,728.69		281,107.04	2,859,218.84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8,879.45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荆州市中心医院	7,380,000.00	23.38	369,000.00
魏县中医医院	2,282,415.00	7.23	114,120.75
上海沐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68,602.00	6.24	98,430.10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1,536,000.00	4.87	76,800.00
内黄县妇幼保健院	1,404,938.00	4.45	70,246.90
合计	14,571,955.00	46.17	728,597.7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平市中医医院	1,247,475.00	7.00	623,737.50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	925,155.90	5.19	46,257.80
界首市中医院	850,000.00	4.77	42,500.00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657,862.96	3.69	32,893.15
〇五单位***部	549,146.00	3.08	54,914.60
合计	4,229,639.86	23.73	800,303.05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700,000.00	2,322,112.25
合计	2,700,000.00	2,322,112.25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50,000.00	3,318,375.85	2,046,263.60		2,322,112.25	
合计	1,050,000.00	3,318,375.85	2,046,263.60		2,322,112.25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322,112.25	3,843,004.00	3,465,116.25		2,700,000.00	
合计	2,322,112.25	3,843,004.00	3,465,116.25		2,700,0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19,042.52	76.51	16,610,015.66	82.10
1 至 2 年	3,242,380.55	23.14	2,319,628.42	11.46
2 至 3 年	3,941.59	0.03	1,258,000.00	6.22
3 年以上	44,700.00	0.32	44,700.00	0.22
合计	14,010,064.66	100.00	20,232,344.0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0.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郑州大学	3,013,660.74	合同正在执行中
合计	3,013,660.74	

项目	2019.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162,060.00	预付采购款，产品尚未交付
合计	3,162,06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大学	3,013,660.74	21.51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317,444.00	16.5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035,398.23	7.39
安阳工学院	776,706.19	5.54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645,000.00	4.60
合计	7,788,209.16	55.58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大学	4,933,433.55	24.38
深圳讯丰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206,760.00	15.85
（韩国）YOUNG IL M CO., LTD	1,218,951.43	6.02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	5.56
(德国)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051,184.75	5.20
合计	11,535,329.73	57.01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956,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643,889.63	1,324,447.02
合计	2,599,889.63	1,324,447.02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定期存款利息	956,000.00	
合计	956,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602,056.21	822,013.59
1 至 2 年	81,524.37	757,330.34
2 至 3 年	381,330.34	698,820.56
3 至 4 年	495,820.56	427,207.75
4 至 5 年	427,207.75	
5 年以上		
小计	2,987,939.23	2,705,372.24
减：坏账准备	1,344,049.60	1,380,925.22
合计	1,643,889.63	1,324,447.02

（2）按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41.23	1,232,009.6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2,009.65	41.23	1,232,009.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5,929.58	58.77	112,039.95	6.38	1,643,889.6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55,929.58	58.77	112,039.95	6.38	1,643,889.63
合计	2,987,939.23		1,344,049.60		1,643,889.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45.54	1,232,009.6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2,009.65	45.54	1,232,009.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3,362.59	54.46	148,915.57	10.11	1,324,447.0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73,362.59	54.46	148,915.57	10.11	1,324,447.02
合计	2,705,372.24	100.00	1,380,925.22		1,324,447.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A Squared Ltd.	1,232,009.65	1,232,009.65	100.00	预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A Squared Ltd.	1,232,009.65	1,232,009.65	100.00	预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2,009.65	1,232,009.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2,056.21	80,102.81	5.00	822,013.59	41,100.67	5.00
1 至 2 年	81,524.37	8,152.44	10.00	437,949.00	43,794.90	10.00
2 至 3 年	61,949.00	18,584.70	30.00	213,400.00	64,020.00	30.00
3 至 4 年	10,400.00	5,2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55,929.58	112,039.95		1,473,362.59	148,915.5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48,915.57		1,232,009.65	1,380,925.2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6,875.62			36,875.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12,039.95		1,232,009.65	1,344,049.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34,594.05			234,594.05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2,009.65	1,232,009.65
本期转回	85,678.48			85,678.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48,915.57		1,232,009.65	1,380,925.2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473,362.59		1,232,009.65	2,705,372.2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82,566.98			282,566.98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755,929.58		1,232,009.65	2,987,939.2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536,904.17			3,536,904.1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32,009.65	1,232,009.65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2,063,541.58			2,063,541.58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473,362.59		1,232,009.65	2,705,372.24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8,915.57		36,875.62		112,03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1,232,009.65
合计	1,380,925.22		36,875.62		1,344,049.60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4,594.05	234,594.05		85,678.48		148,915.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1,232,009.65
合计	234,594.05	234,594.05	1,232,009.65	85,678.48		1,380,925.22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1,232,009.65	1,529,299.05
保证金	1,510,508.90	1,101,369.00
备用金	108,900.00	21,773.99
其他	136,520.68	52,930.20
合计	2,987,939.23	2,705,372.24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香港）A Squared Ltd.	往来款	1,232,009.65	3-5 年	41.23	1,232,009.65
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76,000.00	1 年以内	5.89	8,800.00
*****部队	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5.69	8,500.00
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635.73	1 年以内	2.20	3,281.79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67	2,500.00
合计		1,693,645.38		56.68	1,255,091.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A Squared Ltd.	往来款	1,232,009.65	2-4 年	45.54	1,232,009.65
〇五单位***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39	1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7.39	20,000.00
内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7.39	6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采购站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5.54	15,000.00
合计		1,982,009.65		73.25	1,337,009.6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93,782.10	487,473.24	44,806,308.86	45,379,635.86	968,449.46	44,411,186.40
在产品	10,027,471.68		10,027,471.68	10,242,357.17		10,242,357.17
库存商品	75,124,157.03	4,695,246.11	70,428,910.92	87,601,956.94	4,471,533.93	83,130,423.01
周转材料	28,951.91		28,951.91	28,645.16		28,645.16
发出商品	4,572,033.74		4,572,033.74	4,273,227.04		4,273,227.04
委托加工物资	275,512.31		275,512.31	468,432.36		468,432.36
合计	135,321,908.77	5,182,719.35	130,139,189.42	147,994,254.53	5,439,983.39	142,554,271.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8,449.46	324,126.49		805,102.71		487,473.2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71,533.93	1,692,946.48		1,469,234.30		4,695,246.11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5,439,983.39	2,017,072.97		2,274,337.01		5,182,719.3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7,042.23	751,407.23				968,449.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46,900.55	2,324,633.38				4,471,533.93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363,942.78	3,076,040.61				5,439,983.39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618,673.96	278,373.09	1,340,300.87
合计	1,618,673.96	278,373.09	1,340,300.87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18,673.96	100.00	278,373.09	17.20	1,340,300.8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18,673.96	100.00	278,373.09	17.20	1,340,300.87

合计	1,618,673.96	100.00	278,373.09		1,340,300.8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975.60	21,248.78	5.00
1 至 2 年	504,926.06	50,492.62	10.00
2 至 3 年	688,772.30	206,631.69	30.00
合计	1,618,673.96	278,373.09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原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8,879.45	139,493.64			278,373.09	
合计	138,879.45	139,493.64			278,373.09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879.45 元。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00,150.06	1,118,529.38
预缴所得税		98,338.27
IPO 中介费用	2,838,679.26	
其他	882,919.71	624,560.70
合计	4,221,749.03	1,841,428.35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9,883,758.81		29,883,758.81	21,154,863.14		21,154,863.14	12.42%-13.51%
合计	29,883,758.81		29,883,758.81	21,154,863.14		21,154,863.14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39,625.89			-585,337.77						2,554,288.12	
合计	3,139,625.89			-585,337.77						2,554,288.12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160,374.11						3,139,625.89	
合计		3,300,000.00		-160,374.11						3,139,625.89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96,806,271.09	98,096,833.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806,271.09	98,096,833.7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96,836,892.81	18,165,401.17	7,081,716.56	14,677,207.06	136,761,217.60
（2）本期增加金额		5,200,455.71	890,902.68	2,549,451.26	8,640,809.65
—购置		5,200,455.71	890,902.68	2,549,451.26	8,640,809.65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585.60	557,446.15	1,017,056.55	2,775,088.30
—处置或报废		1,200,585.60	557,446.15	1,017,056.55	2,775,088.30
（4）2020.12.31	96,836,892.81	22,165,271.28	7,415,173.09	16,209,601.77	142,626,938.95
2．累计折旧					
（1）2019.12.31	20,204,832.59	5,733,058.52	5,167,914.43	7,558,578.31	38,664,383.85
（2）本期增加金额	4,582,211.78	1,829,307.48	577,682.23	2,326,434.25	9,315,635.74
—计提	4,582,211.78	1,829,307.48	577,682.23	2,326,434.25	9,315,635.74
（3）本期减少金额		745,891.60	514,313.79	899,146.34	2,159,351.73
—处置或报废		745,891.60	514,313.79	899,146.34	2,159,351.73
（4）2020.12.31	24,787,044.37	6,816,474.40	5,231,282.87	8,985,866.22	45,820,667.86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	72,049,848.44	15,348,796.88	2,183,890.22	7,223,735.55	96,806,271.09

面价值					
（2）2019.12.31 账面价值	76,632,060.22	12,432,342.65	1,913,802.13	7,118,628.75	98,096,833.75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8,401,059.33	
合计	8,401,059.3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84,157.77		784,157.77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297,547.26		1,297,547.26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883,828.70		4,883,828.70			
康复设备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88,927.41		88,927.41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346,598.19		1,346,598.19			
合计	8,401,059.33		8,401,059.33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00.00		784,157.77			784,157.77	1.02	1.02				自筹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00.00		1,297,547.26			1,297,547.26	3.40	3.40				自筹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	147,072,500.00		4,883,828.70			4,883,828.70	3.33	3.33				自筹

产建设项目												
康复设备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		88,927.41			88,927.41	9.94	9.94				自筹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00.00		1,346,598.19			1,346,598.19	0.92	0.92				自筹
合计			8,401,059.33			8,401,059.33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49,160,387.96	1,575,563.05		50,735,951.01
（2）本期增加金额	6,806,165.07	1,153,977.86	500,000.00	8,460,142.93
—购置	6,806,165.07	1,153,977.86	500,000.00	8,460,142.9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55,966,553.03	2,729,540.91	500,000.00	59,196,093.94
2．累计摊销				
（1）2019.12.31	5,315,582.58	794,874.40		6,110,456.98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991.94	166,063.81	16,666.67	1,462,722.42
—计提	1,279,991.94	166,063.81	16,666.67	1,462,722.4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6,595,574.52	960,938.21	16,666.67	7,573,179.40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9,370,978.51	1,768,602.70	483,333.33	51,622,914.54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3,844,805.38	780,688.65		44,625,494.03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600,042.73		192,682.16		407,360.57
厂区绿化费	80,150.57		26,716.88		53,433.69
软件服务费	32,674.54	50,369.31	62,056.37		20,987.48
合计	712,867.84	50,369.31	281,455.41		481,781.7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29,337.65	1,155,709.15	8,541,385.25	1,243,333.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50,486.25	1,657,572.94	7,378,660.90	1,106,799.14
预提销售返利	4,867,496.46	730,124.47	3,743,784.35	561,567.65
政府补助	37,157,707.84	5,573,656.18	31,740,403.35	4,761,060.50
合计	60,705,028.20	9,117,062.74	51,404,233.85	7,672,761.13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规定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	7,225,503.76	1,083,825.56		
合计	7,225,503.76	1,083,825.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5,023.23	
可抵扣亏损	9,997,880.52	19,542,121.16
合计	12,032,903.75	19,542,121.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0 年及以前	-	407,663.88	
2021 年	-	684,656.79	
2022 年	224,282.53	3,417,115.49	
2023 年	5,405,921.86	8,863,359.60	
2024 年	3,391,144.14	6,169,325.40	
2025 年	976,531.99		
合计	9,997,880.52	19,542,121.1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款	108,940,000.00		108,940,000.00			
预付投资意向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338,997.06		338,997.06			
合计	111,278,997.06		111,278,997.06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50,000,000.00	

注：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签订编号为 0170600022-2020 年（内黄）字 0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取得信用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88,334.90
合计		2,288,334.9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4,920,691.78	19,389,934.43
工程、设备款		989,486.62
运费	1,019,478.30	2,174,932.90
其他		148,600.00
合计	15,940,170.08	22,702,953.95

注：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十)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45,705.26
1 至 2 年		2,281,187.57
2 至 3 年		572,713.00
3 年以上		698,576.83
合计		48,798,182.6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预收账款（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50,077,730.23
合计	50,077,730.23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4,171,725.38	116,831,469.94	108,920,545.09	22,082,650.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86.08	449,270.63	466,556.7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4,189,011.46	117,280,740.57	109,387,101.80	22,082,650.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63,037.30	109,182,205.51	101,265,727.47	22,079,515.34
（2）职工福利费		2,457,723.66	2,457,723.66	
（3）社会保险费	7,488.08	2,672,276.82	2,677,455.01	2,30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32.56	2,611,699.59	2,615,622.26	2,309.89
工伤保险费	756.00	11,880.42	12,636.42	
生育保险费	499.52	48,696.81	49,196.33	

（4）住房公积金	1,200.00	1,941,103.00	1,941,478.00	8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160.95	578,160.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171,725.38	116,831,469.94	108,920,545.09	22,082,650.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650.00	418,806.36	435,456.36	
失业保险费	636.08	30,464.27	31,100.35	
合计	17,286.08	449,270.63	466,556.71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0,987,556.92	9,861,704.36
增值税	9,675,649.74	4,787,103.27
土地使用税	566,254.50	438,61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379.76	254,619.71
房产税	240,275.71	246,940.36
个人所得税	306,688.55	166,361.45
教育费附加	293,802.57	149,26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980.08	99,510.48
印花税	39,828.30	38,045.08
资源税	2,103.20	2,992.00
合计	22,803,519.33	16,045,161.2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8,745,941.21	38,265,716.37
合计	28,745,941.21	38,265,716.37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19,156,871.00	28,401,861.08
待支付的费用款	4,099,925.01	5,912,454.29
预提销售返利	4,867,496.46	3,743,784.35
往来款	543,678.11	183,869.15
其他	77,970.63	23,747.50
合计	28,745,941.21	38,265,716.3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10,290,391.77	2,763,049.60
合计	10,290,391.77	2,763,049.60

注：预收的货款分类及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形成的待转销项税。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740,403.36	7,562,100.00	2,144,795.52	37,157,707.84	
合计	31,740,403.36	7,562,100.00	2,144,795.52	37,157,707.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7,332,859.57		607,636.20		6,725,223.37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24,220,876.99		1,467,159.36		22,753,717.63	与资产相关
数字机床研发经费	186,666.80		69,999.96		116,666.8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课题研发经费		1,697,100.00			1,697,100.00	与收益相关
脊髓损伤康复机器人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865,000.00			8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740,403.36	7,562,100.00	2,144,795.52		37,157,707.84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00						90,286,560.00
何永正	8,602,320.00						8,602,320.00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00						8,602,320.00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00						4,800,7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00						4,108,680.0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00						2,703,120.00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00						896,28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7,696,412.10			277,696,412.10
其他资本公积	7,689,259.93			7,689,259.93
合计	285,385,672.03			285,385,672.03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236,338.84		13,236,338.84	15,585,352.00		28,821,690.84
合计	13,236,338.84		13,236,338.84	15,585,352.00		28,821,690.84

注：根据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633,336.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633,336.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894,15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85,352.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942,136.37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1,240,447.16	151,371,660.61	423,024,408.87	142,277,544.50
其他业务	4,273,297.49	1,157,591.07	4,390,562.29	1,316,957.36
合计	495,513,744.65	152,529,251.68	427,414,971.16	143,594,501.86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2,770.58	1,859,252.84
土地使用税	1,861,362.53	1,563,914.94

教育费附加	1,292,882.73	1,091,169.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1,921.83	727,446.92
房产税	950,897.41	959,197.07
车船税	6,898.60	14,097.80
印花税	286,666.39	221,465.70
其他	35,119.27	45,656.32
合计	7,538,519.34	6,482,201.57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8,300,565.23	39,362,981.07
差旅费	17,436,052.05	21,596,837.04
市场推广费	11,475,762.17	12,785,534.30
物流运输费	7,846,230.92	10,213,739.00
售后安装服务费	5,609,633.53	5,412,802.65
办公费	1,520,085.62	2,088,525.78
业务招待费	1,533,591.87	1,355,446.63
培训服务费	182,952.56	96,996.11
其他	1,650,937.89	1,380,102.41
合计	95,555,811.84	94,292,964.99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5,878,481.97	13,681,477.51
股份支付	-	3,468,439.32
折旧摊销费	3,898,862.49	3,642,635.38
办公费	2,359,481.01	2,317,129.90
差旅费	940,639.67	2,289,616.04
修理费	883,462.18	1,564,732.95
业务招待费	287,029.84	1,473,060.19
招聘、培训费	406,430.23	851,641.00
水电费	490,821.73	672,312.30
认证检测费	340,272.88	462,367.52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9,159.85	306,603.77
其他	980,851.87	570,996.93
合计	27,015,493.72	31,301,012.81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5,766,317.24	19,016,629.50
直接材料	9,330,282.99	9,463,498.55
委外设计、测试等服务费	6,067,695.26	5,787,561.18
临床、检验、专利费	4,839,133.13	3,202,334.51
折旧摊销费	1,948,291.69	1,767,207.99
房租及办公费	1,826,095.17	1,040,764.28
差旅费	1,036,530.00	898,913.63
其他	737,019.32	316,216.45
合计	51,551,364.79	41,493,126.09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72,263.91	
减：利息收入	11,636,727.71	4,645,187.21
汇兑净损失	-62,016.96	-133,747.53
手续费支出	147,185.64	150,615.05
摊余利息收入	-1,212,872.73	-315,940.17
合计	-12,592,167.85	-4,944,259.86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2,978,985.12	34,417,536.61
合计	52,978,985.12	34,417,536.6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44,795.52	1,815,127.58	与资产相关
上市奖励	16,5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扶持补助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助	9,808,500.00	10,5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292,413.84	1,210,336.9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5,233,275.76	1,848,072.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978,985.12	34,417,536.61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337.77	-160,374.11
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274,684.64	2,213,394.67
合计	-310,653.13	2,053,020.56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661,346.70	1,438,826.70
合计	1,661,346.70	1,438,826.70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17,072.97	3,076,040.61
合计	2,017,072.97	3,076,040.61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净额	10,953.30		10,953.30	
合计	10,953.30		10,953.30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处置收入	276,696.19	272,905.50	276,696.19	272,905.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0.30	7,397.24	320.30	7,397.24
其他	73,296.57	276,196.65	73,296.57	276,196.65
合计	350,313.06	556,499.39	350,313.06	556,499.39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304.97	155,206.23	140,304.97	155,206.23
对外捐赠	571,153.55	61,364.61	571,153.55	61,364.61
其他支出	202,701.37	75,269.05	202,701.37	75,269.05
合计	914,159.89	291,839.89	914,159.89	291,839.89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71,568.56	20,581,96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0,476.05	-2,060,637.79
合计	26,711,092.51	18,521,325.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22,352,489.9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52,873.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1,434.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834,763.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277.15
使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2,047.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318.3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6,711,092.51

(四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5,894,151.51	128,976,314.1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63	1.0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63	1.0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95,894,151.51	128,976,314.1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63	1.0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63	1.0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53,737,375.76	42,694,972.09
收到保证金		10,416,515.00
利息收入	10,680,727.71	4,645,187.21
收到其他	807,309.79	549,102.16
合计	65,225,413.26	58,305,776.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保证金	9,654,129.98	
支付差旅费	19,505,738.98	22,449,201.88
支付市场推广费	12,111,608.25	12,122,787.39
支付运费	8,902,114.62	9,747,856.35
支付其他付现费用	27,177,436.88	31,997,290.16
合计	77,351,028.71	76,317,135.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11,240,194.20
合计		211,240,194.2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票据承兑及保证金	2,288,334.90	
合计	2,288,334.9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 IPO 申报相关直接费用	2,838,679.26	
支付票据保证金		2,288,334.90
归还关联方资金		500,000.00
合计	2,838,679.26	2,788,334.9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641,397.41	128,894,447.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61,346.70	1,438,826.70
资产减值准备	2,017,072.97	3,076,040.61
固定资产折旧	9,315,635.74	8,470,18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1,462,722.42	1,100,02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455.41	303,43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95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9,984.67	147,808.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0,246.95	-54,66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0,653.13	-2,053,02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44,301.61	-2,060,63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83,825.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672,345.76	-12,372,71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769,870.57	-4,894,78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452,288.69	33,948,803.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45,756.53	155,943,755.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241,515.01	361,999,50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999,504.59	19,666,676.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42,010.42	342,332,827.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487,241,515.01	361,999,504.59
其中：库存现金	80,673.62	92,648.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7,160,841.39	361,906,855.9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41,515.01	361,999,504.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0,105.76
其中：美元	69,151.29	6.5249	451,200.82
欧元	1,109.65	8.0250	8,904.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7,647.76
其中：美元	19,318.91	6.9762	134,772.58
欧元	1,647.39	7.8155	12,875.18

应收账款			89,944.14
其中：美元	12,893.00	6.9762	89,944.14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建设资金	12,152,722.91	递延收益	607,636.20	607,636.20	其他收益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29,343,186.20	递延收益	1,467,159.36	1,137,491.42	其他收益
数字机床研发经费	700,000.00	递延收益	69,999.95	69,999.96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阳市财政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补助款	633,500.00	633,500.00		冲减财务费用
工业互联网项目	5,000,000.00			未计入当期
课题经费	1,697,100.00			未计入当期
脊髓损伤康复机器人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865,000.00			未计入当期
上市奖励	21,500,000.00	16,5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生产扶持补助	28,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经费补助	20,352,500.00	9,808,500.00	10,544,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退税	6,502,750.78	5,292,413.84	1,210,336.94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7,081,347.85	5,233,275.76	1,848,072.09	其他收益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2019 年新设立两个子公司：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设立一个子公司：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研发	100.00		设立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研发、制造	100.00		设立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研发	66.00		设立
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	内黄县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销售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研发、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00	-252,754.10		-231,620.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6,884.56	414,763.62	591,648.18	1,272,826.65		1,272,826.65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54,288.12	3,139,625.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利润	-585,337.77	-160,374.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5,337.77	-160,374.1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无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无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不存在外币业务。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内黄	投资管理	10,000 万	75.24	75.2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关联自然人情况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	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郭军玲、王明要、郭红彩、何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王珏、叶忠明、李治峰、赵雪贝、杨凯、马长海、李祖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郭秀玲、和兰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袁占彪、何宾、郭彦勤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其他股东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坦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洛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县翔宇康复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苏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穹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安博登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赛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汇涵医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已注销）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翔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阳市康之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175.23
和兰廷	出售商品		5,575.22
杨凯	出售商品		2,683.18
李治锋	出售商品		353.9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12,571.45	9,874.32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35,771.41	4,139.10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	9,323.81	2,285.71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868.55	685.68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60.00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76.1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有房屋建筑物出租给关联方公司供其经营办公、注册工商使用。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1 年 1 月 28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441,946.38	10,724,891.92
1 至 2 年	2,778,466.18	1,613,090.58
2 至 3 年	775,057.89	83,163.00
3 至 4 年	50,000.00	46,748.00
4 至 5 年	11,300.00	3,640.00
5 年以上	83,480.00	113,064.00
小计	16,140,250.45	12,584,597.50
减：坏账准备	1,249,981.31	851,624.60
合计	14,890,269.14	11,732,972.9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40,250.45	100.00	1,249,981.31	7.74	14,890,269.1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6,140,250.45	100.00	1,249,981.31	7.74	14,890,269.14
合计	16,140,250.45		1,249,981.31		14,890,269.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4,597.50	100.00	851,624.60	6.77	11,732,972.9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2,380,038.46	98.37	851,624.60	6.88	11,528,413.8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4,559.04	1.63			204,559.04
合计	12,584,597.50	100.00	851,624.60		11,732,97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41,946.38	622,097.32	5.00	10,520,332.88	526,016.64	5.00
1 至 2 年	2,778,466.18	277,846.62	10.00	1,613,090.58	161,309.06	10.00
2 至 3 年	775,057.89	232,517.37	30.00	83,163.00	24,948.9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46,748.00	23,374.00	50.00
4 至 5 年	11,300.00	9,040.00	80.00	3,640.00	2,912.00	80.00
5 年以上	83,480.00	83,480.00	100.00	113,064.00	113,064.00	100.00
合计	16,140,250.45	1,249,981.31		12,380,038.46	851,624.60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4,559.04		
合计				204,559.0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51,624.60	112,854.45	738,770.15	737,486.20		226,275.04	1,249,981.31
合计	851,624.60	112,854.45	738,770.15	737,486.20		226,275.04	1,249,981.31

注：母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8,879.45 元。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魏县中医医院	2,282,415.00	14.14	114,120.75
上海沐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68,602.00	12.20	98,430.10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1,536,000.00	9.52	76,800.00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1,078,884.25	6.68	53,944.21
北京政采商贸有限公司	898,646.86	5.57	44,932.34

合计	7,764,548.11	48.11	388,227.41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	925,155.90	7.35	46,257.80
界首市中医院	850,000.00	6.75	42,500.00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657,862.96	5.23	33,121.90
〇五单位***部	549,146.00	4.36	54,914.60
河南中一医疗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4,500.00	3.29	20,725.00
合计	3,396,664.86	26.98	197,519.3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700,000.00	2,322,112.25
合计	2,700,000.00	2,322,112.25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50,000.00	3,318,375.85	2,046,263.60		2,322,112.25	
合计	1,050,000.00	3,318,375.85	2,046,263.60		2,322,112.25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322,112.25	3,843,004.00	3,465,116.25		2,700,000.00	
合计	2,322,112.25	3,843,004.00	3,465,116.25		2,700,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956,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724,493.95	11,410,659.45
合计	12,680,493.95	11,410,659.4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1,762,625.21	10,977,415.35
1 至 2 年		669,381.34
2 至 3 年	319,381.34	685,420.56
3 至 4 年	485,420.56	427,207.75
4 至 5 年	427,207.75	
5 年以上		
小计	12,994,634.86	12,759,425.00
减：坏账准备	1,270,140.91	1,348,765.55
合计	11,724,493.95	11,410,659.45

（2）按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9.48	1,232,009.65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2,009.65	9.48	1,232,009.6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62,625.21	90.52	38,131.26	0.32	11,724,493.9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2,625.21	5.87	38,131.26	0.50	724,493.9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0	84.65			11,000,000.00
合计	12,994,634.86		1,270,140.91		11,724,493.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9.65	9.66	1,232,009.6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1,232,009.65		1,232,009.65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7,415.35	90.34	116,755.90	1.01	11,410,659.4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985,118.00	7.72	116,755.90	11.85	868,362.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542,297.35	82.62			10,542,297.35
合计	12,759,425.00	100.00	1,348,765.55		11,410,659.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香港）A Squared Ltd.	1,232,009.65	1,232,009.65	100.00
合计	1,232,009.65	1,232,009.65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香港）A Squared Ltd.	1,232,009.65	1,232,009.65	100.00
合计	1,232,009.65	1,232,009.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2,625.21	38,131.26	0.50	985,118.00	116,755.90	11.8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0			10,542,297.35		
合计	11,762,625.21	38,131.26		11,527,415.35	116,755.9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97,106.19			197,106.1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2,009.65	1,232,009.65
本期转回	80,350.29			80,350.2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16,755.90		1,232,009.65	1,348,765.5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16,755.90		1,232,009.65	1,348,765.5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8,624.64			78,624.6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8,131.26		1,232,009.65	1,270,140.9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2,858,052.21			12,858,052.21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32,009.65	1,232,009.65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330,636.86			1,330,636.86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1,527,415.35		1,232,009.65	12,759,425.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1,527,415.35		1,232,009.65	12,759,425.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35,209.86			235,209.86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1,762,625.21		1,232,009.65	12,994,634.86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116,755.90		78,624.64		38,131.26
单项计提坏账	1,232,009.65				1,232,009.65
合计	1,348,765.55		78,624.64		1,270,140.91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197,106.19	197,106.19		80,350.29		116,755.90
单项计提坏账			1,232,009.65			1,232,009.65
合计	197,106.19	197,106.19	1,232,009.65	80,350.29		1,348,765.55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合并关联方往来	11,000,000.00	10,542,297.35
保证金	625,635.53	957,118.00
往来款	1,232,009.65	1,260,009.65
其他	136,989.68	
合计	12,994,634.86	12,759,425.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6,000,000.00	1 年以内	46.17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4,000,000.00	1 年以内	30.78	
（香港）A Squared.ltd	往来款	1,232,009.65	3-5 年	9.48	1,232,009.65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7.70	
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76,000.00	1 年以内	1.35	8,800.00
合计		12,408,009.65		95.48	1,240,809.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8,042,297.35	1 年以内	63.03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11.76	

（香港）A Squared.ltd	往来款	1,232,009.65	2-4 年	9.66	1,232,009.65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7.84	
〇五单位***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7	10,000.00
合计		11,974,307.00		93.86	1,242,009.65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330,161.48		65,330,161.48	59,330,161.48		59,330,161.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54,288.12		2,554,288.12	3,139,625.89		3,139,625.89
合计	67,884,449.60		67,884,449.60	62,469,787.37		62,469,787.3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99,691.19			11,099,691.19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10,574.90			8,210,574.90		
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798,064.92			8,798,064.92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587,117.03			4,587,117.03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887,068.84			5,887,068.84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6,297.48			736,297.48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	410,266.66			410,266.66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01,080.46			5,601,080.46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4,800,000.00	4,000,000.00		8,800,000.00		
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9,330,161.48	6,000,000.00		65,330,161.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39,625.89			-585,337.77						2,554,288.12	
小计	3,139,625.89			-585,337.77						2,554,288.12	
合计	3,139,625.89			-585,337.77						2,554,288.12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1,234,145.87	161,711,599.56	386,093,859.47	153,187,577.46
其他业务	8,333,215.65	2,683,557.53	6,296,818.66	2,295,865.70
合计	439,567,361.52	164,395,157.09	392,390,678.13	155,483,443.16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337.77	-160,374.11
理财收益	274,684.64	1,975,814.39
合计	-310,653.13	1,815,440.28

二、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031.37	-147,80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20,071.28	33,207,199.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862.16	412,46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684.64	-1,255,044.65
所得税影响额	-7,268,730.29	-5,380,15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	
合计	40,773,130.30	26,836,656.6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6%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4%	1.29	1.29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复印件仅供年检使用，不能作为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03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2-1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供附件使用，不作为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报备使用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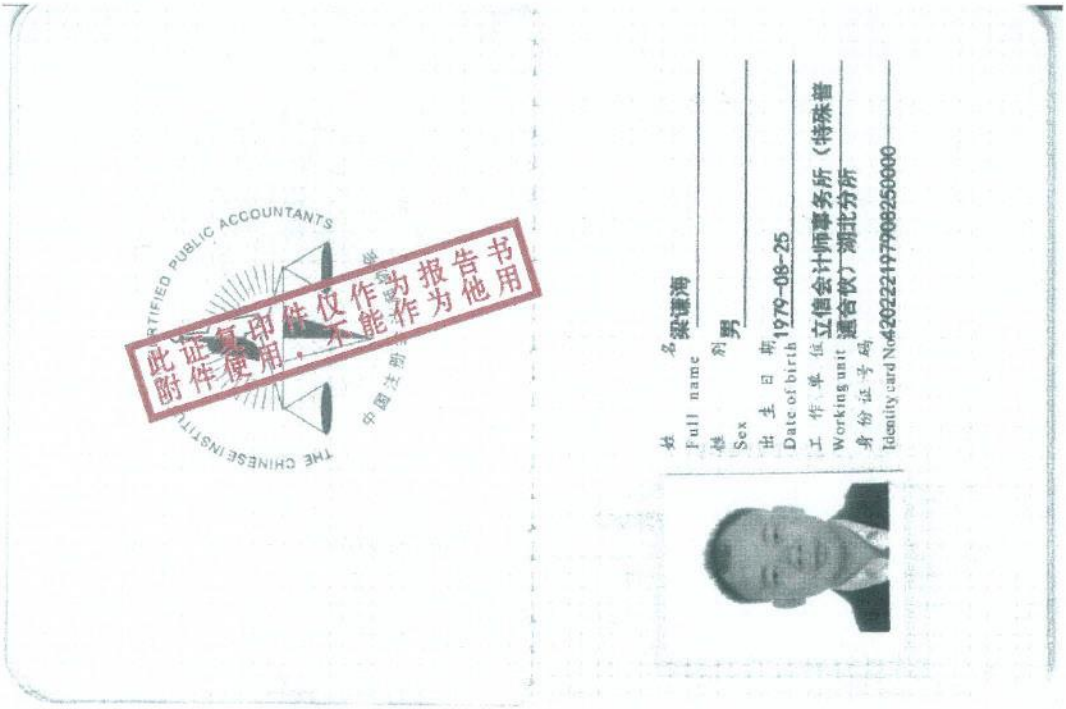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梁谨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420222197908250000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20003204825)
CPA
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6 09 19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清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24198608142016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0 月 /m 18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LI XIN KUAI JI SHI SHI WU SUO (TE SHU PU TONG HE HU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ICPA
2017

姓名：陈清松
证书编号：310000061193

年 /y 月 /m 日 /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E10537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目录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37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宇医疗”）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1、 内部环境

1.1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继制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组织架构设置》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进行表决或发表相应意见。

1.2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品管部、采购部等部门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执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职能部门制订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在生产经营、资金管理、人员安排、财务核算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1.3 企业文化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河古道、中国内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1.2 亿元，是一家致力于康复理疗设备和创伤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至今成为一家拥有 1000 多名员工、12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占地近 500 亩的康复理疗设备制造基地。

翔宇医疗秉承“至诚至信，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恪守商

德”的企业行为，满足客户的每一个需求，以“高品质产品和高素质服务”的竞争策略，稳立于康复设备行业。翔宇医疗坚持自主创新，开发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康复系列产品。翔宇医疗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荣获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和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心系患者，不忘初心；康复之路，砥砺前行。翔宇医疗立足中原，放眼世界，做好企业，服务患者，回报员工，产业报国，打造世界级康复航母，为生命和祖国奉献！

公司对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各种企业文化活动给予组织保障和资金支持。董监高在培育价值观、强化风险意识与法制教育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各部门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承担着不同的职责，发挥应有作用。公司通过设计展示、员工培训、内外部媒体传播、体育文化活动等形式宣导企业文化理念，树立企业良好的文化形象。目前，公司已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及从理念到行为均比较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企业文化已得到员工的高度认同，并起到促进公司发展和指导员工行为的作用。

1.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招聘录用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异动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基于战略的薪酬绩效管理、内部职称晋升、技术价值分享等激励机制，并建立了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增长，逐步提高员工待遇，并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对核心部门、核心岗位廉洁自律方面进行有效管控。

2、目标管理及风险控制

2.1 目标管理

公司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2 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

本公司致力打造康复设备中国第一品牌，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实施策略，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

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应对已识别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监督和责任问责制度。

3、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关于信息与沟通相关管理规定，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公司利用内部信息平台，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能够及时且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使用专业财务软件对财务信息进行记录、记载、传递、核算、编报等处理，合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公司建立了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制度，保证及时、有效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公司在内部信息平台建立“意见信箱”、“员工建议”等信息沟通渠道，建立了反舞弊机制，规定了对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客户等单位的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4、监督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5、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5.1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差旅费标准及管理办法》、《授权审核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岗位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盘点作业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规范了资金使用、保障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效果，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出纳、审批、稽核由不同的岗位执行，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实现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5.2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在采购管理和控制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核价、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各环节流程和授权审批，均在《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采购制度，以及《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中作了详尽规定，并有效执行。在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部门执行，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经过供应商评估、询价，由被授权人员签订采购合同。上述措施保障了采购成本与债务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5.3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在销售管理和控制方面，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货款汇款管理制度》、《销售服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预测销售需求，对销售计划、销售定价、信用政策和合同拟定与签订等各环节流程和授权进行审批，准确确认收入，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进行账龄分析，并对各客户实行定期对账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积极构建稳定、畅通和有效的营销渠道，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营销平台，加强供、产、销交流和衔接；通过对业务部门和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培训与跟踪，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

5.4 实物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现金、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资产管理和控制。在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与发出、盘点、保管等各环节进行全程动态监管，以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对固定资产申请、审批、购置、验收、盘点、修理、更新改造、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5.5 研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开发体系工作流程》、《技术研发部产品评审流程》等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实施、评审、验收、技术资料传递和保管与保密、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工作流程及授权审批作了详尽的规定，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的要求，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交流、合作和应用推广平台，并将选拔和培养核心技术人才作为企业的重要工作。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专利、科技成果、技术进步奖申报管理办法》、《翔宇医疗项目研发奖励制度》、《翔宇医疗项目改良奖励制度》等制度，鼓励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激励优秀技术人才，提高核心竞争力。

5.6 质量管理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全体员工质量意识强烈。公司价值链嵌入全过程云平台的“三关两全”经营管理模式，以云平台大数据驱动为基础，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核心，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两化制造为重要手段，以全员质量改进和全程质量追溯为保障。通过运用大数据云平台嵌入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全过程，实现了从传统质量管理到全面质量管理模式的跨越。

以全面质量管理原则为指导，依据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从采购、研发、生产装配到成品入库，均设立了质量部门或专职的质量管理岗位，依据各项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产品从采购到成品制造所有过程质量达标。公司获取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

5.7 关联方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8 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遵循合法、互利、安全、审批原则基础上，严格防范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5.9 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安全。

5.10 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前期的实地考察、调研、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前景等制定投资建议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11 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错报＜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员工串谋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或者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

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3-2-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illegible]出借、转让。

4、[illegible]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illegible]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供年度报备使用 不能作为验资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复印件仅供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3-2-4-16

姓名 Full name 梁谦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908250000

证书编号：4200003204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annual renewal.

2019年已通过

CPA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E10540 号

目录

-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报表及附注 第 1-10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E10540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60.60	-147,808.99	316.78	-240,185.9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8,069.81	33,207,199.67	22,224,718.91	10,506,895.01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974,207.87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451.15	412,468.49	-138,513.96	-467,050.8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19.18	-1,255,044.65	2,805,247.76	100,804.48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983.76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4,371,302.90	-5,380,157.90	-3,733,159.96	-1,482,031.47
合　　计	25,228,158.10	26,836,656.62	21,158,609.53	12,392,639.09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60.60	-147,808.99	316.78	-240,185.95
合计	-15,960.60	-147,808.99	316.78	-240,185.9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具体项目和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303,818.10	607,636.20	607,636.20	607,636.2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发展资金	733,579.68	1,137,491.42	902,014.32	902,014.32	与资产相关
数字机床研发经费	34,999.98	69,999.95	69,999.96	69,999.96	与资产相关

具体项目和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内财预[2020]23 号-生产性补贴资金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财预[2020]21 号-科技创新资金	5,788,8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财预[2020]22 号-上市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20]50 号-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中国制造强市奖补专项资金奖补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412 号-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654,7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20]84 号-2020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20]86 号-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9,7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158 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文[2019]13 号-表彰 2018 年度先进单位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407 号-质量标杆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人社办[2020]11 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0,189.03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408 号-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免交增值税	28,363.79				与收益相关
安商务[2019]172 号-外贸资金及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示范点补助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生产性扶持资金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具体项目和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疗产品研发”、“智能站立平衡评定系统与康复训练设备”研发科技创新资金		5,9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上市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功能替代的多模运动信息融合与识别技术研究”研发资金		3,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250 号-第三批绿色工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科〔2018〕39 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财预[2019]140 号-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9]304 号-外贸发展资金		474,6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45 号-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科〔2019〕5 号—对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的进一步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16 号-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5,3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开管文[2019]57 号-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四季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9,1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916.48	54,072.09	766.26		与收益相关

具体项目和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楚文[2019]5 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开管文[2019]58 号-软件著作权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创指[2019]1 号-创卫先进单位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生产建设扶持资金			10,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科技型企业培育研发资金			2,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政[2014]47 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黄县-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12 号-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13 号-安阳市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7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15 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政[2017]25 号-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社[2017]13 号-安阳市就业补助资金			4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610 号-河南省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473,6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0 号-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428 号-安阳市工程实验室奖励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开管文[2017]-248 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558 号-安阳市工业云服务财政补助资			298,800.00		与收益相关

具体项目和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豫财科[2017]166 号-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57,900.00		与收益相关
内工信〔2018〕44 号-内黄县工业云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199,2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文[2018]7 号-2017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财预[2018]18 号-2017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楚文[2018]20 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人社就业[2015]4 号-在网提升性培训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知[2018]63 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工作专利资助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8]339 号-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开管[2018]13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表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5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人办社函[2018]236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下肢和脊柱旋涡水疗的研制和开发项目”专项科技研发资金				5,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政[2011]23 号-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具体项目和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豫科[2015]22 号、国知发管函字[2016]239 号-省级创新、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安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补助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政[2013]55 号-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社[2017]13 号-大学生实习补贴				360,5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4]198 号-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6]466 号-安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162 号-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政[2015]31 号-工业升级转型补助资金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22 号-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				56,6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文[2017]4 号-内黄县先进单位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146 号-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转型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财预[2017]169 号-优秀新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预财[2017]461 号-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经费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楚文[2017]2 号-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政[2015]31 号-会展补助				6,688.00	与收益相关
阿里巴巴~安阳产业带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康博会补助			93,202.17	74,056.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8,069.81	33,207,199.67	22,224,718.91	10,506,895.01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被合并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084,417.11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2,466.51
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9,929.28
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199.29
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24,715.41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54,164.00
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41,226.01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9,788.01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6,279.27
合 计				3,974,207.87

说明：全资子公司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安阳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17 年度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品收入	125,089.21	272,905.50	73,330.10	45,695.94
其他	8,434.51	276,196.65	266,093.02	61,912.67
营业外收入小计	133,523.72	549,102.15	339,423.12	107,608.61
对外捐赠	363,694.86	61,364.61	396,863.19	273,665.09
其他支出	187,280.01	75,269.05	81,073.89	300,994.37
营业外支出小计	550,974.87	136,633.66	477,937.08	574,659.46
合 计	-417,451.15	412,468.49	-138,513.96	-467,050.85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819.18	2,213,394.67	2,839,688.76	11,146.84
股份支付费用		-3,468,439.32		
借款利息情况		-	-34,441.00	89,657.64
合 计	16,819.18	-1,255,044.65	2,805,247.76	100,804.48

(二) 其他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	0.43	0.43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1%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	0.85	0.85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	0.49	0.49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小萍

3-2-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illegible]出借、转让。

4、[illegible]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illegible]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供年度报备使用 不能作为验资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16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复印件仅供为报告书所用，不能作为他用

3-2-5-17

姓名 Full name 梁谦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908250000

证书编号：4200003204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llegible]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illegible] is valid after

[illegible]（420000320482?）

2019年已通过

CPA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清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8-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350624198608142016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5 月 10 日

姓名 陈清松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54号

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抄送：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15份